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士論文

華人家族排列和解內涵之探討

An Exploration of the Context of the Reconciliation of
Chinese Family Constellation (CFC)

研究生：黃孟晨

指導教授：何長珠博士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華人家族排列和解內涵之探討
An Exploration of the Context of the Reconciliation of
Chinese Family Constellation(CFC)

研究生：黃 孟 晨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何 友 珠
蕭 國 清
紀 潔 芳

指導教授：何 友 珠

系主任(所長)：蔡 品 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摘要

研究目的：近年來對華人家族排列探討相關國內文獻共 6 篇（期刊 1 筆，論文 5 筆），其內容著重探討治療效果與後續效應，而對於治療過程進行之主要方式多半交代用「和解」來處理之原則，但對於到底什麼是「和解」，尚欠深度探討；因此本研究主要探究排列過程中影響當事人最深刻經驗（靈魂轉化為靈性），並歸納其主要內容（靈魂議題／處理動機／改善程度之低-中高），希望藉此在未來能更準確地診斷／介入／追蹤，幫助當事人有效的解決問題。研究方法：選擇參與過何長珠舉辦華人家族排工作坊之學員（93 年至 103 年）為研究對象，採主題分析研究法，透過改善記錄單、家排過程觀察記錄表與志願當事人之半結構式訪談，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研究結果：和解內涵是藉由當事人在家排過程中的靈魂感應方式、覺察自己的問題並負起自我責任。藉由實踐和解條件改善自我狀態，並轉換當事人的價值觀，換言之藉由華人家排之內在經歷、轉化當事人自我意識中之價值觀，是一個漫長（最少兩、三年）但卻充滿意義感、由無明我執（靈魂感受）走向常在覺察與懺悔（靈性成長）之生命旅程。

關鍵字：華人家族排列，和解，靈魂議題，未竟事物

Abstract

Purpose of the study : Few articles addressed the content & context of the reconcile issue. Therefore, this study intends to explore the immediate and the follow-up effects of Chinese Family Constellation (CFC) as well as the most significant event of the reconcile experience in order to further construct the frame of Chinese reconcile approach for future application.

Methods : This study adopts the content analysis approach, by retrieved the self-evaluated improvement record of past participants (2004-2014) , 92 documents wer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besides, 5 volunteer participants were also interviewed to collect more detail information of this study.

Results : The contents of the reconcile includes three components. Most important is, the moment to moment touch of the feeling of the soul; which in turns arouse the feeling of regret/shame/sincere sense of admit self responsibility; and finally the practical actions of promise such as setting up the shrine for the deceived death · recited the Sutra of the Great Vows of Ksitigarbha Bodhisattva to the soul issue . Since the whole process of reconciliation is a journey from consciousness transfer to unconsciousness; the complete reconcile process will take much longer time is recommende.

Keyword: Chinese Family Constellation , Reconcile, Soul issue, Unfinished business.

目 錄

| | |
|--|-----|
| 摘要..... | I |
| Abstract..... | II |
| 目 錄..... | III |
| 表目錄..... | VII |
| 圖目錄..... | VII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
|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 | 2 |
| 第三節、名詞解釋..... | 3 |
| 一、華人家族排列〈Chinese Family Constellations—CFC〉..... | 3 |
| 二、和解..... | 3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4 |
| 第一節、華人家族心靈排列〈簡稱華人家排〉之內涵..... | 4 |
| 一、「未竟事物」定義..... | 4 |
| 二、華人文化內涵..... | 5 |
| 三、華人文化特質所引發的問題..... | 5 |
| 四、華人家族排列之本質是心靈而非心理治療..... | 5 |
| 第二節 華人文化下的「因果觀」..... | 7 |
| 一、靈魂議題定義..... | 7 |
| 二、華人文化靈魂觀..... | 7 |
| 三、祭祀思想..... | 10 |
| 四、道教承負觀、佛教因果觀..... | 12 |
| 五、華人家族排列因果觀..... | 13 |

| | |
|-------------------------|----|
| 第三節、懺悔..... | 14 |
| 一、懺悔定義..... | 14 |
| 二、佛教懺悔與業之關係..... | 15 |
| 三、事懺與理懺..... | 17 |
| 第四節、寬恕..... | 20 |
| 一、基督宗教寬恕基本定義..... | 20 |
| 二、原罪議題..... | 21 |
| 三、寬恕與原罪..... | 22 |
| 四、現代西方寬恕思想..... | 23 |
| 五、中華文化-儒家忠恕觀..... | 25 |
| 六、東方忠恕與西方寬恕比較..... | 26 |
| 第五節、感恩..... | 28 |
| 一、感恩基本定義..... | 28 |
| 二、感恩動機、狀態與內涵..... | 29 |
| 三、愛與感恩..... | 29 |
| 第六節、華人家族排列和解內容..... | 30 |
| 一、和解議題..... | 30 |
| 二、未竟事物與因果觀..... | 31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35 |
| 第一節、研究取向..... | 35 |
| 第二節、研究架構、研究流程與研究步驟..... | 35 |
| 一、研究架構..... | 35 |
| 二、研究步驟..... | 36 |
| 第三節、研究對象與研究倫理..... | 37 |
| 一、研究對象..... | 37 |
| 二、研究倫理..... | 38 |

| | |
|------------------------|----|
| 第四節、研究工具..... | 39 |
| 一、訪談大綱..... | 39 |
| 二、研究者角色..... | 40 |
| 三、分析工具..... | 40 |
| 第五節、研究過程與資料分析方法..... | 41 |
| 一、研究過程..... | 41 |
| 二、資料分析方法..... | 42 |
| 第四章 前導研究..... | 43 |
| 第一節、前導研究..... | 43 |
| 一、生命的困境..... | 43 |
| 二、和解內容與意義..... | 44 |
| 三、後續效應..... | 45 |
| 第二節、前導研究分析..... | 47 |
| 第三節、研究之預期結果..... | 48 |
| 第五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 49 |
| 第一節、華人家排歷程之系統化分析..... | 49 |
| 第二節、回饋單內容分析..... | 52 |
| 一、參與者的類型..... | 52 |
| 二、靈魂議題之影響與後續處理動機..... | 53 |
| 三、和解程度的改善狀態..... | 55 |
| 四、和解介入方式..... | 57 |
| 五、和解條件之內容..... | 59 |
| 六、參與者在排列歷程中之轉變..... | 61 |
| 七、小結..... | 62 |
| 第三節、受訪者訪談紀錄—接納與承擔..... | 63 |
| 一、受訪者狀態..... | 63 |

| | |
|---------------------------|-----|
| 二、真心接納與真誠負責..... | 64 |
| 三、和解內涵..... | 69 |
| 四、後續效應..... | 71 |
| 五、小結..... | 74 |
| 第六章 結論..... | 76 |
| 第一節、研究結果..... | 76 |
| 一、華人家族排列過程中之和解歷程..... | 76 |
| 二、影響和解重要內容〈因素與狀態〉之探討..... | 77 |
| 三、華人家族排列效用之追蹤探討..... | 79 |
| 第二節、結論..... | 81 |
| 第三節、研究建議與困境..... | 83 |
| 一、研究限制..... | 83 |
| 二、困境..... | 83 |
| 參考文獻：國內文獻..... | 84 |
| 參考文獻：國外文獻..... | 89 |
| 附件 1—華人家族心靈排列工作坊同意書..... | 92 |
| 附件 2—訪談同意書..... | 93 |
| 附件 3—西方家族治療八大學派觀點..... | 94 |
| 附件 4—改進記錄單..... | 96 |
| 附件 5—華人家排紀錄表單..... | 98 |
| 附件 6—前導研究訪談大綱..... | 104 |

表目錄

| | |
|--------------------------------------|----|
| 表 3-3-1 自願訪談者基本資料..... | 38 |
| 表 5-2-1 主述問題與初始動機分配圖..... | 52 |
| 表 5-2-3 靈魂議題與處理動機分配圖..... | 54 |
| 表 5-2-7 影響因素與改善狀況之比較..... | 56 |
| 表 5-2-8 靈魂程度與和解介入方式..... | 57 |
| 表 5-2-10 和解條件與靈魂議題之關係圖〈共 48 人次〉..... | 60 |
| 表-5-3-1 受訪者家排內容相關資料..... | 64 |

圖目錄

| | |
|------------------------------------|----|
| 圖 1-1-1 和解概念..... | 2 |
| 圖 2-1-1 華人家排內涵之概念化分析..... | 6 |
| 圖 2-2-1 台灣人的神靈觀念（鈴木，1934）..... | 8 |
| 圖 2-2-2 民俗宗教中鬼之分類（渡邊欣雄，1991）..... | 11 |
| 圖 2-4-1 寬恕與忠恕比較圖〈研究者據文獻資料所繪製〉..... | 28 |
| 圖 3-2-1 研究架構..... | 36 |
| 圖 3-2-2 研究步驟(高淑清，2005)..... | 37 |
| 圖 4-2-1 和解主題〈懺、寬、感〉之關係..... | 48 |
| 圖 5-1-1 內在價值與外在表現影響和解因素..... | 50 |
| 圖 5-1-2 華人家排歷程圖..... | 51 |
| 圖 5-2-2 主述問題與初始動機之直條圖分配狀態..... | 52 |
| 圖 5-2-4 靈魂議題與處理動機..... | 54 |
| 圖 5-2-6 改善分布狀態..... | 56 |
| 圖 5-2-9 靈魂程度與和解介入方式長條圖..... | 58 |
| 圖 6-1-1 華人家族排和解內涵狀態..... | 82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對於家族排列相關研究之論文與其刊物國內共有七篇(宋光宇,2006;孫孟琳,2011;胡璉艷,2012),於華人家族排列關聯性之研究有四篇(翁淳儀,2009;蔡淳慧,2011;朱貞惠,2011;盧忻燕,2012)。文獻中共同指出問題並非表面單一的存在,而是由過去自我或祖先之行為所造成今生的問題,此狀態在華人家族排列稱之「傳承」,盧忻燕(2012)認為「傳承」之內涵可分為微觀與巨觀,微觀角度而言,對於家庭中的成員來說,未解決之悲傷/未竟事物也是讓家庭不健康的因素之一,而此部分會經由代間傳遞下去(何長珠,2008),此後果會引發家庭中許多生活中的困擾,如憂鬱症以及精神官能症等等;以巨觀的層次來看,家庭是一個延綿不絕的系統,任何一個人都不能缺少(宋光宇,2006)。印度《奧義書》(1984)之觀點認為造業受報之過程可歸納為「欲望」「意志」「業」「果報」四部分。當事人問題之產生其實是消業過程之開始,然而多數人在其問題當中會放大自我主觀的感受,以致看不見問題背後的「真相」。

解決之道以華人家排實務過程之立場是認為當事人必須直接面對問題,唯有尋找到負能量累積的源頭來進行紓解(所謂的道歉、承認以及和解),當事人才能得到剎那間的靈魂感動,將原先無意識的恐懼以及枷鎖等感受卸除,而將負面之感受削減、能量歸零後,當事人的有機系統才能夠恢復平衡(盧忻燕,2012)。

既有文獻往往從不同學派理論剖析華人家族排列之內涵,如翁淳儀(2009)以團體心理治療角度,建構出家排之議題包含家庭情境重現、人際學習、自我了解、情緒宣洩等主題,其結論認為傳統以心理角度來處理心靈議題,其效果必然有所限制,因為心理治療只能解釋當事人之心理狀態,但未能如家排般呈現心理狀態之下靈魂之間的「真實互動」;朱貞惠(2011)則以家庭治療系統探討華人家族排理論與實務之內涵,並根據探討將華人家排歸類屬於折衷學派;最後蔡淳

慧（2012）以靈性健康量表探討參與華人家族學員心靈成長之改變狀況，其結論建議未來對於當事人之靈性轉變，能夠進行後續性的追蹤研究。此三篇共同之發現為確認華人家族排列之處理方式，通常能使參與者的問題達到有效改變（以總參加 480 人次計算，大多數人改善之約 1/3- 1/2）之狀態，但對家排過程進行之主要方式多半只交代用「和解」來處理之原則，但對於到底什麼是「和解」，以及為何經由「和解」，當事人就能夠轉變成長自我之生命狀態，則全無探討；因此成為本研究探討之主要動機與目的。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

研究者在參閱及反思過去華人家排學員的改進記錄單與相關資料（錄音／影音檔及田野記錄）時，發現對未竟事物之和解過程內容，除朱貞惠（2011）提到之「懺悔」外，還似乎有其他議題存在，例如「受害者」與「寬恕」之主題；「感激者」與「感恩」之主題，因此和解之概念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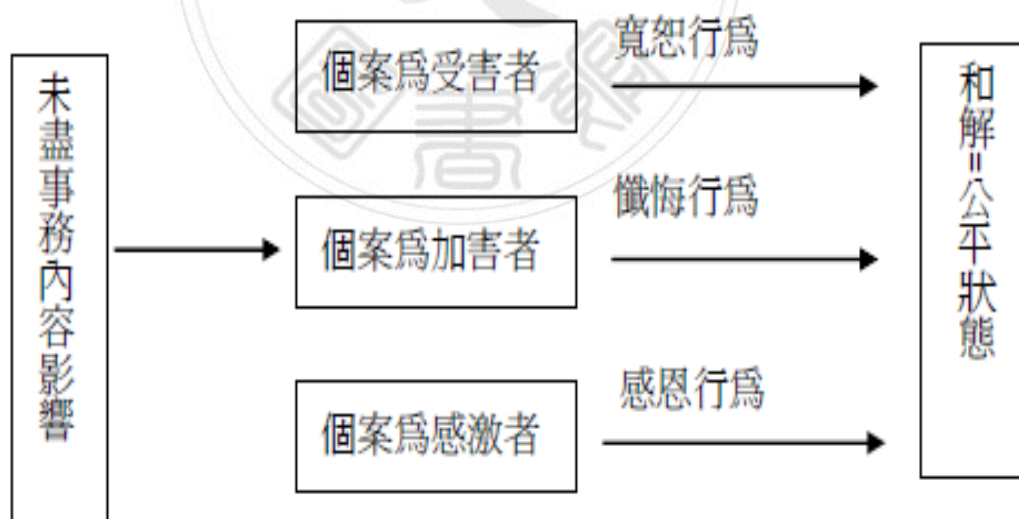


圖 1-1-1 和解概念

根據上述資料，本研究之目的為三：

- 一、了解華人家族排列過程中之和解內容。
- 二、探討和解內容的歷程與改變。

三、探討華人家族排列之效用性。

而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問題，藉由研究目的與上述初步和解內容之分析，可定義為：

- 一、當事人在華人家族排列過程中的和解內容為何（懺悔／寬恕／感恩）？
- 二、（懺悔／寬恕／感恩）在華人家排和解過程中之特色為何？
- 三、當事人在華人家排治療後，其立即效應性與後續效應性（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之變化）為何？

第三節、名詞解釋

一、華人家族排列〈Chinese Family Constellations—CFC〉

何長珠根據 40 年專研諮商實務與 15 年以上的學佛打坐經驗，並融合海寧格家族排列之主要概念與作法，發展出一種具有中國文化(信仰)特色之家族排列，稱為「華人家族排列」。認為當事人之困擾問題，主要來自於家族之「未竟事物」；藉由排列可調整家族中世代所積聚的靈性失衡現象，達到當事人與家族未竟事物之「和解」，使問題得到緩解。

二、和解

本研究定義「和解」為當事人與「未竟事物」在平等的基礎上相互協商、互諒互讓，進而對糾紛達成協議的一種過程。「和解」協商過程其內涵包括懺悔、寬恕與感恩三類。藉由「和解」之介入，個人與家族「未竟事物」之負面能量得到調整而回歸平衡。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此章節依據初步歸納和解之內涵分六節探討文獻，分別是：華人家排之內涵、因果、懺悔、寬恕、感恩三者和華人家排中關係為何。

第一節、華人家族心靈排列〈簡稱華人家排〉之內涵

何長珠將家族排列治療理念與作法，結合過去自己 40 年專研諮商實務與 15 年以上的學佛打坐經驗，形成更貼近中國人心靈脈絡之靈性療癒模式，稱之為「華人家族排列」。其特色在將傳統民俗祖先之信仰與現代心理劇角色扮演之概念結合；以更貼近中國人集體潛意識（家族）採取之作法和懺悔和解之原則，來處理當是人的未竟事物。

其內涵可以分為三個層次論述：「未竟事物」定義、華人文化內涵與華人文化特質所引發的問題

一、「未竟事物」定義

朱貞惠（2011）指出家庭治療八大學派重要內容主題：生家庭問題之觀點與治療介入概念、治療目標與治療技術等歸納分析為表格（附件二）並與華人家排互相比較，發現在華人家排治療過程中，相關家庭治療之理論學派皆有被運用到，因此將華人家排歸類為家庭治療中之「折衷學派」。

至於對產生家庭問題之觀點，各學派間之相似點是回歸到當事人原生家庭的影響，何長珠（2013）以完形心理學角度界定此一影響可能來自祖先代間遺傳的「未竟事物」。其表現方式為在當事人自覺或不自覺意識中，產生對過去祖先所感受不公平負面情緒之「認同」，而繼承此一「靈魂議題（情結）」，成為當事人自己的問題。換言之，當事人的虛擬生命神話（阿德勒觀點），實際上可視為是祖先（家族）的「靈魂議題」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亦即所謂集體潛意識之範圍）。

二、華人文化內涵

榮格認為不同民族擁有不同的集體潛意識或稱細胞記憶（黃漢耀譯，2005）而形成民族不同之文化脈絡。華人文化之特色之一是「和諧」狀態（李亦園，1996），與強調「家族」概念為架構的人際關係網絡（郭士賢、張思嘉，2004），因此個人行為不單會影響個人成就而且成為是整個家族的議題。華人文化跟西方文化之主要差別在於家族主義之價值觀；其次則是受業力因果（前世業今生果）和功利主義（做好事得好報）所支配而產生的一種公平需求（董芳苑，1991）。因此何長珠認為華人文化的主要價值觀，應該包含：（一）、家族（祖先）議題。（二）、業力與因果，此部分之內容也可以視為是華人「集體潛意識靈魂」之精髓。

三、華人文化特質所引發的問題

海寧格在家排中發現「每一個人都承載著歷代祖先靈魂，而有些「孤魂野鬼」因被拒絕回到家族的序位之中，所以他們用騷擾的方式，讓後代注意到它們需求。」（翁淳儀，2009）。蔡淳慧（2011）則發現造成華人文化中不安孤魂野鬼之原因，可能如下：

（一）、重男輕女的狀況嚴重，即使在祭祖方面也是如此，因此母方有議題時沒辦法藉由祭祀獲得改善，以致影響後代子孫。

（二）、華人文化重視血脈傳承，因此養子女常受到不公平的差別對待（家產議題），也造成家族系統的失衡狀態。

（三）、華人傳統倫理觀念上對於墮胎與流產的死亡是不重視的（並沒有被設牌位），這種不平等的對待亦會導致家庭隱形序位上的混亂。由上述三例可知華人文化的特質正是孤魂野鬼求「公平」議題的源頭。

四、華人家族排列之本質是心靈而非心理治療

華人家排發現當事人表面種種問題之背後不只為一世（當代）的心理問題，更是過去累世（祖先／自我）未竟事物所影響的意念狀態之結果（何長珠等人，2013），何長珠認為心理治療之焦點：是「意識的潛意識化」，也就是由外在感

受行為走向內在潛意識之一種成長狀態；心靈治療之焦點：則是「潛意識的意識化」，是由內在潛意識之和解所導向的一種外在意識之重新架構。因此榮格所謂的陰影與情結，實際上係存在於潛意識的不同層次之中，所以必須用心靈治療之作法才能究竟解決一個「靈魂議題／心結」的未竟事務狀態。下圖為華人家排內涵之概念化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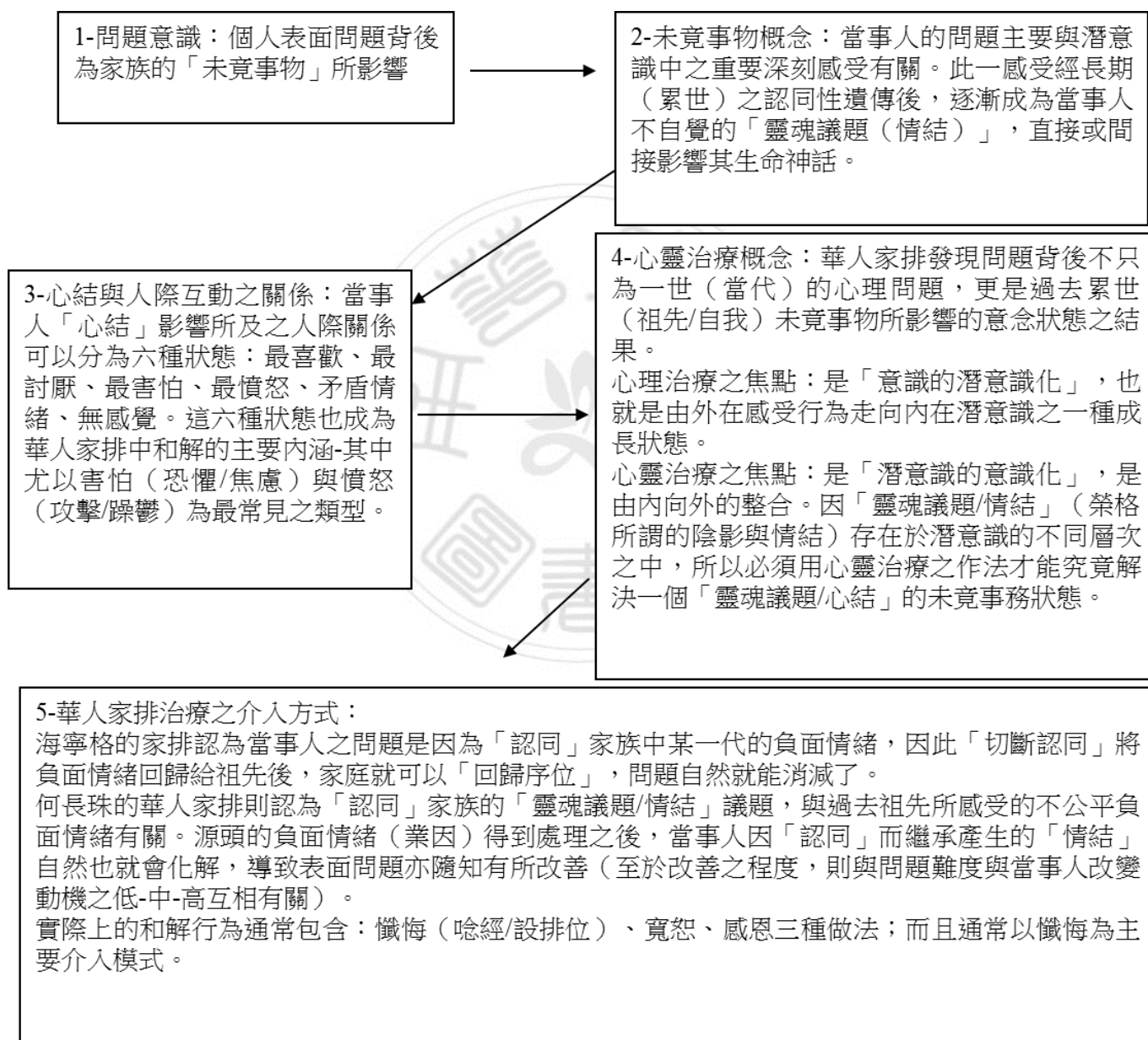


圖 2-1-1 華人家排內涵之概念化分析

第二節 華人文化下的「因果觀」

一、靈魂議題定義

上節可知家族排列是處理影響當事人現在生活問題背後之原因，而轉變當事人現在生命狀態。心理學八大學派中將其原因歸納為家庭過去的未能處理之情結，通稱為當事人的「未竟事物」。心理治療八大學派將「未竟事物」形成議題與影響當事人界定於家庭議題、幼年經驗或今生之議題，是為一世觀之想法。

海寧格的家族排列哲學裡，則看到「家庭」作為「靈魂」的共同體，有共同的動力，將曾經因為生物性的交配繁衍，所產生血緣和姻親關係成為家族的靈魂成員。不管先後生死，都具有命運共同體的歸屬權，彼此的「靈魂」在生前死後繼續有所關連（引自王鏡玲，2014，p45），因此家族排列當中當事人面對「未竟事務」並非是今生經歷所造成，而是過去生未處理之議題所形成的連結，導致今生現在之困境，換言之家族排列的「未竟事物」並非是一世觀而是三世（多世）觀之認知。

華人家排中之「未竟事物」形成主因是祖先（何長珠，2013）累世以來未處理或處理不當狀態負面事件下中所產生感受情緒壓抑產生高度自我防衛心理未能自我面對自己犯下錯誤所累積形成的情結。後代則由父精母血中表面繼承父母的長相與性格，但同時也藉由細胞繼承了「未竟事物」（SYLVIA BROWNE 等人，2002）。因此家排的「未竟事物」與心理治療學派中的「未竟事物」，兩者來由與狀態是不同的情況。本研究區分家族排列與心理治療學派上「未竟事物」，將家排中的「未竟事物」其定義為「靈魂議題」。

二、華人文化靈魂觀

海寧格家族排列是海寧格所學習心理治療與自我生命經驗而形成的排列系統，何長珠藉由這套排列系統助人過程中（2004 年至 2006 年期間）發現有時候沒辦法完善幫助當事人改善靈魂議題，漸漸發現西方文化與華人文化是有所差異

性，導致當事人改善有限，因此她根據自身諮商實務經驗結合華人文化信仰內容逐漸發展出現今「華人家族排列」（何長珠，2014，訪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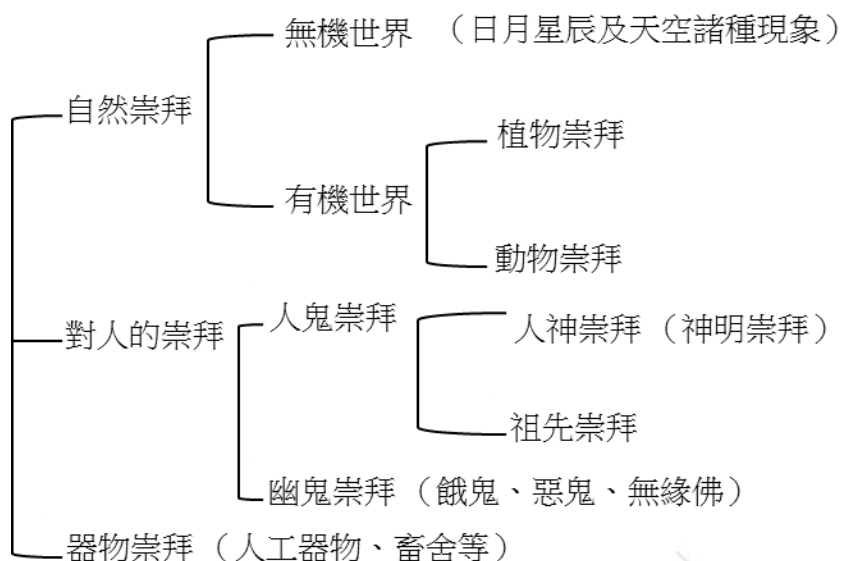


圖 2-2-1 台灣人的神靈觀念（鈴木，1934）

台灣地區受到華人（漢族）文化信仰影響，對於祭神方面表現出多元化的特色，日本學者鈴木（1934）對台灣人民祭拜對象做了系統分類，如下：

由上圖可知台灣人信仰特色是多神崇拜狀態。其次林衡道（1974）指出中國的宗教（民間信仰）自古以來，為自然崇拜、庶物崇拜、靈魂崇拜之類的原始宗教，發展至後代，道教和通俗佛教之類多神教，也通通被包括了進來，同時也受到儒教思想的影響。這些不同的宗教與其思想在經歷過累積與混合後，便成就了一個巨大的民間信仰的體系。

呂理政（1990）對漢人信仰提出「多重宇宙觀」的概念，漢人對於「天」兩種並行觀念，一是將「天」視為無人格及意志的秩序系統整體，這是將「天」視為「自然」的層次；二是將「天」視為有意志而擬人化的諸神靈，這是將「天」加以「社會化」的層次。

（一）、自然層次的「天」，提供了傳統科學及哲學思想的基礎，也是民間各類術數的源頭。

(二)、社會層次的「天」(天神地祇)，在民間則成為神靈崇拜的主要思想背景；各民族也藉著神靈的存在以整合其社群關係，而神靈的形式是隨著社會形態而變化的，其相互間密切的關係不但是互相反映，而且是互相依存。

由上述可知，漢人文化社會層次的「天」，會根據當時的社會情況而有所轉變，如同李亦園(1978b)研究指出一個民族文化中的神靈，經常依本身的文化背景將神靈想像成自己認定的模樣，互相戶應當時社會狀態。林鍵璋(2014)提出漢人文化發展中是由自然崇拜由原始的單純畏懼與敬謝漸漸由社會文化／社稷思想影響形成諸神形象與階位。

渡邊欣雄(1991)認為台灣地區並非是純佛教或是道教系統為宗教的主流，而是「民俗宗教」，台灣的宗教不是「靜態」的而是「動態」的，禮儀目的為「迎福禳災」。Seiwert(1985)將民俗宗教定義未被制度化，並且不依據文字傳統的宗教，渡邊欣雄(1991)則認為「民俗宗教」沿著人們的生活脈絡來編成，並被利用於生活之中的宗教，其主要目的為「服務於生活」。「民俗宗教」是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的神靈觀與禮儀，和當地人產生連結(引自，渡邊欣雄，1991)。因此渡邊欣雄對於台灣信仰狀態稱之為是「諸神聯合國」。

鄭志明(2005)則認為「民間信仰」是民眾世代傳承下的觀念系統，是長期生活實踐下的精神現象，是社會活動中產生出來的心靈活動，他提出來「合緣共振」與「合緣共生」解釋「民間信仰」的之內涵狀態。「合緣共振」指民眾的生活傳統也是有機的整體系統，是經過長期心靈作用的凝聚與固化，是集體文化意識的延續與傳承，表達了民眾共同生存的需要與對應的智慧。其次漢民族包容性格下的文化雅量，以「合緣共振」的心靈創造能量，讓各種信仰系統彼此能夠隨宜附會與相互雜用，進行世俗化的大整合，產生了精緻的社會適應性，以新的文化面貌，來爭取更多民眾的認同與奉行稱之為「合緣共生」，換言之「合緣共生」是一種各種文化意識的自然重疊現象，產生一種新的文化狀態下之結果。

王鏡玲(2014)研究提到台灣神明官階、身分、地位並非是神明本身定義的，神明身分地位是由人去界定，然而間接反映漢人父權社會之狀態。臺灣漢人的社

會文化裡，對於父系血緣家族與家庭共同體的認同，往往被視為個體生命永恆續存的實質保證。家族血緣的關係是長期延續而非短暫分合，並不隨著個人的生死而結束，即使父系大家族已經變成以夫妻和孩子為主的現代臺灣社會（引述王鏡玲，2014）。在祭祖方面更是明顯的狀態，台灣受到父權思想影響祭拜方面只向自己父姓祖先祭祀，女性祖先卻不會祭祀。王鏡玲研究中藉由議題更進一步提出在父權價值觀社會主義下，女性往生後祭祀活動或其相關議題是被不公平的對待：

即使有為早夭女亡靈的冥婚文化，也被視為早夭女亡靈要進入父系祖先牌位被祭祀，而壓抑找尋「性能量」釋放的生理基本需求。更蔑視人死後魂魄脫離家族關係之後，所獲得的個體自由的個人主義式價值觀。家族變成漢人社會從活著到死後，都必須互相依存的信仰共同體（引述王鏡玲，2014）。

上述可知台灣中的「民俗宗教」內容並非超越文化象徵體系之外的玄學，反而是當我們更深入不同的特定文化象徵體系（階級、族群、性別、世代）意識型態之狀態（引自王鏡玲，2014）。其次不管是呂理政所提「多重宇宙觀」、渡邊欣雄的「諸神聯合國」或者是鄭志明認為「合緣共生」，同時指出台灣的宗教性是一種多元融合並符合台灣生活／思想（父權價值觀）模式一種狀態，而在此狀況下華人「因果觀」是結合佛教因果思想、道教的承負觀念、漢人祭祀活動觀念及社會文化發展而集大成概念。

三、祭祀思想

台灣（漢族）民俗信仰中祭祀祖先具有特色宗教活動之一，呂理政（1990）提到祭祀祖先背後原因為鞏固及延續家族及宗族的重要基石，賴萱萱（2014）則認為祖先祭祀表現出漢人基於對生命始源「生生之德」的感恩和報答，它肯定了生命存在的價值和意義，渡邊欣雄（1991）提出台灣祭祀主要目的後代希望祖先能夠給於「平安」。上述可知祖先祭祀是後世子孫與先人互相連結，是一種飲水

思源表現，藉由祭祀活動加強家族之間的團結與互動，鞏固家族的權力(父權)。

祖先定位介於神與幽鬼之間之狀態，在漢人文化神靈觀分為神明、祖先與幽鬼。諸神所居住天界、人們生活人間界與幽鬼(亡者)存在陰間地界。Wolf (1974) 指出漢人信仰觀念神、祖先、鬼分類，反映了人們認知中社會世界是由官員、親屬以及其他的陌生人所組成這一事實，而人們有關神、鬼、祖先的觀念內涵，則是對官員、陌生人、親屬之認知的反映(引述，陳緯華，2014)。信徒相信請求於諸神們，祂們都會給於信徒正面價值回應(渡邊欣雄，1991)。相對的幽鬼定位於加害於人間，渡邊欣雄研究發現台灣幽鬼可區分五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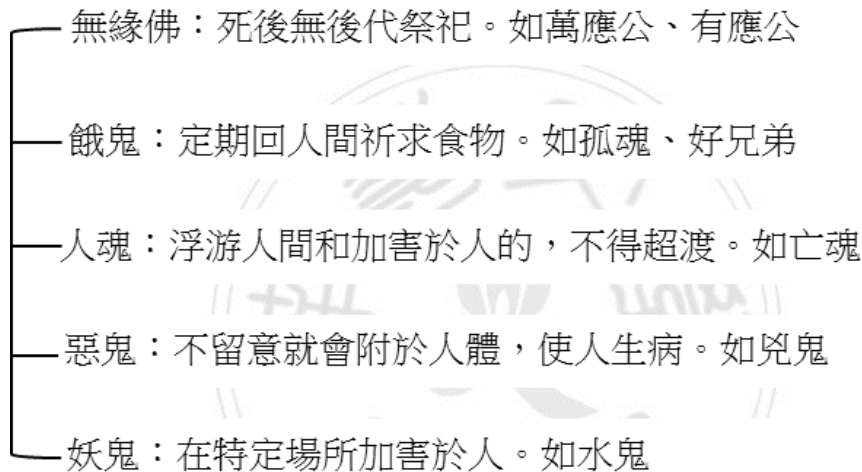


圖 2-2-2 民俗宗教中鬼之分類 (渡邊欣雄，1991)

陳緯華(2014)提出漢人祭祀幽鬼內涵可以包含「可憫／撫慰」、「作祟／遠之」、「陰報／祈求」三種狀態，台灣普渡的時候，請道士或法師來誦經超渡孤魂，蘊含「可憫／撫慰」的意涵幫助孤魂，普渡結束後有時會有「跳鍾馗」的儀式，就是在驅逐不願離去的孤魂，這裡顯現的就是「作祟／遠之」的意涵，而路旁有應公小廟中祈求靈驗的行為，更是典型的「陰報／祈求」意涵的表現(引述，陳緯華，2014)。

祖先則是介於神明與幽鬼之間狀態，祖先跟後代的關係是互相依存狀態(呂理政，1990；渡邊欣雄，1991)。上述提到漢人文化是父權社會，祖先祭祀是據父方嗣系為主，而祖先祭祀意義是通過家庭或宗祠中的祭祖儀式，祖先就成為家

庭延續與宗族團結的象徵事（呂理政，1990），渡邊欣雄（1991）研究中指出祖先祭祀背後意義為祖先的「安定」和子孫的繁榮。

由上述可知神明、祖先與幽鬼在祭祀意義上雖有差異性，但漢人祭祀主要目的就是為了個人／家庭／家族「平安」。

四、道教承負觀、佛教因果觀

漢族民間信仰因果觀受到道教思想與佛教觀念影響深刻，在道教方面指出後代會繼承祖先過去行為好壞，而影響現在的生活，稱之為「承負」（孔令梅，2006），在《太平經》寫道：

承者為前，負者為後，承者，乃為先人本承天心而行，小小失之，不自知，用日稱久，相聚為多，今後生人反無辜蒙其過謫，連傳被其災，故前為承，後為負也，負者，乃先人負於後生者也。

其意義是指今人受到的禍福歸結為祖先的行為惡善，同時今人的善惡行為也毀影響後代子孫（引述孔令梅，2006）。孔令梅認為承負思想對中國人影響分為四種承層次：做一個好人、建立一個好家庭、至一個好國、與自然和諧共處。郭正宜（2007）認為「承負」除了正面勸善教善的作用外，最重要的是讓人體認「福善禍淫」的說法，運用善惡報應的思想，來達到勸善教化的作用。

佛教因果教義指世界一切關係互相影響之基本理論（大正藏經電子版，2002），佛光大辭典（2003）指出因果關係如束蘆之相倚相依，屬於「因生果、果生因」之狀態，亦即因與果永遠是一體兩面的互相影響，其次佛教因果概念吸納了印度傳統婆羅門教當中「業報理論」之想法。

佛教強調的「無明」的概念中，與婆羅門教的「欲」有所關聯，皆代表了一種世間苦樂的根本來源和對真理的不理解（屈大成，2011；蔡奇林，2013）。所謂無明是指眾生從無始以來對真理的無知或錯誤認知，藉由這份無知而產生偏離的理解和執著，因而產生煩惱，成為一切苦的根源（林朝成、郭朝順，2001）。

無明讓人產生我執，因我執而產生煩惱，為了不斷滿足我執就不斷追求自我

的慾望因而違背了「真理」或甚至否定此一「真理」的存在。解脫之道在佛教的觀點是要回歸「真理」，真實體會我執所追求的生之欲其實是如幻泡影，一切萬物都只是短暫的存在，最終將回歸於宇宙亙古的虛空而已。在這短暫的一生中，人的命運並非被因果（業）所綁住，而是被自我的執著與無明所困，換言之，生命的發展方向，並非由神佛來操縱，轉動生命之輪的主角其實一直都是自己（大正新脩大正藏經，2002）。

五、華人家族排列因果觀

余英時（1987）指出中國在秦漢時期中國的死亡觀是魂魄概念，並無今生行為與祖先不安／未祭祀會影響後代概念。而在中國歷代祖先祭祀思想變遷、道教的承負觀與佛教因果觀影響之下，現在漢人宗教信仰中相信生活中所遇到的好壞，認為跟祖先是否安頓／祭拜與自己過去所造作行為是息息相關。其次王鏡玲（2014）則在台灣靈媒相關研究中提出萬物的靈性並非只有這一輩子，而是加入了因果輪迴「累世」神話劇情節。在輪迴轉世的神話劇裡，個體不再只有一個「自我」而是多重「自我」的合體，在累世被當成不斷生生不息的生命史，進德與敗德都被視為同一生命整體。其次當事人問題影響來自個人與祖源（祖先）、靈界因果衝突所導致的失調。靈性的衝突與失調在於在累世因果輪迴裡，糾結了不少「冤親債主」所累積的恩怨。換言之靈魂不死概念下的因果報應思想中，「祖源」依然對於後代子孫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即便因為早夭或生前不名譽被家族排除，死後依然具有家族共同體的地位與尊嚴，要求必須透過列人祖先牌位被祭拜來認證（引述王鏡玲，2014）。

王鏡玲提出所謂的因果其實在臺灣漢人宗教信仰中，靈界並非絕對的「惡」而是生命和生命之間的利害衝突所導致的恩怨狀態。生命不只是承受神明或祖先所給予的協助，還必須去幫助那些曾經虧欠過、或需要救度的無形界，不管是祖源、人類還是非人類，基於生命與生命之間「公平」與「正義」的原則（引述王鏡玲，2014）。

上述可知華人因果觀由祖先祭祀、道教成負概念與佛教因果思想是互相影響下所產生思想，而華人家族排列的因果觀念較接近王鏡玲所提出的因果觀念。影響當事人現在生活議題，其背後原因並非是一世觀念與當事人個人問題，而是累世／多世與集體（家族／冤親債主）互動下所產生狀態，換言之華人家族排列和解過程直接介入當事人形成生活議題背後主要原因（未竟事務／業），讓「未竟事務／業」與當事人在一個對等平台互相協商與認錯，化解生命與生命之間不平等／不公平狀態，而轉化當事人當下生命狀態。

第三節、懺悔

一、懺悔定義

懺悔梵文學相關研究（平川彰，1990；中村元，1995）認為，其詞原語為梵文的「kṣama」，形容詞，意義為「堪忍、忍」，「kṣama」直接中文翻譯為忍受，並沒有「悔」的意涵。平川彰認為佛典中「懺悔」語意最早出現於《鼻奈耶》（西元 383 年左右）卷 8，是當僧團持戒的說明書，而在《梵網經》（約西元 450 左右），寫到懺悔之內涵為在佛菩薩象前自誓受戒七日，其中若是犯下十重罪則必須教令懺悔，日夜六時在佛菩薩像前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是輕罪只需在法師一人面前發露悔過，藉由此儀式洗滌自我的戒罪與性罪。

中村元提到「懺悔」以梵文學定義，「懺」為音寫而「悔」為其義，「懺悔」是懊悔。慧廣法師（1990）指出懺摩在印度梵文的音譯，它的意義就是「忍」。懺摩之意義請他人忍受和寬恕我做了對不起他的是事情，希望他不要生氣，不要責怪於我。懺摩是請求他人原諒自己的過錯，換言之就是當事人內心知道做錯事情，並內心後悔希望對方能夠原諒他，懺摩又譯之「悔往」，後悔以往所做的事情（引述慧廣法師，1990）。而在《佛光大辭典》（2004）中提到：

謂悔謝罪過已請求諒解。懺為梵語 kṣama（懺摩）支略譯，乃「忍」之意，既請求他忍罪；悔，為追悔、悔過之意，即追悔過去之罪，而于佛、菩薩、師長、大眾面前告白道歉；期達滅罪之目的。

綜觀上述研究可以將「懺悔」分為兩層面論述：第一點初期佛時期懺悔觀念是由僧團戒律當中發展出來，當初主要目的規範僧侶本身的行為必須符合教律。第二點「kṣama」字義為請求他人寬恕自我犯下的錯誤，而在佛教由印度傳入中國後，「kṣama」思想漸漸被定義為對自己所犯下罪感到悔恨。平川彰對於現代「懺悔」思想認為可以界定為「告白所犯的罪和惡業」，而中村元則認為懺悔是人類普遍的、根源性的心作用，不需要特定的原語來界定，而且漢譯方面只有一個，表示中國佛教在很早的階段已經將「懺悔」之語固定。

《三昧水懺》提到：「人之居世，誰能無過？學人失念尚起煩惱，羅漢結習動身口業，豈況凡夫而當無過，但智者先覺，便能改悔，愚者覆藏逐使滋蔓。」人會犯錯，但更重要的事當犯錯時能夠勇於承認自己的過錯，向作了對不起他人的事情求原諒，並願意承擔過錯負起自己該有的責任，是一種懺悔的表現（慧廣法師，1990）。其次《摩訶止觀》卷七提到：「懺名陳露先惡，悔名改往修來。」懺摩在中國佛教文化中轉變為懺悔，其觀點不但具有去舊，也含有更新，換言之懺悔內涵在於去惡行善之狀態，慧廣法師指出懺悔是自己做錯事之後，知錯改過的表示，是一種不甘對墮落，向上昇進的心志（慧廣法師，1990）。

二、佛教懺悔與業之關係

懺悔的力量可以改變自身性罪之思想，來自早期大乘佛教界之規定（印順，1993）。在早期大乘佛教經典《舍利佛悔過經》，發展出了修行法門為「三品法門」之作法來轉化自身的業障，其中三品分別為悔過、隨喜與勸請，此法門藉由念佛名號與禮佛後所產生的「神聖力量」進行發願與迴向，迴向觀念則是將自我修行獲得之功德轉向給十方有情眾生，以獲得自身業障之消融。

瓊·卡巴特欽（1997）認為業力的意義為 A 和 B 有某種形式的關連，亦即佛教所說的因果觀念--每個原因背後都有其它原因並藉後果造成新的影響。整體來說，當談到某人的業力時，表示此人在生命的總體方向，和發生在此人周遭事情的趨勢，受到之前的條件、動作、思考、感覺、印象、欲望等所影響，因此業力常常和宿命的概念混為一談。林朝成、郭朝順（2000 年）指出業是個人過去、現在或將來的行為所引發結果之集合，會主導現在及將來的經歷，所以個人的生命經歷及周圍他人的遭遇，均會受自己行為的影響。業力也主導輪迴的因與果，所以業力不單是現世或前世的結果，而且會生生不息地延伸至來世。黃國清（2013）則認為業障的產生源頭與支撐力量，來自於有情眾生的執著妄想之心，亦即不明諸法性空無實的真理，執取我人和萬物為真實存在（無明與我執之狀態），從而持續起惑造業，不斷地累積業力，

上述研究可知懺悔與業力的關係是互相拉扯，而所謂業力亦可視為是習性（慧炬，1986），一般人因為長久以來被自身習性所控制沒有察覺，直到生命困境產生時才感到身心靈焦慮或痛苦。

西方相關研究（Jerry M. Burger，2012）中指出面對焦慮或痛苦有三種人格特質狀態：

（一）、第一類是進行問題解決策略可讓自己走出焦慮議題，此類的人是察覺焦慮或問題本身其實有部分責任是自我必須承擔，所以才可能採取積極態度面對問題。

（二）、第二類會採情緒焦點策略面對自身焦慮，藉由外在資源幫助自己走出焦慮，此類的人重視焦慮來源之減除，卻忘了產生焦慮問題其實部分問題來自於自身習性。

（三）、最後一類採逃避策略來處理面對自身焦慮議題，此類知道焦慮影響自己生命議題，卻因習性控制，不能夠面對焦慮，導致自身陷入痛苦輪迴中。

西方文獻與東方文獻可知人是被習性所困，而在佛教《摩訶止觀》與《方等懺法》經典中對於惡業（惡習）如何影響無明之人的生命狀態亦提到十層次第，稱為隨順生死十心：

（一）、自從無始以來心識為無明所覆蓋，執取自我而生起顛倒妄想，被貪、嗔、癡所控制，廣泛造作業行、而流轉生死不息。

（二）、內具煩惱，外遭惡友，鼓吹邪說謬見，我執之心更加強盛。

（三）、內外在惡緣具備，於內滅除善心，於外滅除善行，又對他人善行不能隨喜。

（四）、不肯善修，只隨從惡心，放縱身口意三業造作各種惡行。

（五）、惡行雖尚不廣，但惡心已然遍布，以致對眾生於苦奪樂。

（六）、惡心相續，晝夜不斷，無一刻暫停。

（七）、覆藏過失，不欲人知，內懷姦詐，外現賢善。

（八）、粗暴殘酷，不畏墮惡道。

（九）、無慚愧心，全然不知羞恥。

（十）、否定因果，不信善惡，斷一切善法，成一闡提（阿修羅道）

（引述黃國清，2013）。

三、事懺與理懺

佛教懺悔思想狀態在中國可以分為兩類，第一種是修行懺悔法門稱之理懺，另一種借由儀軌方式而進行的懺悔行為，稱之為事懺（印順，1993）。

慧廣法師（1990）指出事懺定義依靠這相關事相來達成懺悔內涵，比方藉由誦戒、誦經、禮佛、念佛、持咒、觀想、法會等等，由外在儀式讓當事人能夠理解自己的過去的錯誤，虛心認錯並承擔責。理懺定義在佛光大辭典（2004）提到「觀察實相之理以滅其罪，稱為理懺」，其定義為體悟「真理」而達到懺悔目的，慧廣法師認為當事人若能了解到業性本空，罪業是虛妄的，無作者、無受者，如此無形中，內心罪惡感便會消失，達到懺悔的目的。《中論》、《大智度論》、

《大藏經》等經典提到人會造作惡業主要原因是妄心（我執／愚痴），而妄心存在我們的內心深處，揮之不去，形成對妄心的執念。其次《法苑珠林》卷 86 載寫道：「罪從心生，心若可得罪不可無。我心自空，空云何有？善心亦然罪福無主。」慧廣法師（1990）指出理懺的核心就是由分析、觀照罪業的本元，認知到妄心不可得，而了達無生的道理，甚至證入無生，此時就沒有什麼罪不可滅了（引述慧廣法師，1990）。

此外天臺宗智顛大師在進入禪坐中時，發現不自覺的焦慮感、煩躁感會內心升起，此狀況智顛大師認為是過去種種的業而在影響修行，所以認為需要藉由懺悔（理懺）來化解業力，智顛在《次第禪門》對懺悔解釋：

夫懺悔者，懺名懺謝三寶及一切眾生，悔名慚愧改過求哀。我今此罪，若的滅者，于將來時，寧失身命，終不更造如斯苦業。如比丘白佛：我寧抱是點燃大火，終不敢毀犯如來淨戒。生如是心，唯愿三寶正明攝受，是名懺悔。復次，懺名外不覆藏，悔則內心克責；懺名知罪惡，悔則恐受其報。如是眾多，今不廣說。舉要言之，若能知法虛妄，永息惡業，修行善道，是名懺悔。

智顛認為懺悔的法門可讓修行者更加精進，不被自身的業力（習性）所困，懺悔除了自利還有他力，幫助我們走向更清淨修行，智顛大師認為藉由禮懺三寶，可以讓人在禪定過程中更加安定。

隨順生死十心中，已提到業障與我執是如何影響當事人走向自我毀壞過程。

《摩訶止觀》中更具體提出逆生死十心：

- （一）、正信因果，確立業力不失，果報自受，以此來破一闡提心。
- （二）、自愧克責，對於自己捨善從惡的作為感到羞恥，嚴厲責備，以此翻破無慚無愧之心。
- （三）、不畏惡道，了知人命無常，一息不還，隨業流轉，唯馮福善為險道資糧，翻破不畏惡道之心。

(四)、發露己罪，不應覆藏，痛切悔悟，以此翻破覆藏罪惡之心。

(五)、斷相續心，捨除惡念，勇猛果決，誓不再造惡行，翻破常念惡事之心。

(六)、發菩提心，誓願慈悲利濟一切有情，翻破遍一切罪生起惡之心。

(七)、修功補過，策進身口意三業，精進不息，翻破放縱三業之心。

(八)、守護正法，使其增廣，不令斷絕，自行善法，勸他行善，翻破無隨喜心。

(九)、念十方佛，具無礙慈，作眾生不請之友，具無礙智，作有情大導師，翻破隨順惡友之心。

(十)、觀罪性空，罪從心生，心亦不可得，罪福無主，非內非外，還源返本，畢竟清淨，使心與空慧相應，翻破無明顛倒之心（引述黃國清，2013）。

智顛大師藉由逆推方式轉化自我的業障與我執，由此十點可知懺悔思想為第一點至第五點，第五點至第十點除了懺悔思想外，並加入三寶力量讓當事人能夠翻破深根我執妄想，除了觀照真理層次外並要加入神聖力量（三寶之力）才能達到轉化業力的最佳效果（黃國清，2013）。

上述文獻可知佛教懺悔思想中理懺最高境界狀態。而事懺與理懺的關係在《大藏經》指出「事懺除罪、理懺除疑」，事懺對治妄心（我執／愚痴）的執著，理懺對治妄心的疑惑，理懺是正懺而事懺只是助懺。當事人藉由事懺法門達到理懺狀態，經過理懺教化後，才能究竟的懺除罪業（引述慧廣法師，1990）。慧廣法師（1990）更進一步指出事懺之後必須佐以理懺，才能究竟的滅除諸罪；而理懺建基必須建立於事懺的基礎上，由事懺懺除了大部份的罪業，才易以理懺來懺除罪根，達到無生狀態。

而《大藏經》提到當事人在懺悔過程產生七種心（七個階段歷程），而達到消業的狀態，此七種心分別為：「一、慚愧，二、恐怖，三、厭離，四、發菩提心，五、怨親平等，六、念報佛恩，七、觀罪性空。」其中在第七心「觀罪性空」慧廣法師認為是一種事懺進入理懺的媒介。而在台灣禮懺八十八佛儀軌中懺悔文

提到：「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嗔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罪亡心滅兩具空，是則名為真懺悔。」可知藉由事懺能達到理懺心靈狀態，而理懺須建構事懺的基礎之下，換言之兩者是相輔相成的狀態。

然而現今社會因利己主義和享樂主義的思想當道（姚衛群，2009），可能扭曲事懺本意，而印順法師（1993）指出過去事懺在中國元世祖時代是被扭曲狀態，當時大量的「西番僧」進入中國，當時西番僧為不僧不俗，重視修行男女和合的歡喜法，朝廷卻看重西方僧們，國家經常藉由西番僧們做消災植福的經懺法事，導致當時的懺悔思想轉成利益取向。姚衛群（2009）認為事懺實際是對自己行為一般過失的懺悔，因為這種過失會帶來業報的痛苦，使人在輪迴中不得解脫。對這種行為過失的懺悔會減輕或暫時消除痛苦（姚衛群，2009）。

當事人在懺悔目的性若只求轉化困境卻沒有負起自己之理解，不懂由內心懺悔自我的過去所犯之罪，只願藉由法會中的神聖力量來改善自身狀態，其實是扭曲事懺本意，並且不能體會到「觀罪性空」的狀態。而不去正視自己該負責之處，而只想藉由經懺法事來改變命運，其實是本末倒置的。

第四節、寬恕

一、基督宗教寬恕基本定義

寬恕最早來自希伯來聖經中的「nasa」、「calacb」和「kapbar」，意思是上帝將人的罪行加以移除（李新民，2012），而在新約希臘文「aphiemi／aphesis」，原意為取消、放行、遺下、釋放，其中引申而有寬恕、赦罪、恩赦之意，換言之上帝對於罪人赦免，放棄對罪人的審判，和罪人恢復和諧的關係，給罪人無條件的愛（羅春明、黃希庭，2004a；Enright & Eastin, 1992；引述李新民，2012），由文獻中可知早期寬恕在西方宗教領域之思想屬於一種「上對下的和解」行為，不去計較罪人過去種種過錯，對他們「罪」赦免而達到愛的表現，以「愛」感化

罪人讓他們在愛的教化中重新學習；而非是用「罰」讓人以感到恐懼、害怕的心理狀態去面對自己的責任，罪人在高度負面情緒下感受不到自己責任為何，容易放大自己現在受苦的當下感受，反而對於受害者與加害者都是一種不斷傷害的可能。

新舊約比較之下，可以發現寬恕在不同時期之內涵並無一致性，在舊約（詠 41：5；達 9：19；耶 36：3）經典中之立場，是以人向天主（上帝）請求寬恕為主。在先知和聖詠裡，則一再祈求天主寬恕我們的罪過，不再記憶我們的過犯；而新約經典中則提到預設天主寬恕了我們的前提下，耶穌和新約的其他作者因此一再要求我們也要寬恕別人（引述黃懷秋，2003），由此可知舊約到新約當中寬恕內容在對象由上帝轉變成為人類、寬恕對象由自己過去的「罪」改變為他人對我們的傷害，寬恕之內涵亦由希望上帝能夠赦免自己罪，在相信上帝的善並信仰祂之下，轉變成為放下自己負面情緒並且去原諒、接受傷害過我們的人。寬恕思想可以說是西方基督宗教文化發展下成為上帝給予人類最美好的禮物之一（黃雅慧，2009）。

二、原罪議題

新舊約寬恕內涵雖不同，但由上述文獻可知兩者相似處目的則均為赦免「罪」之觀念。不同處在於舊約觀點是自身的「罪」藉由信仰上帝而得到救贖；新約則是藉由「放下」對冒犯者的負面情緒，寬恕對方的「罪」也「寬恕」自己，不再讓內心不滿造成二度傷害；因此前者之重點在救自己、後者之觀點則在救人而後救己（李新民，2012；吳伯仁，2012）。

吳伯仁（2012）指出「罪」的希臘文「 $\mu\alpha\rho\tau\acute{\upsilon}\nu\epsilon\iota\nu$ 」（hamartanein）。意義為未能達成目標。吳伯仁認為犯罪之人因無法完成天主託付給他的目標，並且遠離了自己內在的自我，導致在罪惡的感受中不斷的受難。

而黃雅慧（2006）指出聖經內容提到人類原罪的緣起為亞當在吃了上帝所囑咐不可吃的果實之後，人與上帝、人與他人、人與生物、人與大自然，立即產生

了破裂的關係（創世紀 3：6-19），導致人類開始產生原罪的束縛。其次高于明（2006）認為人的原罪其一是不相信上帝（真理），其二是做錯事件不願意負起自己該有的責任，他更進一步認為沒有擔當責任的行為致人與人之間只有互相推諉，終會演變成為了自己的慾望而混淆是非，更甚者是內心徹底喪失善意，徹底被離自我良心與天主的恩惠。

上述可知基督宗教認為人們被原罪所束縛，唯獨相信上帝才能被救贖。然而本研究則認為高于明（2006）指出原罪核心根本問題是人們「不願意負起自己的責任」，被自我執著所困住，如同吳伯仁（2012）提到人因背叛自我的「良心」，換言之所謂的原罪根本是「自己與自己」產生破裂之議題，才會導致後續破裂效應，人們不想負起自己的責任不斷逃避後漸漸被自我慾望所控制，導致無法脫離「慾望混亂」之生活，而被「罪」所困住（高于明，2006）。

三、寬恕與原罪

Victor P Hamilton（2003）提到舊約當中「約定」是上帝與人復和的途徑，信仰教條（上帝）就是相信上帝而能脫離原罪狀態，劉冠伶（2013）提出立約是上主向人表達和好之途徑，在舊約時代中教條對於信徒而言擁有強大的約束力，信徒可藉此遵守教條以達到脫離「原罪」之狀況。

陳紅（2010）認為宗教通過培養人對神靈的敬畏以建構心理和維持社會道德。在社會層面寬恕思想對基督教徒而言不僅為上帝給予之恩典更能創造和諧的社會狀況。藉由「上帝與約定（信條）」而達到穩定社會和諧狀態。

新約時代寬恕思想藉由教育方式教導人們要放下對他人的仇恨，「上帝可以寬恕我們，因此我們也必須學習寬恕冒犯者對我們的傷害」（黃懷秋，2003），在新約時代寬恕思想與行為已融入人們的生活之中，基督教徒生活與宗教上息息相關之重要連結（黃雅慧，2006），黃雅慧（2006）認為寬恕思想可分為三層面：

(一)、寬恕他人是上帝的要求：寬恕他人是一種規範。是基督教信仰的宇宙觀，也形成基督教團體的價值與情操。（費孝通譯，2002，p8）。

(二)、寬恕他人會得到上帝的寬恕：這是一種角色期待的態度，也就是說，身為一個基督徒就應該具有上帝喜悅的行為。（周聯華，1988，p17）。

(三)、寬恕他人能夠與上帝處於和諧的狀：寬恕是一種發自內心的轉變，當事人們的態度轉變為自發式的關懷與愛的情感。寬恕的概念不再是一種律法、或是一項必須遵守的誡命，而是一種由內心感受到上帝的愛，所產生的憐憫與慈悲（引述黃雅慧，2006）。

寬恕思想在西方基督文化發展漸漸成為一種可以與「上帝同在」狀態，換言基督徒面對「原罪」時必須藉由外在神聖力量面對自身過錯，此外負起責任是面對原罪最直接的方式（高于明，2006）。其次吳伯仁（2012）更進一步認為寬恕思想是有階段性的過程，首先是與神和好；其次是與自己和好；最終才能與他人和好，藉由推論性「神愛我，我愛我，我愛人」思考和高度制約行為之逐漸養成，才能讓信仰者可以達到放下仇恨達到心靈平靜之狀態。

四、現代西方寬恕思想

現代西方研究有主要兩大研究團隊將寬恕定義並各研發應用理論，分別為 Enright 的寬恕過程模型與 Worthington 的 REACH 寬恕模型（宗培、白晉榮，2009）。

Enright 與其同僚參考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階段，在其所發展的「社會認知發展模式」、「社會歷程模式」中，強調寬恕是發生在受害者與攻擊者人際關係互動之中，一種認知情意的發展提昇歷程，而且是一個有效的人際問題解決策略（引述李新民, & 陳蜜桃. 2009）。

另外 Worthington 等人（2007；2013）根基於同理心（empathy）以及利他主義（altruism）的學理基礎，藉由同理對方的立場方式，昇華自己的負面情緒；Worthington（2013）則提出「寬恕金字塔」，藉由五大步驟達到和解狀態，其

內容分別為：回想（recall）、同理（empathy）、利他（altruistic）、承諾（commit）與保有（hold）。

Enright 等人認為寬恕內涵包含情感、認知與行為三個基本向度，其將寬恕定意為受害者在受到不公正的傷害後，放棄對冒犯者消極的情緒、判斷和行為，取代之一種積極的情緒、判斷與行為（李新民、陳蜜桃，2009）。

Worthington 等人則將寬恕視為一種情緒應對策略，認為寬恕能幫助受害者釋放消極情緒，而達到內心平靜的恢復。他提出對寬恕的後設理論認為當事人面對不公平冒犯時會產生強烈負面情緒，Worthington 稱之為「不公義鴻溝」，如果不去正視這種鴻溝，就會導致鴻溝不斷在當事人的內心中成長，從一個小鴻溝慢慢擴大到巨大鴻溝。

Worthington 的寬恕金字塔模式有五個步驟，藉由此方法讓當事人能夠走出負面鴻溝，藉由寬恕金字塔模式能夠達到「寬恕自己」時，才能夠去寬恕對方，而寬恕自己必須先做到「放下負面情緒」與「負起事件中該有的自我責任」等議題（Worthington，2013）。Eaton 等人（2006）將 Worthington 的寬恕模式，界定為一種涵蓋廣泛人際關係的寬恕意向，又稱之為「特質寬恕」。

兩者模型之最大差異性在於，「寬恕承諾」行為介入之時機與思想兩部分。宗培等人（2009）認為 Enright 主張對寬恕意願做出「承諾」，引導當事人開始建立寬恕意識，鼓勵做出寬恕行為的決定，因而適合在個案發生問題之早期就介入，讓個案在負面情緒產生之當下即能開始檢視自己的心理歷程。

Worthington 等人鼓勵當事人對寬恕行為做出承諾之重點則在於，讓當事人能夠負起自我的責任，換言之此模型介入之最好時機為苦難之晚期，以便讓當事人能夠完整走完「苦難歷程」中負起自我責任之課題，而最後能回歸到身心靈平靜（真正寬恕）之狀態。

由上述文獻與華人家族排列之經驗本研究發現當事人在自我承認有錯，願意承擔責任不是即知即行的過程，如果當事人沒有「從心」深思深刻痛苦經驗的意義，而將自己侷限在受害者角度不會輕易承認自己的錯誤時，反而當事人產生自

我防衛的態度去看待整體事件時，將有可能導致扭曲事件真實狀態，沒辦法寬恕他人與自己。

五、中華文化-儒家忠恕觀

李兆良（2011）提出西方文化中的寬恕是基於西方的「原罪說」，強調寬恕在解決人際傷害中的價值，注視議題寬恕對傷害者的積極影響。東方對寬恕的基本定義則因文化傳統之影響，並無寬恕直接思想。中國文化藉由「忠恕」、「仁愛」、「慈悲」、「包容」等思想，側重由「倫理道德」、「修己安人」、「心性修養」、「回歸本真」的視角來審視和看待寬恕議題。

其次傅玲玲（2007）提出儒家主體與客體關係建立在「忠恕」，「忠恕」定義在『論語·雍也』寫道：

子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子貢問曰：「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朱熹認為忠恕之道為「盡己之心為忠，推己及人為恕」心為身之主，仁為心之法，故所謂近取諸身，即是盡己之心，盡己之仁。本於仁而無自欺便是忠，推而行之便是恕（中華百科全書，1981），忠與恕的關係其實是一體兩面狀態。

儒家論寬恕的議題上是一種高度人格特質，對儒家而言寬恕並非是一種方法而是一種高度生命態度，由上述中可以推敲儒家必須先關照自己行為是否合宜在與他人互動。而高于元（2006）認為所謂忠恕為仁愛思想表現：

是以忠敬之心靜後明覺仁愛天道流貫吾之心，此心必須恕己，查己之非，而後推及諸人。仁人之心，海人不倦，將天命之明覺仁愛推及于人、昭示于人。忠敬之人必能恕人者，未有忠敬而不人恕者。

上述相關文獻可以理解儒家思維中推己及人換言之「自我必須先負起自己的責任」。主體能夠負起自我責任時，才能「看見」事情本身並非為對或錯的二元

對立狀態，事件當中不管是受害者或加害者都有各自必須承擔責任。

此外儒家對於主客體行為互動並非是一種矯情狀態，必須在高度道德規範下所做出直接反應，在《論語·憲問》中提到：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直的意思為公平正義的思想原則。

儒教思想並不只是一種生活方法，而是一種高度人格或是對生命積極態度，以「禮」方法培養人內心本身就存有「仁愛」之心。研究者認為儒家對於忠恕思想並非用推論教導人們，更是一種直接行為模式，「推己及人」與「以直報怨，以德報德」是一種知行合一生命狀態，換言儒家的仁愛精神就存在儒者生命當中。此外葉映華、鄭全全（民 96）認為華人圓通思維傳統的「忠恕之道」，是以心為德、施為行的「主體理念」來加以拓延充實，使其更能反應本土心理學的微言大義。「不念舊惡，怨是用希」的忠恕，更說明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本即是自我與他人善意的共同存在，不必然要藉助特別的外力驅使或內心刻意的抉擇，才能展現寬恕（引述，李新民，陳蜜桃 2009）。

六、東方忠恕與西方寬恕比較

高予遠（2006）分析儒家忠恕思想與基督教寬恕精神後，認為兩者其實是在論述一種培養高度人格之價值觀，所追求的一種至善狀態。兩者之間同時指出達到「善」狀態首先須回歸到自我負責議題，儒家藉由高度「道德觀」之強調，讓自我能夠負起責任；基督教則藉由高度「神聖存在」與「信條」而脫離慾望控制，看見並負起自身的責任。

東方仁之思想是核心，並以行為表現出「以直報怨，以德報德」狀態，讓當事人以「仁愛」思維去判斷「直」；基督教教徒面對苦難時則將苦難定義為上帝神聖力量給予的「考驗」，從苦難事件中看見痛苦乃至肯定真實的生命意義。可知基督教徒藉由最高神聖力量讓自己能夠負起苦難所帶來的責任，即使不公平之生命狀態仍能欣然接受，換言之基督教是藉由外在最高「神聖信仰（念）」面對

自己不公義被對待時，能夠放下自身負面情緒，在不公義對待裡找到「至善的道路」。

西方宗教寬恕與東方文化忠恕文獻比對下可以發現相似處為如何面對自我責任，但其方法與效益卻是不同，寬恕以一種對上帝高度信仰支持下，並陪伴當事人走苦難的歷程，其結果是對當事人心靈上形成安祥與和諧狀態；忠恕則是讓當事人自我培育高度的道德觀，在內心孕育「推己及人」之人文價值觀、在外在表現「以直報怨，以德報德」之行為模式，藉由內外在相輔相成達到「不念舊惡，怨是用希」生命狀態，其結果讓當事人達到高道德性人格，為知行合一之生命狀態。雖然寬恕與忠恕訪法不同之途徑，李兆良（2011）然而在東西文化都強調寬恕是一種人性中「善」的彰顯，是一種追求人際和諧的心理需求。換言之寬恕是一種人類共有的生命智慧，是一種跨文化共通的美德（引述李兆良，2011）。

研究者認為兩者議題都造成當事人生命狀態轉變，換言之當事人藉由兩者其一由社會人轉換成心理人的生命觀或者由心理人轉成心靈人的價值觀，寬恕與忠恕可視為具有靈性成長的催化功能，下圖為寬恕與忠恕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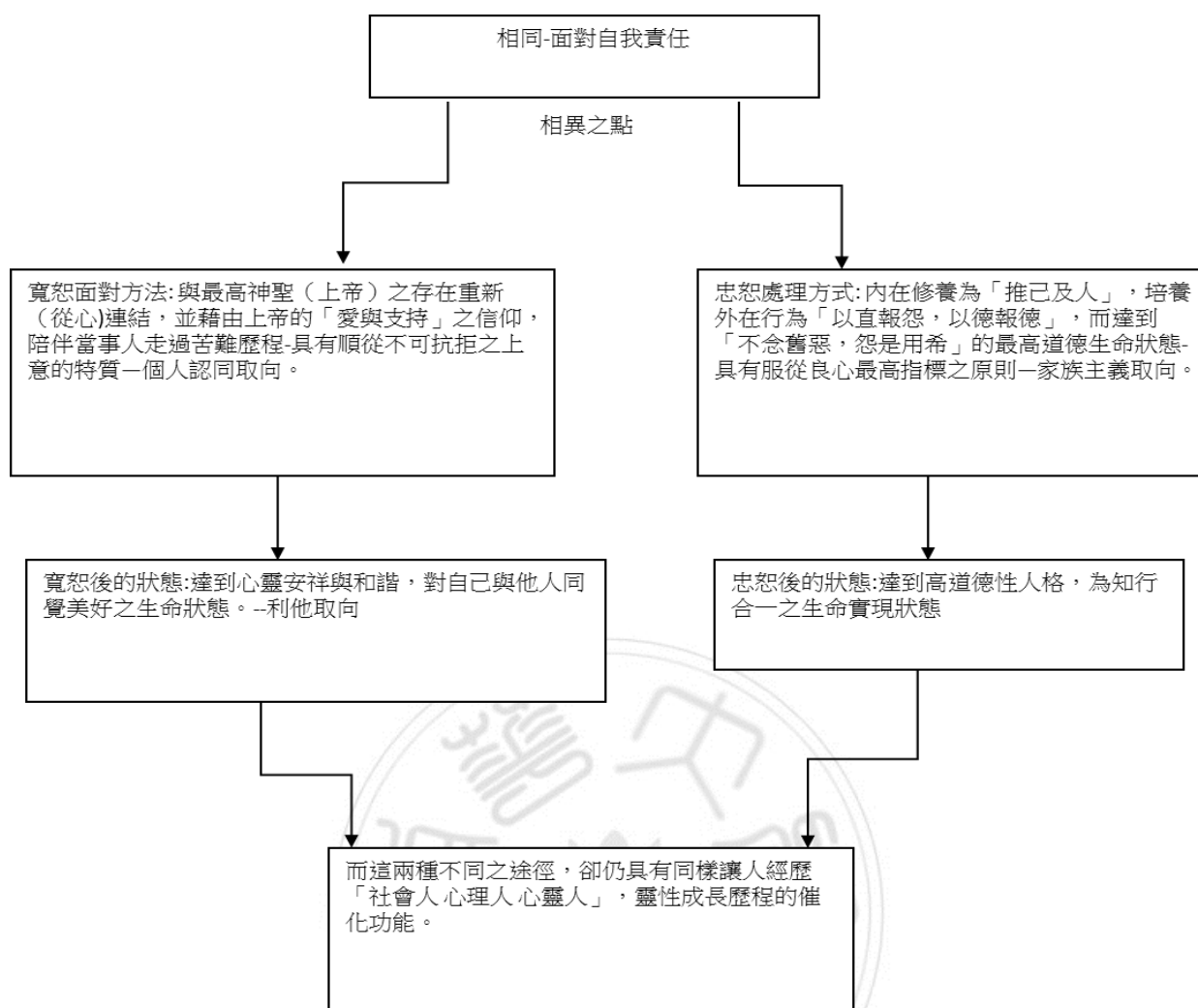


圖 2-4-1 寬恕與忠恕比較圖〈研究者據文獻資料所繪製〉

第五節、感恩

一、感恩基本定義

感恩在拉丁文分為「*gratia*」與「*gratus*」，前者代表「好處」，而後者代表「愉快」。Emmons（2007）認為來自此拉丁文的字根，都意含和善、慷慨、禮物、施與受的美好、不求回報。感恩相關研究（Wood, Froh, & Geraghty, 2010）認為感恩屬於人格特質的一種表現，同時感恩是一種高尚道德表現，Peterson 和 Seligman（2004）在其所著《人格長處與美德》（*Character Strengths and Virtues*）一書中，將感恩視為是六大美德（六大美德分別為：智慧與知識、勇氣、人道與愛、正義、修養、心靈的超越。）底下的 24 項長處之一，屬一種心理特質。

二、感恩動機、狀態與內涵

Fitzgerald (1998) 認為感恩行為產生三種動機層次：(1) 因某人的好意而受惠；(2) 對方是刻意給予好處而其通常要付出某些代價；(3) 好處在個體眼中具有價值。他認為人不能在沒有感恩感受的情況下產生感恩行動。

Wood 等人 (2010) 進一步認為人在感恩的狀態「注意到並感激生命中的正向事物」，其中包含：對他人的感激、專注自己所擁有的、接觸美善的事物而產生敬畏感、表示感恩的行為、專注於當下的正向事物、了解到生命短暫而產生感激等，林志哲 (2011) 將感恩內涵定義為四大層面：

- (一)、對人或事或物 (即包含人與非人層次) 表達謝意。
- (二)、活在當下享受生命。
- (三)、珍惜自己所擁有的。
- (四)、身處逆境仍不忘感謝。

上述由感恩動機、狀態與內涵可知當事人產生「感恩行為」為一種趨善狀態，當事人在「感恩狀態」為滿足自我與祝福他人融和感受，其感受可視為一種幸福感，而幸福感的感受研究者認為「愛」是直接影響的因素。

三、愛與感恩

證嚴大師認為「愛」無法描繪其具體形態，然而雖然無形，卻能發動無窮盡的力量去撫慰幫助人，換言之，它是一種無私奉獻自我生命成就他人之精神 (釋證嚴, 2007)。此外林志哲 (2011) 將感恩分化出知 (覺察)、情 (感受)、意 (意圖)、行 (行為) 四大成分，感恩狀態下，當事人的知、情、意、行被某種感受所控制，此種感受乃成為一種真心為他人付出、不求回報的狀態，因此本研究認為，感恩之核心價值應該是「愛」。

上述可知感恩價值觀當中因為有了「愛」才會去感謝與不求回報的付出；因為有了「愛」才能感受幸福感為何。郭紅梅 (2008) 所著《(培養孩子一顆) 感恩的心》其主題從對親人的愛到社會與環境關懷都是讓人培養感恩思想與感恩行

為很重要的議題，從其書分章的方式可以得知「愛」的發展是有層次地逐漸培養而成，一開始是對親人的關愛，從親人良善互動當中獲的幸福感，「愛」茁壯後開始對朋友或是自我關心的議題開始付出心力，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真心對人事物給於予祝福，使人可以在倫理與行為上邁向趨善結果，基本上是屬於由社會而心理而心靈的一種發展歷程。

證嚴法師（1992）說過：「人若是常抱著感恩的心，好好思考日常生活的來源，就應該知道，我們要靠社會一切眾生的幫助才能維持生活，不是一個人可以生活的。既然如此，人們應該從反思中理解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多付出多幫助人的生命意義。」也就是從滿足社會需求當中漸漸對自我價值能重新「從心」肯定，以滿足心理層面需求。

上述相關研究可以將感恩內涵視為是為一種大愛的表現，雖然一開始目的性可能為己行為，在「愛」的體驗與包容之下，個體會學習放下自身的欲望邁更大的生命意義之追尋，研究者將此定義為由心理人走向心靈人之歷程，其中「感恩」或稱「愛」，既是推手也是自身靈性成長之成果。

第六節、華人家族排列和解內容

一、和解議題

朱貞惠（2011）提到將和解過程分成低、中、高議題進行，其中提到中高問題必須藉由懺悔行為而達到和解狀態，本研究者認為和解過程議題除了懺悔思想外又可以分類為寬恕與感恩思想，可將當事人問題中之立場分歸類為受害者、加害者與感激者，而進行排列歷程。

華人家族排列中基本界定懺悔思想為當事人家排過程中發現其實自己是加害者，向對方認錯也希望對方可以諒解；寬恕則是相反的狀態，當事人是受害者，但通過家排回溯前世，才了解到自己曾是加害者，因此除了自願懺悔之外、亦可能願意寬恕對方今生今世之傷害，學習原諒自己與對方。此外兩種和解之特質均

為更願負起責任(更客觀);感恩則是當事人對他人有感激之心但沒辦法說出口,藉由家排能夠說出與表達,這不但可以使當事人如釋重負,在日常生活中更可增加彼此良好的互動。

何長珠 (2008-現今) 在華人家族排列工作實務中提出當事人主述問題 (影響當事人現在生活上問題) 可分為低、中、高三種狀態。低度狀態的主述問題可以區分為當事人的小孩在學習上沒辦法專心、當事人不滿現在生活或在職場上遇到困擾等等—低度主述問題是一些並非直接影響當事人生活但會騷擾當事人生活上的事情; 中度問題分為: 當事人長期與家人不合、當事人長期的秘密 (比方墮胎議題)、當事人長期在職場上遇到困擾、當事人長期被自我某種情緒或事件所困擾, 沒辦法擺脫此情緒或事件。高度主述問題: 當事人或當事人的家人有自殺議題、精神官能症診斷 (比方說長期憂鬱症、躁鬱症等) 及精神疾病 (精神分裂症等)。高度主述問題是重大影響當事人生命狀態之議題 (何長珠, 2014)。

二、未竟事物與因果觀

依據完形心理學文獻 (張莉莉, 2010; 謝曜任, 2001) 未盡事物基本定義指當事人與重要他人、事、情境之間未得到圓滿解決或結束的一個過去情景, 這些情景特別地與創傷有關的負面意向/情緒-失落、哀傷、受傷害、生氣、憤怒、焦慮、罪惡感以及被拋棄的感覺等。這些未完形的感覺或經驗往往持續存在於當事人的生活中, 並干擾當事人與他人及環境有效的接觸, 以致於影響當事人的生活效能。

基於以上之觀點, 完形治療 (張莉莉, 2010; 謝曜任, 2001) 認為人的種種情緒困擾有可能都是未竟事物之投射—因此人若能擴增其覺察, 不但看見看得見的事實, 還要能看見看不見的背景資料, 便能反應更為完整與客觀。所以其治療方式亦包括多種覺察力之開發—如夢之解析、舞蹈/聲音治療、心理劇等。

完形心理學之父 Perls 認為身體、情緒、心靈是不可分割之一體, 語言、思想及行為亦是整合一體的 (張嘉莉, 2000)。因此, 身體結構代表當事人過去

的經驗，而未表達的情緒最終會以身體症狀呈現。其症狀可能讓當事人出現心不在焉、強迫性的行為、不斷擔心、沉悶無神，以及許多自我欺瞞的行為。依據上述文獻可知壓抑未表達情緒會導致身、心、靈的錯亂現象，而長久壓抑的情緒將會更巨大反撲當事人日常生活中，在完形心理學中之此狀態為一未盡事物。

然而在華人家族排列實務中發現未盡事物可分為表面、中、深狀態，其形成之背後並非是一世價值觀（何長珠，2013），而是三（多）世輪迴轉世過程中不斷累加壓抑情緒所形成狀態。

在第二節因果文獻比較下可以發現深層「未盡事物」形成後影響個體身心狀態與累世「業力」而形成「習性」是一樣的狀態，換言之深層「未盡事物」是一種「業力」在心理深層面所表現的狀態，而深層「未盡事物」何長珠稱之其為「靈魂議題」。

榮格心理學之觀點認為人的意識（感受、想法等）是潛意識直接與間接影響所致（榮格，1990），換言之人表面上看似為自由意識個體存在，但實際上卻是潛意識的表達。榮格發現潛意識之來源基本上可分為個體及集體潛意識兩種。個體潛意識包括那些一度被意識過，但又被個人忘卻的心理內容之資料庫，而且當下已無法自我覺察者（劉國彬等人，1997）。

集體潛意識來自同一個資料庫，儲藏的是家族關係背後所牽扯出來的各種親屬之間正負好惡的未竟事物議題，它常是隨遺傳而來的一種習性或生命價值觀，超出個人意識覺察之範圍而且常常是當事人所不願承認的失敗或秘密經驗之烙印。由此可知：個人絕非獨自存在之個體，還有許多看不見的潛意識會累生影響著當事人。

綜觀上述，由佛教的「業力與習性」（因果觀）、完形心理學的「深層未竟事物」，到榮格心理學「集體潛意識」一連串下來，可發現其實是論述著相同議題！當事人的存在狀態與心理活動並非是現世形成而已，還包括過去種種前人（祖先）或前世自我意識（其包含經驗、感受、意念）之影響。

何長珠（2014）稱這些看不見的影響力為「靈魂議題」--因為其表達常以感受之方式運作，而人在起心動念之間的主要依據是感覺及意向。這種感覺與意向，表面上好像是心智理性判斷之結果，但其實內在之意圖並非只有理性，還包括承擔著感受負荷之趨與避的生命本能力量；而這種最深層面自動化後之感受與意圖，便是何長珠所發現到的靈魂之內涵—它總是自私自利的、為存活而努力的生命本質（佛法歸納之為貪嗔癡-西方則稱之為自我實現）。華人家排更進一步發現當事人問題背後的影響都是靈魂議題在干擾，因此處理當事人的靈魂議題，就成為華人家排最主要的目的。

何長珠在華人家排實務中指出靈魂議題（主述問題背後主要原因）與主述問題一樣是有低、中、高之狀態。低度靈魂議題：當事人墮胎但沒有後續適當處理、當事人雖有祭拜家族的祖先，但祖先卻沒有收到子孫的祝福。低度靈魂議題是祖先未被安頓或當沒有被當事人承認之相關亡靈來干擾當事人現在生活。中度靈魂議題：累世家族「繼承負面」議題，不只有當事人這一代而是累代或隔代都會出現的相關議題，比方家族有外遇、家暴、財務糾紛等議題。中度靈魂議題造成主要原因來自於家族曾經對自己人或外人「不公平」的對待，他們對當事人家族產生怨念與憤怒，當時沒法報復帶著負面情緒死亡，此種情緒會遺傳並影響當事人產生家族或家庭問題，而這些人就形成當事人家族的「冤親債主」。高度靈魂議題：比中度靈魂議題更嚴重狀態，比方當事人家族的不同代都有族人出事，比方家人自殺、未到六十歲就因疾病或意外事件而死亡。高度靈魂議題則主要是家族「秘密」所造成，此秘密跟殺業是直接關係或家族因利益事件去迫害或直接殺害此事件的相關人，換言之高度靈魂議題當中的「冤親債主」往往是被當事人（前世）或當事人祖先所殺害，殺生所造成的怨念因此會更加深層，所造成問題更加嚴重，如同上述所提到自殺、病死、意外死亡等等（何長珠，2014）。

如何處理靈魂議題（業力），佛教觀點認為可藉由空與無常之生命觀、覺察生命是苦與業不斷輪迴之本質，從而懺悔自己過去種種惡習而改變回到自性清靜無為包含萬有之狀態（慧廣法師，1990），完形心理學則認為藉由身體感覺

之練習或夢的分析可擴增覺察、榮格分析心理學則主張藉由一系列沙遊或曼陀羅繪畫等感受表達為主之體驗活動與隱喻及主動聯想，去認識並接納自己的靈魂議題轉換提升生命的狀態（個體化旅程）。

華人家排之作法則在藉由及排中角色扮演與靈魂感覺之移動及治療者「和解」介入之操作方式來處理靈魂議題的未竟事物。其和解歸內涵本研究認為主要可歸納為三個層面（翁淳儀，2009；蔡淳慧，2011；朱貞惠 2012）：懺悔（自己的未竟事物）與寬恕（別人的未竟事物），其主要目的為恢復個人之公平感與平衡之宇宙運行之道；感恩與祝福（因為自己得利而產生對他人及世界的喜愛與趨善之性向）之功能則為完整個人存在於世間的生命意義，也就是所謂的自我實現；換言之，華人家排認為完形靈魂未竟事物之最好作法要包括消負與增正兩大方向。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研究取向

本研究擬採取之研究方法為質性研究中的主題分析法，質性研究文獻（陳向明，2002；林金定等人，2005；高淑清 2008）界定質性研究主要之探討在回歸研究對象之生命經驗體會。Boyatzis 〈1998〉將主題分析法定義為一種運用系統步驟觀察當事人之情境脈絡、文化、或互動關係的訊息分析方式。高淑清〈2005〉者認為主題分析法之目的在於發現蘊含於文本之中主題，以及主題命名語詞背後的意義內涵，以協助解釋文本蘊含的深層意義（引述高淑清，2005）。

主題分析法的特色為態度開放，主題建構歷程來自自我立場與文本內容之對話。本研究藉由過去三篇華人家排研究之發現（翁淳儀，2009；蔡淳慧，2011；朱貞惠，2011）為基石，進一步建構出華人家族排列中與和解有關的各式〈懺悔；寬恕；感恩〉主要議題。藉由主題分析法之精神與方法，應能更進一步對華人家族排列之和解主題，建構起更完善之架構。

第二節、研究架構、研究流程與研究步驟

一、研究架構

文獻〈朱貞惠，2011〉提到當事人問題可分為低、中、高，而由回饋記錄發現中高問題多數內容多與由「懺悔」主要和解歷程，然而中低問題者不一定。研究者將探討其影響和解內容與歷程為何、其次為不同和解方式對當事人後續效應為何。依據研究動機、目的、文獻探討與初步對回饋紀錄歸納分析結果形成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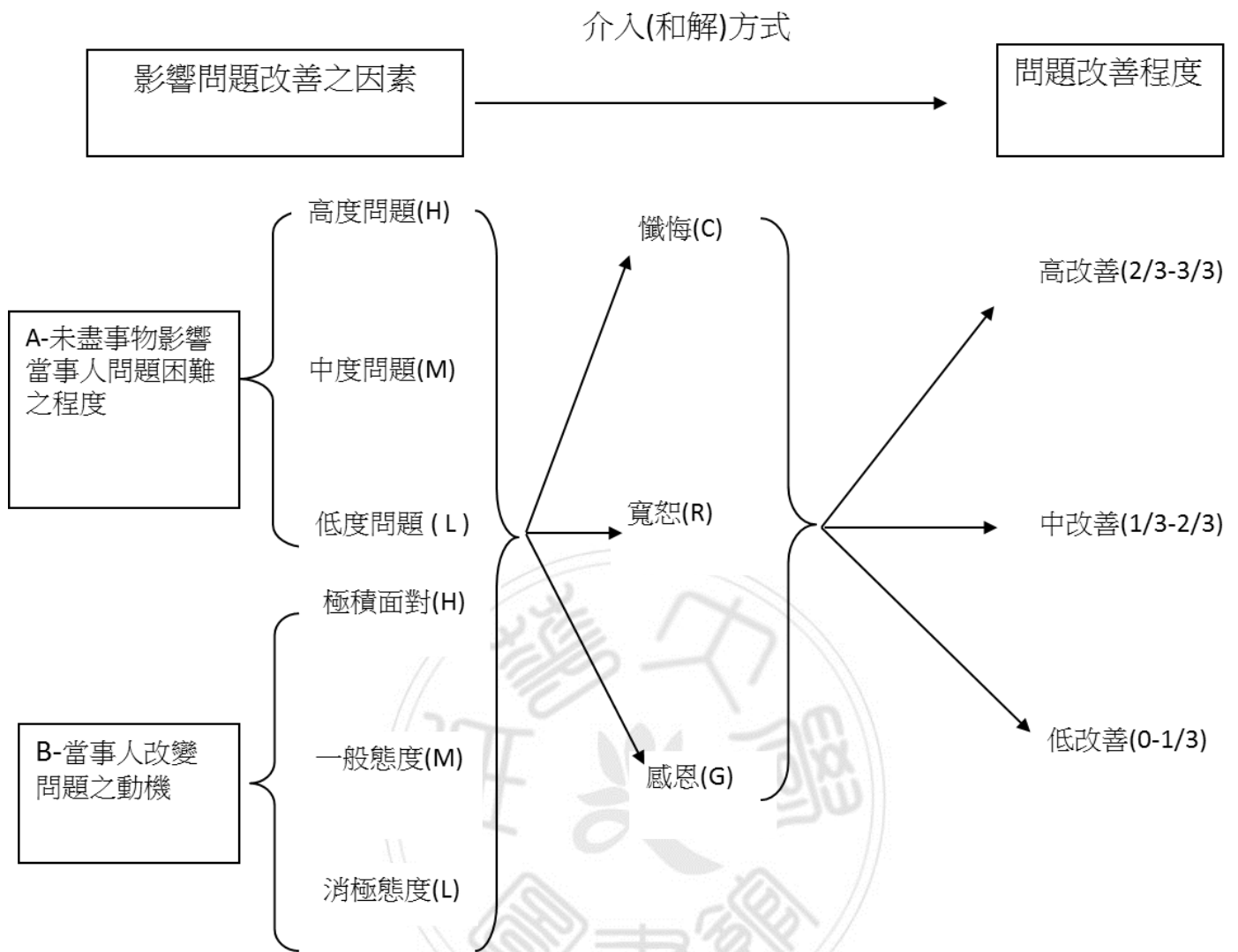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架構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採取高叔清（2005）主題分析過程，根據詮釋學當中詮釋循環而建構成形，建構理論「整體—部分—整體」的循環架構，此架構能助理解文本意義的真實與詮釋（高叔清，2005），研究步驟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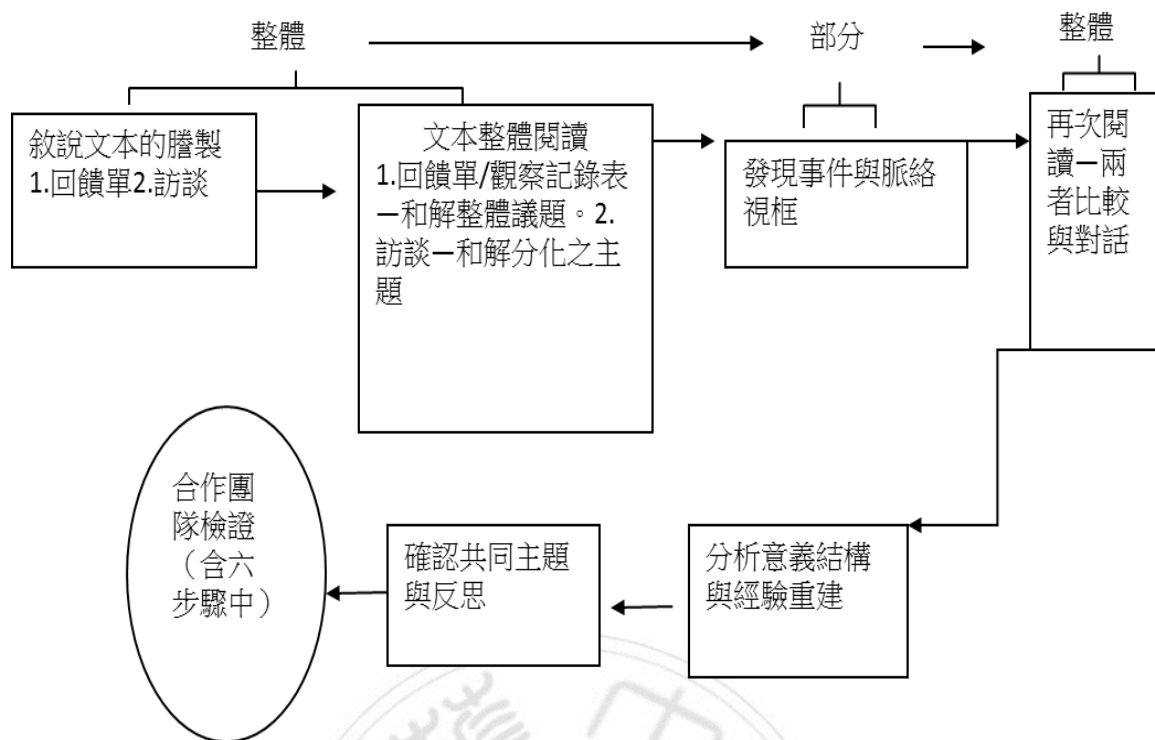


圖 3-2-2 研究步驟(高淑清，2005)

第三節、研究對象與研究倫理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可分為兩類，首先以曾參與何長珠教授開辦華人家族排列工作坊十年〈2004-0214〉以來之個案〈N=102〉的回饋單為主要分析內容；其次為參與過華人家族排列工作坊並願意接受半結構式訪談的受訪者，藉由訪談資料補充回饋單內容不足之處並理解受訪者個人家排過程中／後之改變狀況為何。

本研究自願訪談者共四位，三位女性一位男性，三位女性訪談者參與過華人家排三次以上之經驗、男性訪談者參與過一次之經驗。三位女性受訪者的主述問題跟家庭互動有關，男性受訪者跟自我議題有關。下表為訪談者基本資料：

| 代稱 | 性別 | 年齡 | 主述問題 |
|----|----|----|-------------------------------|
| RR | 女 | 32 | 手足互動關係交惡，國中之後就沒有良善互動。 |
| GG | 女 | 32 | 父親外遇，母親不願意跟父親離婚，兩個人不斷爭吵 19 年。 |
| QQ | 女 | 32 | 父母互動關係、母親的死亡議題。 |
| LL | 男 | 35 | 對自己沒有自信。 |

表 3-3-1 自願訪談者基本資料

二、研究倫理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要在華人家族排列工作坊中揭露家族中不能面對的未盡事務，其實是比參加一般性的訪談研究，需要更大勇氣去面對的；或者是對歷經家族排列洗禮相信因果後之訪談者，其內心仍是有所矛盾的，在此情況下蒐集研究對象生活上或是內心轉變之資料，研究者認為更須特別重視研究倫理部分之疆界始可。

而本研究對象分為兩種類型，本研究同意書也分為兩種。第一類對象是曾經參與的 110 位學員，其同意書是當事人於參與家排當下所簽訂〈參見附件一華人家族心靈排列工作坊同意書〉者，採用學員當時所繳交之改善回饋單內容予以分析。第二類為自願訪談者〈4 位學員〉，於簽署同意書〈參見附件二-訪談同意書〉後再開始進行訪談。兩種同意書之共同內含為：

〈一〉、取得研究對象的訪談同意後，正式進行訪談前，製作「研究參與同意書」，並向受訪對象清楚說明研究題目、目的、資料蒐集方式與隱私保密等，邀請其簽名以示承諾。

〈二〉、邀請具有多年諮商理論及實務經驗之指導教授，親自帶領華人家族系統排列，以確保研究參與者獲得專業之服務，並能客觀檢核與研究對象相關

之家族排列完整過程內容與結果資料。

〈三〉、保護訪談對象隱私，所有蒐集到的相關資料，如書面文件或錄音檔，採用匿名代表外，並將研究書面資料與錄音檔妥善保管，確立訪談內容資料僅供研究者使用。

〈四〉、逐字轉騰及主題編碼後之資料，除交指導教授確認外；會再度邀請受訪者閱讀及簽名同意，以達三方校正客觀性與公正性之目標。

上述規範為保護當事人的權力與文本之信效度。

第四節、研究工具

一、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之編製依據主要有二：其一為過去學員改進記錄單之內容分析，以理解當事人進行華人家排過程中和解具體內涵包含懺悔、寬恕、感恩等主題。其次為受訪成員家排過程記錄，以發現進行和解時不同和解議題之呈現。研究者藉由過去相關文獻、上述兩類文本發現的議題及本身研究問題而擬定訪談大綱。訪談大綱以半結構式內容為主，但為了確立文本遷移性與驗證性，訪談過程中態度保持中立，讓受訪者自在的回答問題。訪談大綱如下：

〈一〉、當事人問題是如何影響當事人生命經驗？包括：您是什麼議題由家排介入處理；過去面對此議題有用其他方式〈心理／諮商治療〉處理嗎？效益是如何？

〈二〉、華人家族排列中是如何解決當事人問題？包括：家排是用什麼和解方式去處理您的問題；如果家排中和解方式檢視問題，在和解過程中的經驗為何；和解過程中感受為何；和解對您的意義為何？

〈三〉、華人家族排列後生活是否有所變化？家排後對您而言是否有收穫？〈當場評估〉；家排後對您而言是否有收穫？〈三個月後之追蹤評估〉

二、研究者角色

研究者在本次的主題研究當中，除了擔任本研究的研究者角色及華人家排工作坊現場的觀察者以外，也身兼華人家族排列工作坊扮演的助教角色，茲分述如下。

觀察者：於每次家排中，進行對個案「重要事件」之記錄，並於家排後進行與和解有關之分析，找出意義單元以建構和解主題之內容。此重要事件為可以分為幾個狀況論述--首先是開始時記錄原生家庭所排出之位置；其次邀請議題相關人物進入現場〈此現場稱之為神聖空間；翁淳儀，2005〉、觀察其互動為何；互動當中可能會出現對立主題，為了化解雙方的對立而進行「和解」；和解後再度觀察現場互動位置之狀況。

研究者：依之前 102 位個案回饋單的分析，整理出和解的初步主題；形成半結構式訪談，藉由訪談資料之分析找出意義單元，最後藉由三角驗證（研究者、指導教授與個案）確定主題之可信度、可靠性與驗證性，開始撰寫研究報告。

助教：家排進行中需要協助個案相關事宜，讓家排過程中能夠順利進行，比方協助扮演議題相關人物，原因第一點為家排進行時人數不夠時；第二點其他扮演者沒辦法以直覺力深刻體會靈魂狀態時，治療師邀請助教協助體會其靈魂感受，讓過程能夠更明確化。

三、分析工具

本研究分析工具工可分為三類，如下：

〈一〉、華人家族排列記錄表：在排列前藉由華人家族排列記錄表單（附件三）確定個案基本資料、主述問題與問題的低中高程度，其記錄表可以分為 A 表單與 B 表單，A 表單內容為個案基本資料表、背景資料十大問題（包含家中是否早逝或早夭家人、流產議題、家庭秘密等等問題）與個案主述問題，藉由背景資料判斷個案問題程度；B 表單內容為家族樹狀結構圖與家庭排列圖表，藉由家族樹狀圖分析個案問題可能繼承哪一位祖先的議題；家庭排列圖，並且更進一

步挖掘當事人所認為家庭互動狀況為何，藉由事前確認後才開始正式進行家排。

〈二〉、家排過程觀察記錄表：內容為記錄家排過程中角色的互動關係，針對站立之位置、面對方向、當下情緒等方面做記錄；同時較為詳細記錄和解過程，並記錄家排後學員與治療師討論內容。

〈三〉、改進記錄單〈附件四〉：其內容為家排過程中的問題、內容（重要事件）、當時改善狀況、後續收穫與備註，由回饋單的內容可以看見當事人在家排中重要事件影響與後續效應。

第五節、研究過程與資料分析方法

一、研究過程

主題分析法研究過程特色為開始於文本資料蒐集大致完成之時，分析起於對文本的整體理解〈高淑清，2005〉，本研究為了達到對文本意義之真實瞭解與詮釋，其方式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觀察記錄並協助參與何長珠教授所舉辦之華人家族排列工作坊〈2011-2014〉。工作坊進行又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家排前，研究者與何老師共同診斷及判斷個案問題之源頭；第二階段實地進行家排；第三階段家排後，當場與個案及扮演代表之成員分享過程中之感想與疑問；第四階段為個案在家排後三個月內自我觀察個人議題之改變為何。第一階段主要工作為蒐集資料建立回饋紀錄單文本與初步分析歸納和解議題之內涵。

第二階段建構訪談文本。其內容為依據家排過程中觀察記錄表之內容與半結構式訪談後之逐字稿文本，深入觀察研究參與者的內外在此改變狀況，以建立和解內涵概念之豐富性與可信度。

二、資料分析方法

分析過程中先以文本的整體脈絡去閱讀，找尋和解意義單元與脈絡視框；從不同文本中的意義單元中重新分析華人家排中和解之內涵，接著再一次閱讀找到和解經驗意義的整體性架構，並藉由和解意義單元的群聚而產生初步次要主題，再從次要主題確認和解共同主題，並反思和解相關主題是否符合文本原意、是否有回答本研究問題。為了達到文本分析的可信度、遷移性、可靠性、驗證性〈Guba，引自高敬文，1996〉，本研究據三角驗證方式，取得受訪者之確認一致性後（倪傳芬，2002），再經過研究者及指導教授之反覆討論，最終歸納成為次要主題與主要主題進行敘述性解說。



第四章 前導研究

第一節、前導研究

本前導受訪對象之背景大學生，以下結果分析中將以小光稱呼，小光在何長珠教授所開的靈性治療課程中經歷到華人家族排列之治療。對小光而言這次體驗對自己生命有很大衝擊，讓她體會自我生命困境並非全都是她自己議題，有一部分是來自於祖先影響。訪談過程中的記錄，歸納分析並文獻對比後，將此文本主題定義為「生命的困境」、「和解內容與意義」與「後續效應」三大主題，以下為分析過程。

一、生命的困境

小光為單親家庭，然而小光與母親互動非常緊繃，小光非常害怕母親並且不喜歡母親對她控制，這樣的情況影響過去十幾年來。

我以前會恐懼她，無來由就是害怕，甚至會覺得她要殺了我之類的，我們關係一直都不是很好〈A-2〉。恩...因為她以前一直都想要控制我〈A-3〉，然後我就一直想要往外逃，然後到 20 歲時我才真正離家出走〈A-4〉，然後就是以前這樣被控制所以非常的痛苦。我從國中就有去輔導室，她們都會讓我作量表〈A-6〉，但那量表就是非常非常表層的東西〈A-6〉，就是指測定說您有沒有憂鬱傾向，然後就算有，她就是說您有就沒了〈A-8〉！

小光認為母親讓她沒有自主選擇權，讓她非常痛苦。在國中時期小光為了解決親子互動痛苦尋求學校輔導室，輔導室可以幫助她的解決議題非常表層，她認為一定要與母親做切割才能夠獲得「真正自由」。在高中時期小光離開母親到北部就讀，然而人際關係壓力讓小光無法喘氣，雖然不斷找尋諮商治療幫助自己，但發現其實效益不大。

二、和解內容與意義

大學時期，小光體驗華人家族排列。當時她認為自己人際關係都是非常緊繃，面對他人時會有無名怒火產生，想要改變自我與他人關係，而何長珠老師認為無名怒火背後推動原因，可能來自於家庭或是整個家族系統。換言小光表面問題是人際關係但實質問題可能來自於整個家族生命議題，小光第一次華人家族排列經驗是看她與家族互動關係。

比較讓我驚訝是在場中人的互動關係，因為它〈家排〉揭露我跟我奶奶之間關係〈A-33〉，意識上面沒有想到過的，所以我就想說在靈魂上來講，我們實際真的是這樣子嗎？後來排是我不喜歡奶奶靠我這麼近，我媽媽跟我奶奶給我很大的壓力，讓我像要逃走著樣子，那個時候扮演奶奶同學是說，因為我媽媽一直這樣傷害我〈A-34〉，她想要保護我，所以她想要一直靠近我，然後我媽媽看到我就是一股無名火，就是一直想要罵我這樣，扮演我奶奶同學說我媽媽對我是什麼感受奶奶對媽媽就是什麼感受，我就看到一個循環的東西在裡面，就是一直被傳下來的〈憤怒〉〈A-35〉

過程中小光「看見」自己憤怒其實下意識中認同母親的憤怒，母親憤怒又來自於小光的外祖母，外祖母的憤怒是受到上一代影響，小光家族女性們都被憤怒議題所影響，為了幫助小光不要再被祖先憤怒議題所影響，引導師決定讓小光與祖先做「切割」行為，將不屬於自己的憤怒情緒歸還給祖先。

家排後當下小光知道其實母親與祖母都是受害者，漸漸放下過去對於母親的憤怒，放下自我負面情緒當中，小光也開始體會寬恕的道理。

像是剛提到的說我們是受害者也是加害者，因為在承接這些東西的時候媽媽會把憤怒加害在我身上，其實我也會把這個憤怒想辦法丟在別人身上〈A-62〉，然後知道我們都是受同一種力量牽引的時候，其實心裡面也不想這麼做，不想要身邊的人尤其是自己很親近跟很深愛的人，那看到同樣

痛苦的時候就有辦法去寬恕。〈A-63〉

從負面情緒走出來的小光，待人處事漸漸開始學習看見別人的痛苦，但此時小光心態為「只為自己的責任承擔」，至於其他人同一事件中痛苦，小光認為那是他人的責任，無關自己的議題。

當中其實有我原諒母親將她的負面情緒給我，我知道她也很痛苦。那一次家排理解到各自負責〈A-60〉

家排後小光開始不同生命旅程，先暫時告別學習生活，進入社會職場生活，跌跌撞撞遇到許多問題，其中影響她最深刻事情是親密友人議題，讓她不得已再度回來尋求何老師幫忙。

三、後續效應

小光離開校園半年後，返回找尋何老師協助，何老師當下認為那次家排經驗對小光只有改善 1/3 生命狀態，必須藉由懺悔才能夠轉換自我存在狀況，小光非常信任何老師，而當下就在菩薩面前懺悔〈拜懺〉，後續不斷拜懺中發現過去自己不會「覺察事件」。

拜懺當下就是我真的看到我自己不對的地方〈A-67〉，因為像是各自負責，我走到一個極端就是說您造成就是您造成的，我造成的就是我造成的〈A-68〉，但其實我並沒發現說我的這件事情其實也會去影響到別人，所以我在拜懺過程中我也接受說的確是我造成的事實，我有自己該負的責任而不是說變成都是對方的事情〈A-69〉。過去問題我只是停留在表面上，就是對阿我對不起您阿，就是一種很敷衍的態度，可是我卻沒有覺察到自己真正不對在哪裡。〈A-78〉

「自己必須負起自己的責任」其中的責任並非是單純以自己感受而承擔問題，換言所謂責任並非以自己為出發點寬恕自己卻不能夠原諒他人，虛偽的負起責任，小光懺悔過程中看見自己虛偽的一面，在懺悔的當下學習到真正負起責任的意義

為何。

拜懺經驗讓小光學習到慚愧心，先是由家排看見「因果」的傳承，此時小光內心還是抗拒階段，在懺悔中小光慢慢看看見並轉化自己缺點。在家排後一年，小光發現自己畏懼母親感受忽然消失，取代是對母親感恩之心，不再以憤怒態度面對母親，小光認為有點不可思議。

我重新復學之後....然後我發現說原本以為我跨不過去東西竟然消失了〈A-79〉，像我跟我媽媽關係一直都問題，但是在我復學回到家裏面我可以接受我媽媽，我可以跟我媽媽比較像一般的母女互動，那是在這一年的空白起可能是一年多的東西在運作也不一定，那後說都好了。

我發現可以跟她平起平坐〈A-80〉，我可以跟她開玩笑，我比較願意跟她講話，或者是聽她說話，待在她旁邊時也不會覺的說不會不舒服〈A-81〉，可能到 1/3 然後媽媽對我的好我可以開始看的見了，我會去開始感恩說她真是對我很好，可是以前我只是專注她不好的地方，但現在我是可以看到他真的事（是）很用心在照顧我。〈A-82〉

最後小光可以跟母親轉變成正常母女關係，此文獻中我可知影響我們的感受並非是外在因素，而是自我內在感受，但許多人會被內在感受所牽著走，這些感受有可能並非來自己生命經驗，下意識認同某個祖先生命議題導致而成，可怕是當事人自己誤以是自己的感受，牢牢抓緊不放，海寧格與何長珠在家排發展中提出「不要太相信自己感覺」。研究者認為多數人都是習性〈感受〉奴隸，如何去查覺自我習性，此文獻個案藉由懺悔走出自我認為困境中。

第二節、前導研究分析

由小光文本中可發現「各自負責」分為三種層次態度來論述：第一層堅守自我的立場，看見他人的不對，但不接受他人的錯誤或是傷害，願意承擔自己責，認為對方的責任不是我該去面對；第二層接受對方的傷害，然而不會去察覺他對方不斷傷害我是有原因的，以一種忍耐的心情去與對方相處--認為自己沒有錯；第三層察覺其實對方無意識或是有意識傷害自己，其背後是有因果定律，本研究團隊之假設認為是「業」作祟之結果。過去種種因緣造成今天局面，但多數人往往在傷害中只感受今生果，卻沒「看見」過去因。因此當事人體會到「因果」為何時，才可能願意去面對，並建立起同理心，知道他人行為其實也是被業所操控。

對此個案和解介入方式主要是藉由「切斷」這種自我負責方式去處理的。自我負責觀念研究者認為其背後動機就是要求公平，但若沒有達到上述第三種觀點，個案將會處在「自我負責」第一種與第二種狀態中，認為自己的行為是公平的，其實此種公平並非是全面性的公平，而只是一種對自己寬恕的公平。

訪談過程中發現個案對因果負責之態度不斷成長，主要關鍵還是她開始主動懺悔，看到自己的過錯，知道對方痛苦也含有自我之責任，此時個案才學會理性寬恕對方，但其寬恕行為仍屬於是一種壓抑自身憤怒與人〈傷害個案〉相處，是屬於一種「社會→心理」的立場。個案和解行為是屬於不斷發酵的歷程，可以發現「懺悔、寬恕、感恩」彼此間的關係是環環相扣。一般人由理解因果後，開始會懺悔自己的行為〈罪惡感〉，而當能產生自身之罪惡感時，才會真正同理〈寬恕〉他人的行為並放下自身的負面情緒，藉由此種新增加的同理能力，當事人才會開始去誠心的祝福與感恩對方，此點係研究者由文本中所發現的重要觀點，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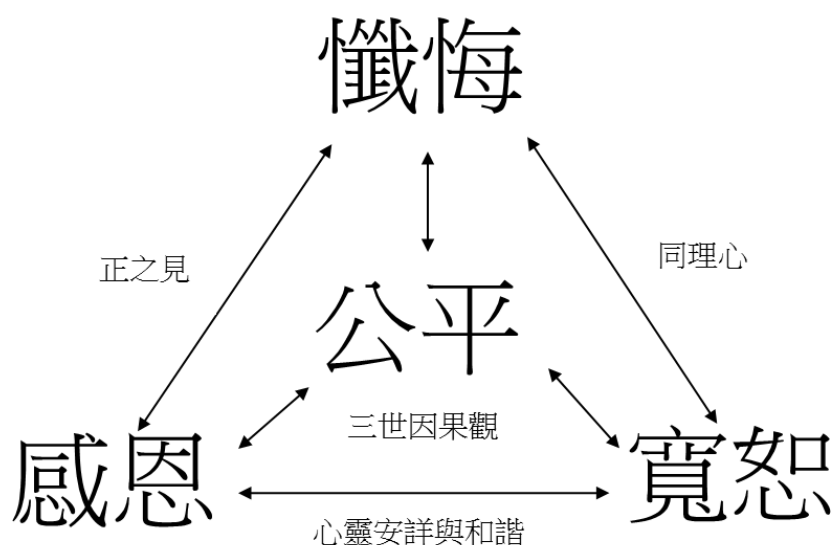


圖 4-2-1 和解主題〈懺、寬、感〉之關係

第三節、研究之預期結果

藉由文獻閱讀、改進記錄單、家排過程觀察記錄表與前導研究之總合，可初步歸納出研究預期結果為如下四點：

〈一〉、華人家族排列和解介入模式〈懺悔／寬恕／感恩〉與架構之初步建立。

〈二〉、經由統整文獻與改進記錄單資料，初步發現影響當事人未盡事務改善之主要關鍵為「當事人未盡事務之困難程度」與「當事人解決問題之內在動機」。

〈三〉、統整文獻與改進記錄單資料，可進一步建構出華人家族排列的二十七種類型，比方其中一項為問題／低度、當事人解決動機／高度、和解內容是懺悔議題等；藉由本研究對象之資料分析，可初步確認最常出現的前五種類型。

〈四〉、當事人越能理解及接受「因果律」〈一世到三世的公平觀〉，便越能增加解決問題之動機與願意進行和解〈懺悔／寬恕／感恩〉，相對改變生命意義與人生價值觀。

第五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華人家排歷程之系統化分析

本研究源自文獻〈朱貞惠，2011；蔡淳慧，2012〉與華人家排工作坊實務中，歸納家排歷程系統化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主要內容為家排前的「資料收集與假設性診斷」，內容包括三部分：

〈一〉、當事人背景狀況之初步理解〈附件 3—以十個問題來界定問題程度之低、中、高〉。

〈二〉、依據當事人主述問題，判斷當事人目前生活狀況之低、中、高程度

〈三〉、根據附件 3—家庭排列圖，於家排開始前，對全體成員討論影響當事人目前問題原因之診斷。

二、第二階段主要內容為進行「正式排列」：

排列當中會發現困惱當事人目前生活的問題背後的真實原因。朱貞惠(2011)提到未被承認之祖先、嬰靈和入贅等議題，會影響到當事人之價值觀〈習性〉導致問題產生；此外家族的秘密與對方的詛咒〈惡意的意念〉亦有影響。這些問題背後的真實原因，何長珠稱之為「靈魂議題」。

何長珠在 10 年的家排工作坊實務工作中，發現海寧格式合解之效益有限〈因為忽略華人文化中之祖先議題〉，因而發展出「華人家排」的和解之道〈朱貞惠，2011〉，如念經、設牌位以「安頓祖靈或冤親債主」等。本研究將這些和解方法依據背後價值觀〈態度〉分為三大主題：「懺悔」、「寬恕」與「感恩」。換言之方法只是一種行為之表現，其背後之態度與自我價值觀才是真正影響之來源，而兩者間之交互作用，同時又會影響到和解之程度〈低-中-高〉，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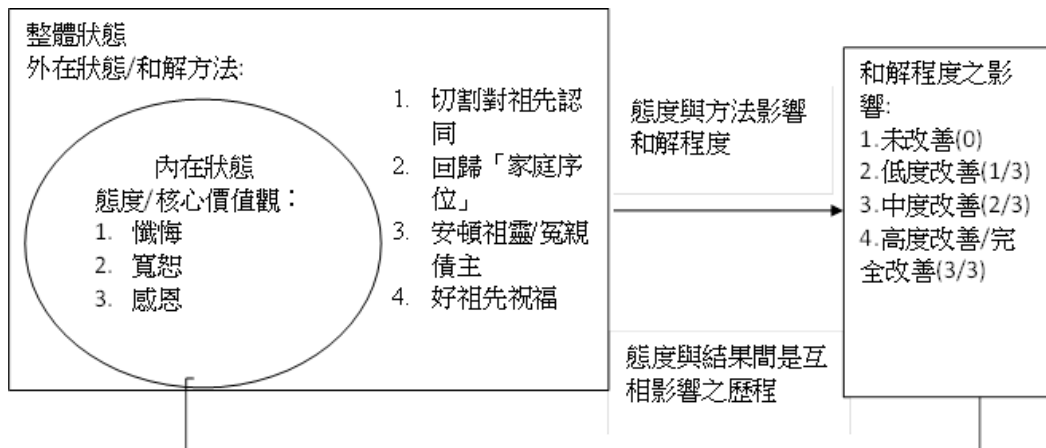


圖 5-1-1 內在價值與外在表現影響和解因素

由文獻與工作實務分析顯示：要完善處理「靈魂議題」，主要因素須回歸當事人對家排過程呈現事件的接納程度與自我願意承擔「責任」的態度而定。

三、第三階段主要內容為診斷歷程及治療歷程之後，當事人和參與成員對家排過程的後續討論分享。

藉由分享之說明，讓當事人能夠更深刻理解到事件相互影響的全面性狀態，其次，當事人在家排過程中答應的和解條件完成後，請當事人觀察在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相關對象與個人內外狀態之變化狀況，以驗證家排歷程與和解條件是否能夠改善當事人所提出之問題狀況。

總和上述，可歸納家排歷程之三階段主要：

- 〈一〉、事前進行之假設性診斷。
- 〈二〉、和解歷程〈驗證診斷及治療歷程〉。
- 〈三〉、後續分享及事後之觀察。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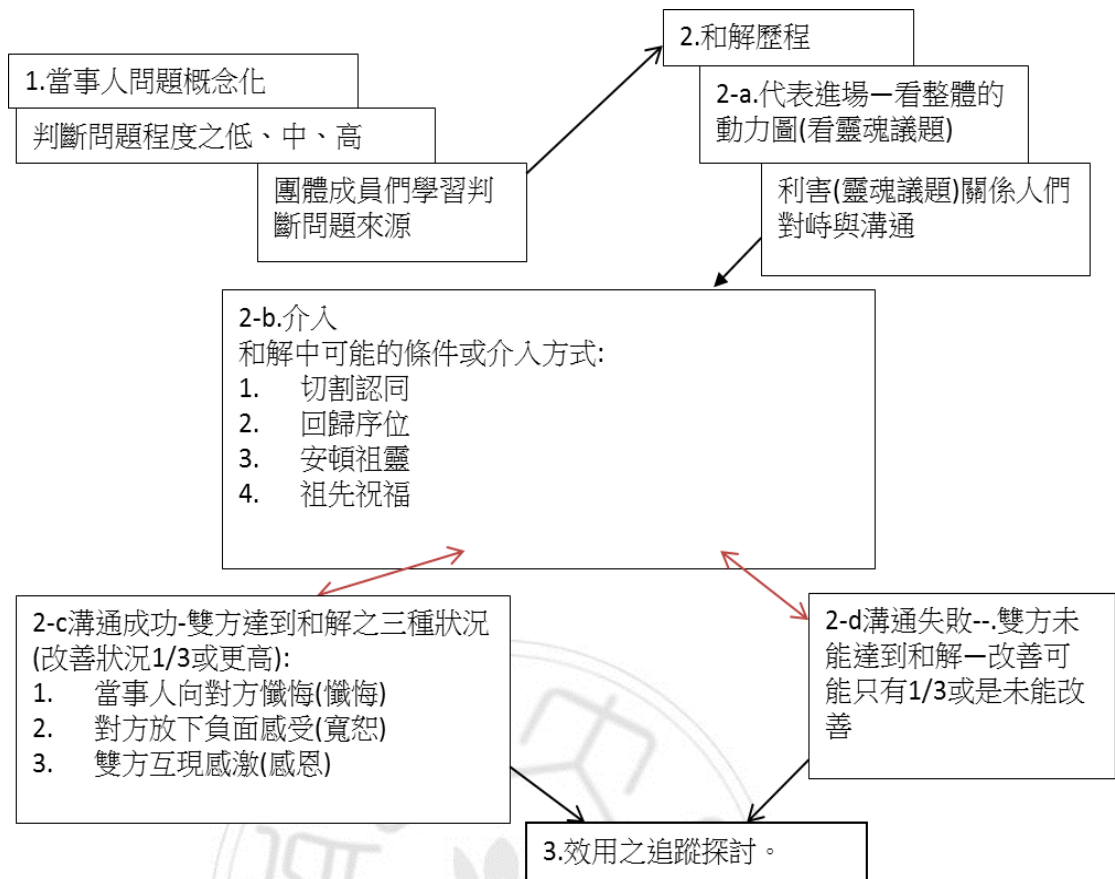


圖 5-1-2 華人家排歷程圖

雙箭頭表示不斷的來回互動之狀態，在工作坊實務處理靈魂議題時發現多數參與者一開始會堅持認為自己為受害者或是自己並非是加害者之立場，但在對峙過程中多數〈約 2/3 人〉當事人才會發現自己其實也有責任須要承擔〈儘管是前世議題〉，所以願意向對方懺悔而達到和解的狀態，但也有少部分的〈約 1/3〉當事人，不願意接受對方所提出的條件〈念經或設排位〉，或無法接受前世議題要自己今世去承擔，導致只能做到到發現問題原因之程度，個人問題的解決也就只能做到一部分。

第二節、回饋單內容分析

由第一節之分析可知華人家排整體過程與和解介入方式，第二節以當事人的回饋紀錄單分類歸納之方式，探究和解內容是如何影響當事人的生命狀態。

一、參與者的類型

據文獻〈朱貞惠，2011〉與研究者在華人家排實務中之觀察，界定影響當事人和解因素：〈一〉、當事人問題程度低-中-高狀態。〈二〉、當事人想要解決問題動機低-中-高狀態。歸納分析 110 位當事人的回饋紀錄單中發現：為 6 種類型模式，分別為當事人之動機中、主述問題程度包含低-中-高三種狀況；當事人之動機高、主述問題包含低-中-高三種狀況。分析之主述問題與改變動機，圖表歸納如下：

| 主述問題 解決動機 | 問題程度低 | 問題程度中 | 問題程度高 |
|--------------|----------|----------|----------|
| 動機程度低 | 0 | 0 | 0 |
| 動機程度中 | 4 〈4.1%〉 | 72 〈75%〉 | 10 〈10%〉 |
| 動機程度高 | 6 〈6.2%〉 | 3 〈3.1%〉 | 1 〈1%〉 |

表 5-2-1 主述問題與初始動機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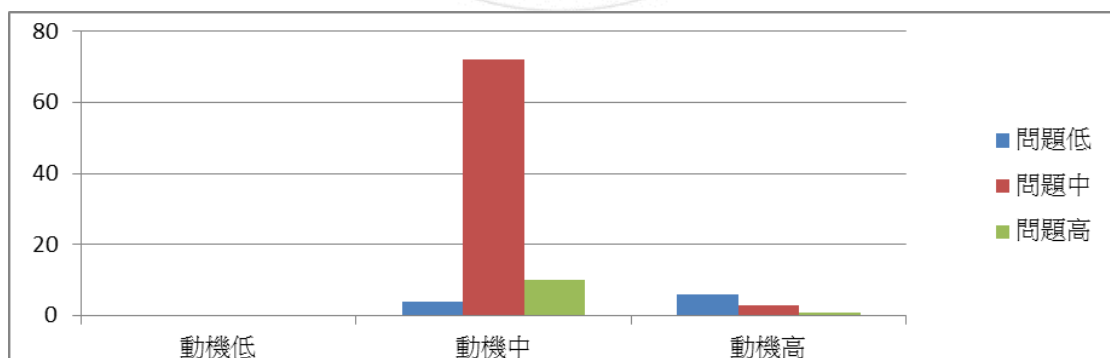


圖 5-2-2 主述問題與初始動機之直條圖分配狀態

由於 14 個回饋紀錄單資料不全，此次回饋紀錄單可用資料共 96 份。歸納可如下狀況：

〈一〉、參與華人家排的當事人們主述問題大多數落在中度問題〈75 位〉、其次是高度問題〈11 位〉、最後是低度問題〈10 位〉。可知參與華人家排當事人之主述問題程度中度。

〈二〉、當事人初始〈解決〉動機多數為中〈86 位〉、動機程度高〈10 位〉、並無低度動機者。可知多數參與華人家排當事人之初始動機程度中度。

〈三〉、兩者〈主述問題與解決動機〉交叉對照產生 6 組狀態〈表 5-2-1〉，最多狀態為主述問題程度為中、解決動機程度中--共 72 案例；最少狀態主述問題程度高、解決動機程度高--1 位案例，換言之參與華人家排參與者最常見之類型為主述問題為中、動機程度為中者。

參與者雖可歸納為 6 種類型，然而在分析過程發現進行排列過程中，當事人主述問題背後另有一個重要的向度--「靈魂議題」會影響當事人面對事件後續處理動機。換言之和解需達到有效，須將靈魂議題與後續〈處理〉動機〈當事人知道靈魂議題後願意改變的動機〉納入考量。

二、靈魂議題之影響與後續處理動機

回饋紀錄單與工作實務中歸納發現靈魂議題可分為三種程度〈低-中-高〉。當靈魂議題出現時〈家排進行時〉，當事人發現自己不再是「受害者」身分，反而有可能是靈魂議題事件中的「加害者」、「受利者」、「始作俑者」等身分。觀察發現，在此情況下當事人願意繼續去面對與否的動機才是能否得到真正和解之關鍵。下述為 96 位回饋紀錄單資料靈魂議題與處理動機分布狀況：

| 取向 | 議題低 | 議題中 | 議題高 |
|-----|----------|-----------------|----------|
| 動機低 | 0 | 4 〈4.1%〉 | 4 〈4.1%〉 |
| 動機中 | 0 | 55 〈57%〉 | 8 〈8.3%〉 |
| 動機高 | 8 〈8.3%〉 | 16 〈16%〉 | 1 〈1%〉 |

表 5-2-3 靈魂議題與處理動機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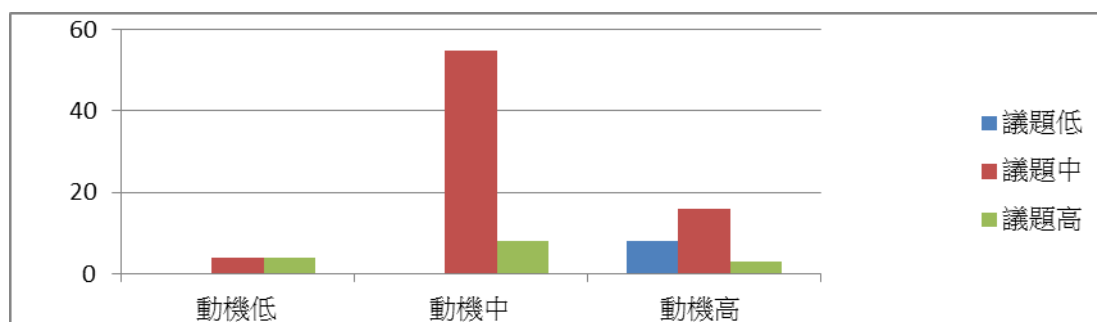


圖 5-2-4 靈魂議題與處理動機

靈魂議題程度與處理動機歸納分析如下：

〈一〉、靈魂議題程度低者共 8 位、程度中共 75 位、程度高者 13 位，可知家排多數處理為中度議題。

〈二〉、處理動機低度者共 8 位，處理動機中度者共 63 位，處理動機程度高者共 25 位，可知多數參與者的處理動機也是中度狀態。

〈三〉、靈魂議題與處理動機互相比對，共可以分為 7 種類型，最多數靈魂議題程度中與處理動機中度，可知家排歷程中多數參與者狀態為中度議題與中度動機。

由表 5-2-3 〈靈魂議題與處理動機〉與表 5-2-1 〈主述問問題與初步動機〉比較下，發現有明顯的差異性。

初步動機與處理動機程度交叉對比中發現，動機未改變者共 75 位、動機降低者共 9 位、動機升高者共 12 位，影響因素為當事人對事件整體認知之轉變，換言之當事人的主述問題與靈魂議題之程度〈低-中-高〉是一致時，則其改變動機不變；但若是不一致時則會影響動機程度之改變。其狀況說明如下：

〈一〉、在 96 個案中，靈魂議題出現時，當事人意願處理動機沒有改變者共有 75 個案例，亦即其主述問題與靈魂議題困難程度為一致性之狀態；其原因為當事人在排列過程中能夠「感受」〈華人家排稱此感受為靈魂上身〉到當時〈前世〉問題發生時的情緒狀況，發覺靈魂議題〈前世因今生果〉的說法真有其事，因此願意當下認錯，而達到和解。

〈二〉、另外 21 個案例中的 9 位案例之共同特徵為個人無法接受真實的問題程度、遠高於個人自認為的想像程度〈其靈魂議題多半呈現社會負面標籤化，如家族殺人／奪財／家族亂倫等〉，導致其繼續處理之動機隨之下降。

〈三〉、剩下最後的 12 案例其主述問題之困難程度高於靈魂議題，在排列歷程中發現原來只需處理「安頓祖靈」狀況就可得到改善，導致當事人處理的動機提高；此外當事人家排列過程中，心態上因完全開放並積極面對靈魂議題，導致和解容易成功。

統整上述三類狀態〈表 5-2-1、圖 5-2-2、表 5-2-3、圖 5-2-4〉後發現：主述問題與靈魂議題程度差異高時，會影響當事人處理動機轉低，其次由回饋單發現當事人處理動機程度將會影響和解整體效益性。

三、和解程度的改善狀態

歸納回饋單當事人排列後改善狀況，共有 21 案例改善程度達到 2/3 狀態〈約 22%〉、66 位案例改善程度達到 1/3 狀態〈約 69%〉、9 位案例未達到改善狀態〈9%〉，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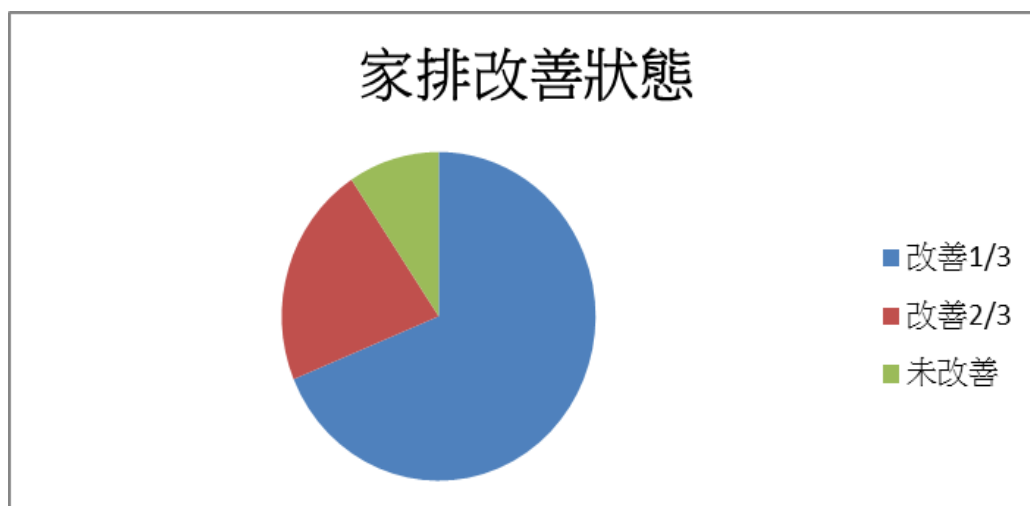


圖 5-2-6 改善分布狀態

將靈魂議題、處理動機兩大因素與當事人排後改善狀況互相比較如下：

| 改善 | 未能改善 | 改善 1/3 | 改善 2/3 |
|-----------|--------------------|--------------------------|--------------------------|
| 影響因素 | | | |
| 靈魂議題高／動機高 | 0 | 0 | 1 〈1%〉 |
| 靈魂議題高／動機中 | 2 〈2%〉 | 6 〈6.25%〉 | 0 |
| 靈魂議題高／動機低 | 3 〈3.1%〉 | 1 〈1%〉 | 0 |
| 靈魂議題中／動機高 | 0 | 9 〈9.3%〉 | 10 〈10.4%〉 |
| 靈魂議題中／動機中 | 0 | 45 〈46.8%〉 | 7 〈7.2%〉 |
| 靈魂議題中／動機低 | 4 〈4.1%〉 | 0 | 0 |
| 靈魂議題低／動機高 | 0 | 5 〈5.2%〉 | 3 〈3.1%〉 |
| 總數 | 未改善共-9 位 〈9.3%〉 | 改善 1/3 共-66 位 〈68.7%〉 | 改善 2/3 共-21 位 〈21.8%〉 |

表 5-2-7 影響因素與改善狀況之比較

靈魂議題程度與後續處理動機對後續改善議題產生不同影響：

〈一〉、由表 5-2-7 分析可發現多數家排後改善 1/3 狀態其因素為靈魂議題程度中處理動機為中共 45 位；改善 2/3 多數〈10 位〉為靈魂議題程度中、處理動機程度高；未能改善多數〈4 位〉為靈魂議題中、處理動機低。三者之間比較發現處理動機越高、改善程度就越高。

〈二〉、其次靈魂議題程度會影響和解效度，靈魂議題困難程度越高時和解效度也越低，換言之靈魂議題與和解改善程度為反比；而處理動機與和解效度呈現正比。

〈三〉、其中較特別是一位案例其靈魂議題程度高、處理動機高，但當事人改善程度能達到 2/3 狀態，由此個案推測和解程度雖會被靈魂議題所影響，但當事人態度積極與開放時，所改善狀態是大幅成長，換言之，處理動機比靈魂議題更能影響和解狀態之程度。

四、和解介入方式

其次因靈魂議題不同，和解介入之方式將會有所變化，基本上可分為懺悔、寬恕與感恩三大主題。由回饋單發現靈魂議題越高時處理方式就越複雜，導致當事人沒辦法接受與負責，下表為靈魂議題程度與和解方式介入方式之比較：

| 介入方式程度 | 切斷認同 | 感恩祖先／亡者 | 寬恕對方 | 懺悔議題 | 兩種以上介入方式 |
|--------|----------|---------|----------|---------------|------------|
| 靈魂議題低 | 4 〈4.1%〉 | 1 〈1%〉 | 1 〈1%〉 | 2 〈2%〉 | 0 |
| 靈魂議題中 | 1 〈1%〉 | 2 〈2%〉 | 4 〈4.1%〉 | 58 〈60.4%〉 | 10 〈10.4%〉 |
| 靈魂議題高 | 0 | 1 〈1%〉 | 1 〈1%〉 | 5 〈5.2%〉 | 6 〈6.2%〉 |

表 5-2-8 靈魂程度與和解介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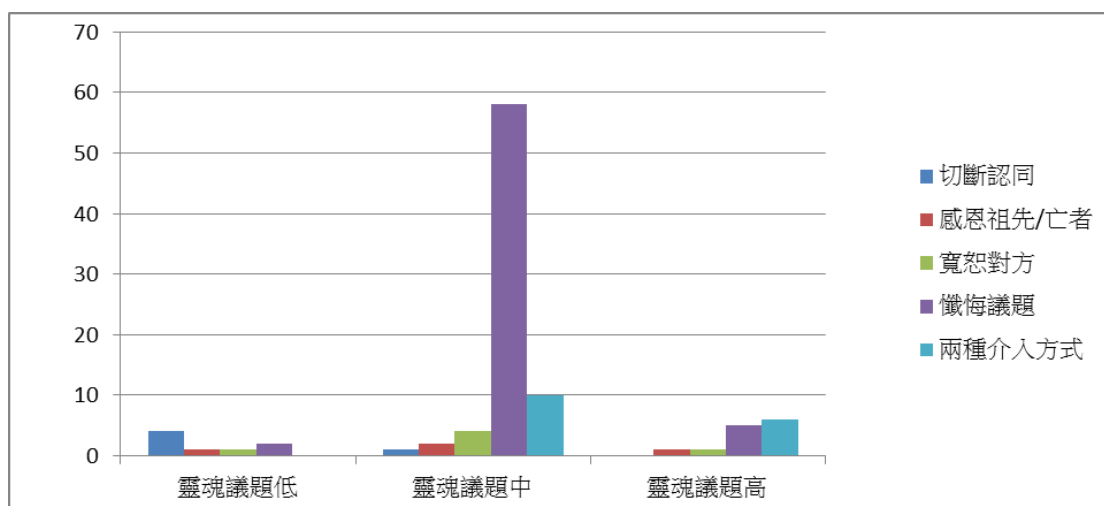


圖 5-2-9 靈魂程度與和解介入方式長條圖

分析發現和解介入方式多數為以懺悔議題。懺悔議題中發現多數當事人發現自己並非主訴問題的受害者，而是加害者。藉由靈魂議題讓當事人理解今生困境並非今生而形成的，是過去累世種種我執〈佛教稱之為三毒：貪、瞋、癡〉才造成今日的狀態，若不跳脫現在習性〈業性〉，問題依然會持續輪迴下去，造成多數當事人為了解決問題會開始願意向靈魂議題懺悔，並藉由懺悔行為轉化〈提升〉自我的靈魂狀態。回饋單分析家排中「懺悔」是指--當事人願意負起自我當時的「責任」，從而達到對方也願和解的狀態。

感恩或寬恕議題較少在華人家族排列中出現，其出現之主要狀況有二；其一是當事人的主述問題是要跟重要他人正式告別時發生；其次是在家排過程中當事人面對靈魂議題無法面對時〈抗拒或逃避〉，家排師會介入邀請當事人的好祖先進入家排場域，以祝福感恩的力量加持於當事人，讓當事人能夠有「能量」〈何長珠，2014〉去面對其靈魂議題。

懺悔的相反就是寬恕，換言之寬恕議題是在靈魂議題〈業〉面對當事人時不肯和解時的狀態，實務中之作法為：家排師會介入、澄清事件的發生並非只是單方面的錯誤，若不能夠放下仇恨、最終受輪迴之害的還是自己；此時多數的靈魂議題〈當事人之業〉，在自愛之考量下，通常都能逐漸改變立場，走向放下仇恨、並在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寬恕當事人完成和解；此種心路歷程之內涵與

Worthington 寬恕金字塔理論〈2013〉當中提到「寬恕自己」才能夠去寬恕對方，而寬恕自己又必須先做到「放下負面情緒」與「負起事件中該有的自我責任」狀況類似。

和解介入方式可知華人家排在和解的歷程是讓當事人先感受到「靈魂真實存在、不容否認之感」，這種非意識所能解釋但卻真實體會到之感受，與當事人原先講求理性之價值觀互相衝擊，產生對事件新的解讀。換言之華人家族排列之特色與效用，即在此種超越一般社會性理解的實相或新經驗之覺察；也符合完形治療「看得見之前景與看不見之背景之統和」〈2013〉的一種「大認知」之狀態〈何長珠之定義一意指意識加上潛意識成為「超意識」〉。換言之，就是幫助當事人看到事件的全面性脈絡，由於理解事件全面性的程度，人各有異，因此當事人的後續改變動機自亦有所不同，這些因素也就成為其後影響和解效益之主要內容。

五、和解條件之內容

何長珠〈2013〉提過華人家族排列結合中國文化中傳統之民俗信仰與現代的心理劇結合；以更貼近中國人心靈之作法，其中民俗信仰介入與表現方式在於當事人和解過程中向靈魂議題承諾面對處理之條件，華人家排中稱之為「和解條件」。華人家族排列和解條件內容分為「持誦地藏王本願經，並將功德迴向於靈魂議題」、「設立冤親債主牌位，懇請靈魂議題入住〈表現彼此之懺悔〉，與尋求和解」、「設立往生蓮位，安頓原先未被承認之祖先〈靈〉」。此三類方式為何長珠在華人家排工作實務中，發現最能夠改善當事人狀況。但家排部分之當事人由於當下排列過程中就有明顯改善因此不需履行如上之條件，但部分當事人〈通常為主述問題與靈魂議題均屬於中〈含〉以上者〉則需要藉由和解條件才能轉化自我生命狀態，表 5-2-10 為和解條件與靈魂議題之關係圖：

| 項目 | 靈魂議題低 | 靈魂議題中 | 靈魂議題高 |
|----------|---------|-------------|-----------|
| 持誦地藏王本願經 | 1 位〈1%〉 | 11 位〈11.4%〉 | 0 |
| 設立冤親債主牌位 | 0 | 12 位〈12.5%〉 | 0 |
| 設立往生蓮位 | 0 | 16 位〈16.6%〉 | 0 |
| 須滿足兩種條件 | 0 | 2 位〈2%〉 | 6 位〈6.2%〉 |

表 5-2-10 和解條件與靈魂議題之關係圖〈共 48 人次〉

96 位案例中需藉由和解條件才能夠達到完善和解的案例共為 48 位，而和解條件會因當事人在排列過程中的靈魂議題內容與程度會產生不同和解條件。歸納後發現，靈魂議題困難程度越高者要滿足和解的附加條件會愈複雜，而靈魂議題程度越低者則反之。和解條件最多〈16 案例〉介入方式為設立祖先往生蓮位、安頓祖先靈位，達到和解；其次和解條件〈12 案例〉內容為當事人向冤親債主表現懺悔，並想要結束彼此關係〈此關係是累世、交惡之狀態〉，而設立「冤親債主牌位」，達到和解；另一個和解條件〈12 案例〉是讓當事人以持誦《地藏菩薩本願經》之功德迴向給與主述問題的相關人事，而達到和解。

由改善狀態〈表 5-2-7〉與和解條件〈表 5-2-10〉比較則發現部分當事人沒辦法履行和解條件而導致沒有改善狀態。由表 5-2-7 可知靈魂議題問題高度、但改善 2/3 者只有 1 人，表 5-2-8 發現靈魂議題高者需由和解條件介入者為 6 人，換言之另外 5 位當事人沒改善之原因是因為沒有完整履行和解條件，導致無法完全改善。

換言之當事人處理動機越大，越快實踐和解條件時，越能夠改善自身狀態，證明和解條件背後是有一股看不見的力量在運作，如海寧格稱之為「道」，其他人〈魯道夫·奧托，1995；曾如芳，2005；陳玉璽，2014〉則稱這股力量為「神聖力量」；何長珠則認為是「靈魂公平原則」表現於「業」的一種運作。

在華人家族排列中神聖力量之介入可分為兩種狀況，第一次是在排列過程中先讓當事人產生覺察的能力，然後讓當事人自己決定是否要和解；第二次是當事

人完成和解條件後，發現當事人能夠出現行動力轉換自己生命困境；這固然可視為是當事人價值觀大躍進的蛻變，但其實也就是靈魂未竟事務和解後所出現的靈性光明增加之表徵。

王靜玲〈2014〉研究指出台灣公廟通靈系統當中，靈媒藉由向當事人給予「轉世神話劇」--讓當事人藉由前世去因果報應的「公平性」來對照這輩子的不順與崎嶇，放下對現實生活之不滿並重新藉由對神明的信仰而轉變過去行為。其研究與本研究相似處是當事人面對無法改變之現實時，以三世因果觀讓當事人理解到今生之種種「不公平」背後是由看不見的事實所造成，不過差別在於介入方式在台灣靈媒系統藉由對神明的「信仰〈深信〉」轉變當事人生命狀態，華人家族排列則是讓當事人直接面對靈魂議題並尋求於其「和解」中來昇華當事人的生命意義。

六、參與者在排列歷程中之轉變

本研究根據回饋單之內容與實務觀察中發現進行排列過程中多數人常發生之歷程—即於初開始進入排列場域時，會以「社會人」之防衛心理認為自己是受害者，然而於過程進行中，當事人會覺察到自我表面的社會性否認並沒有辦法平衡內在的良知。當事人雖然表面上仍強調自己是受害者，然而在持續進行的靈魂移動〈溝通〉中，有可能忽然之間「靈明一閃」〈神聖力量介入〉：知道自己過去真正做錯了。此時當事人才可能以新的「靈性〈全然公平〉狀態」，開始向靈魂議題進行和解〈懺悔、寬恕、感恩等主題〉。當事人的心理轉化機制可分為上三階段〈抗拒-覺察-和解〉，此機制之進行。

然而為何只有部分參與者能改善到 2/3 狀態呢？雖然前述之歸因是由靈魂議題與處理動機所決定，然而處理動機的內涵為何？在回饋紀錄單中卻沒有詳細記錄當事人內在心理轉變之資料。此外，根據實務經驗觀察完全沒辦法達到有效和解之案例，其共同特色有二：

〈一〉、直接否認，由於參與者對靈魂移動解決問題之模式，存有強烈懷疑與防衛心態；因此無法得到與內在真正溝通的心靈感受。

〈二〉、因抗拒導致無法和解之情況，在「中度動機、主述問題中-高程度」之案例中最為常見。當事人雖可感受到靈魂議題所帶來的無形壓力，但卻無法面對或接受個人之責任，因此和解無法有效達成。

七、小結

第二節藉由回饋單歸類分為五大主題進行分析，總結可分為下述六點結論：

〈一〉、多數參與者之初步動機與主述問題程度通常為「中度」。

〈二〉、主述問題與靈魂議題差異性過大〈超過當事人原先預期之難度〉時，會影響當事人處理動機由高轉低〈甚至有時候會因逃避與抗拒而退出〉。

〈三〉、靈魂議題愈高、處理動機愈低時，改善程度越低；反之靈魂議題愈低處理動機愈高時，改善程度越高。

〈四〉、處理動機之高低是決定改善當事人問題程度高低與快慢的決定性因素：中高度的靈魂議題，通常須做到三次以上之家排及用到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和解方式才能改善主述問題；但也有約 1/3 〈25 位左右〉的個案，只因「真心懺悔」〈H 動機〉，就可改善其問題〈問題之難度通常為中至高〉。

〈五〉、多數參與者〈約 65 位／超過 2/3〉之和解介入方式主要為「懺悔」，只有少部分的當事人使用「寬恕」或「感恩」。

〈六〉、和解條件背後運作之力量為「神聖力量」〈靈魂公平議題之和解〉，神聖力量讓當事人得以擴增覺察，並讓當事人重新有所選擇、是否要轉變；換言之，也就是一種良心覺醒過程之體悟。

〈七〉、參與者之參與歷程通常為「先否認後承認的一種共同歷程」，換言之，也就是一種先否認、後覺察、再和解之心理與心靈歷程之內涵。

由七個論點可知華人家族排歷程會衝擊當事人原先的自我價值觀，產生自我價值觀的重新建構，換言之華人家族排列的和解內涵是一種心靈成長歷程。當事

人藉由看見原先未曾覺知之靈魂議題，重新建構自我認知，跳脫過去自以為是受害者之觀點，而產生出新的價值觀。研究者稱此為「靈魂轉化為靈性之剎那間頓悟觀點」！藉由懺悔及負起自我責任之行為，當事人感受到新的世界之轉動；其實世界並沒有改變，改變的是當事人內在心靈之視野。

第三節、受訪者訪談紀錄—接納與承擔

一、受訪者狀態

由第二節分析可知參與華人家排者的狀態、排列歷程當中影響因素與後續效應常態分配狀態。本節由自願訪談者的半結構式訪談內容分析探討華人家排和解內涵細部狀態。下表為自願受訪者主述問題、靈魂議題與和解過程的概要狀態：

| 代稱 | 性別 | 主述問題 | 靈魂議題 | 和解介入方式 |
|----|----|-------------------------------|--|--|
| RR | 女 | 手足互動關係交惡，國中之後就沒有良善互動。 | 當事人與手足同時「繼承」母系祖先大老婆與小老婆感受，他們的互動關係是被此感受所影響。 | 念地藏王本願經迴向給祖先。讓她能夠不再被祖先感受所影響。 |
| GG | 女 | 父親外遇，母親不願意跟父親離婚，兩個人不斷爭吵 19 年。 | 父親的業所影響，排列中父親沒辦法面對它，不斷逃避。 | 當事人與其他家人下跪不斷磕頭請求業能夠原諒父親。 |
| QQ | 女 | 父母互動關係、母親的死亡議題。 | 父母在前世的曾殺害一位紈褲子弟，被殺害者對他們下詛咒， | 排列過程中父親一直不願意認錯，排列師利用「看未來與看過去」介入方式，讓當事人 |

| | | | | |
|----|---|----------|---|---|
| | | | 讓他們生生世世的姻緣都是痛苦收場。 | 父母與業知道其實我們在三世因果中雙方不斷互相傷害，為了跳脫持輪迴必須互相懺悔，雙方互相懺悔中的得到解脫與新的感受。 |
| LL | 男 | 對自己沒有自信。 | 前世曾對青樓女子們應許承諾要嫁娶她們，但最後當事人卻欺騙所有人，讓她們鬱鬱寡歡的死去。 | 對她們懺悔磕頭，並答應對方要念108部地藏本願經迴向給於她們。 |

表-5-3-1 受訪者家排內容相關資料

由上〈表 5-3-1〉可知四位當事人面對靈魂議題時都是以懺悔方式於對方求和解，因靈魂議題問題程度不同和解條件高低也產生不同變化。議題不同程度會影響和解條件與和解效應外，第二節發現「後續動機」是影響和解最主要的因素，而訪談內容中發現此動機又可以分為兩大層論述--「真心接納」與「真誠負責」之主題。

二、真心接納與真誠負責

由訪談內容可將訪談者面對靈魂議題時狀態分為兩類：

〈一〉、排列過程中能夠接納靈魂議題，並願意承擔和解條件時，排列當下之生命狀態就能夠立即改善。

〈當事人〉到事件中時，可以感受到，跟受害者〈業〉有共感的狀態，感同身受他〈業〉的痛苦，然後他〈當事人〉才會真的知道...人痛我痛人傷我傷，也就是可以了解別人的痛到底是怎樣，然後就會對自己過去行為產生懺悔〈Q-01-047〉

QQ 在排列歷程中體會對方的感受。表面上雖是當事人在受苦狀態，但實際上雙方在輪迴上不斷互相傷害，自己感受中自認為自己為受害者沒辦法去同理對方的立場。然而在 QQ 歷程中產生共感狀態，知道對方的痛苦狀態並且能「感同身受」，漸漸對自己的過去行為產生懺悔。

上述之情況為第二節所提到當事人在家排中產生「靈魂轉化為靈性之剎那間頓悟觀點」之狀態，換言之這種價值觀的轉變關鍵點為當事人在事件中「由內心真正同理對方狀態」，進而對自己過去之行為負責，因而亦達到生命狀態立即性之改善。

〈二〉、排列過程中無法接受，內心產生困惑或否定，表現出來的態度主要是為了解決本身現在困擾，此種問題解決導向之認錯方式，導致家排之改善效應受到限制。

然而若當事人事後能做到和解條件〈懺悔變為行動-念經／設排位〉之需求時，當事人內在意往往會產生奇妙的價值觀轉變而逐漸開始能接受靈魂議題的真實存在。由困惑或懷疑態度轉變成虛心接納自己過去錯誤，進而達到真心向對方懺悔與改變自己生命狀態的奇妙旅程。

RR 在一開始面對靈魂議題時是抗拒不能接受的。RR 的主述問題是手足間互動關係莫名的變差導致多年〈15 年左右〉不交談不講話之狀態，靈魂議題顯示 RR「認同」的是母姓祖先中小老婆〈第三個太太〉之感受、而其手足則是 R「認同」大老婆之感受，這種對應關係對 RR 而言是非常不可思議的發現。

原因是因為母系那邊祖先很多老婆的事實原來是造成我第一次家排主訴問題的來由，自己第一次聽到到時，覺得很訝異〈R-01-005〉。她們問題跟我何干呢〈R-01-007〉！！對..可是雖然是一開始就很難相信〈R-01-008〉，但是我想要試著走走看，其實另一方面是想看家排這東西、可以解決我的問題到什麼程度吧〈R-01-009〉

RR 雖當下是沒辦法接受，但她願意去嘗試。更重要的轉化是藉由參與華人

家族排列工作坊與進行和解的歷程當中，看見更多類似的同伴之生命故事，而不得不逐漸承認靈魂議題的真實性，並願意真心正視自己的靈魂議題。

參加家排過程中我們會看到很多個案的故事〈R-01-024〉，那其實會從裡面看到我們人世間人跟人相處，有好多因緣都好奇妙〈R-01-025〉...就比如說會往前推說前世不知怎麼了導致今世變成這種關係，我覺得我相信的〈R-01-026〉。那我從中可以看到說，人跟人之間的不好因緣，真的都跟以前有關係。但不管如何我後來從家排學到說：很多問題其實根源都出在自己身上〈R-01-027〉...

其次她在協助扮演中，漸漸發自己都在扮演多角關係之角色，讓她不得不承認自己靈魂議題真實性。

第一次老師跟我說..我可能是小老婆這件事情一開始不是我很能接受〈R-01-081〉，我覺得我這一輩子從來不會有這種想法或...我上輩這是這樣子嗎?!可是到這裡家排後，我發現後期常常演到多角關係的角色〈R-01-082〉。...好奇怪喔!自己就會剛好總會選到這種角色，當下就會覺得好想有這樣的吸引力〈R-01-084〉

RR 藉由他人家排故事與協助扮演經驗中漸漸轉變認知，開始接受「看不見的事實」並且體悟到責任是必須自己承擔並與面對解決的。如同完形心理學當中提到自我覺察〈awareness〉與內省〈retrospect〉的內向觀察，藉由兩者達到：不要期望他人可以為自己做些什麼，而轉為一種自我責任與自我承擔之態度〈何長珠，2013〉。

LL 則是面對靈魂議題是感到困惑不解，他的主述問題是自我自信心不足，靈魂議題表示問題根源其實是來自前世拋棄對七位青樓女子們做過的結婚承諾，排列歷程中業的行為，亦讓他產生很大的疑惑。

業的出現就很奇怪，他不是好好地走過來而是爬過來〈L-01-033〉，就很

好奇這個人想要幹嘛？那事後我有將紀錄影片給我同事看後，我同事說我整個人就是僵在那邊不知所措〈L-01-034〉，可是在當時我的感受是很困惑，我在想他在幹嘛〈L-01-035〉。

過程中 LL 不斷閃避靈魂議題〈業〉的糾纏，甚至逃到父親與爺爺後方，希望能夠被長輩所保護，卻仍不願意真誠面對業問題。

業就拉著我的褲腳，印象中還是抱這我大腿就被他纏住了〈L-01-036〉，然後我印象很深刻就是說我沒辦法動彈...試著閃躲，閃躲到爺爺後面吧，爸爸後面吧。閃躲到親人後面，然後..還是很困惑〈L-01-39〉。

雖然最後今由排列師的提醒，LL 向靈魂議題下跪磕頭認錯，但內心卻是充滿困惑，無法真心接納靈魂議題真實性。

老師〈排列師〉有提醒說是不是要跟她們道歉與和解〈L-01-042〉...問題也在於說雖然跪拜但還是在困惑的狀態〈L-01-043〉。我內心還是有很多困惑〈L-01-44〉，但對於對方要我念地藏經 108 遍，卻覺得是很心甘情願！！〈L-01-045〉

LL 雖然感到困惑，但對於靈魂要求之條件還是願意實現。排列後半年 LL 不斷去思考與探索那次家排的真实性，此外在不停持誦地藏王本願經與滅定業箴言之狀況下，有一天他在清醒狀態下腦海中居然浮現一個畫面，讓他困惑心情中產生新的狀態。

就是有一次我忽然有一種感覺出現一個畫面〈L-01-047〉，就是好像在一個大學..有朱紅色的大門然後有一個子女..母女..母子在...倒在路邊〈L-01-048〉，再繼續看...慢慢就有一些東西浮現...那時我第一次感覺到我錯了〈L-01-049〉。我在裡面是焦慮的〈L-01-050〉，不知道該怎麼處理這件事，我在廳堂裡面踱步，然後印象中那個子女從某個地方來的..她只是想要告訴我孩子已經生下來了這個消息，很興奮的來找..父親..的感覺啦

〈L-01-051〉。而這個畫面出現後我產生了...虧欠感〈L-01-056〉，我有向她們懺悔，或許說我是真正的懺悔心出現〈L-01-57〉...而不是以前困惑的狀態。

此種經歷讓 LL 內心不再困惑，而轉變為感到虧欠感，他知道自己真的做錯了，並願意真心向對方懺悔認錯。上述狀態是由當事人內心感到慚愧感後、進而向對方懺悔。關於懺悔與慚愧之區別，聖嚴法師認為，「慚愧」是自己對不起人，而懺悔是要負起責任，一般人認為懺悔是與內心信仰之神對話及告解，希望獲得原諒，在懺悔後自己所犯下的罪就可以消失，若是再犯再一次懺悔行為自身罪就可以再一次的消失，此種思想實是似是而非的〈大法鼓，2011〉。

聖嚴法師認為，懺悔有兩層意思，第一是自己過去身、口、意事件有慚於己愧於人，必須負起責任；第二為自我反省後必須做到改過與遷善之狀態，所謂的真正懺悔必須做到真正的負起責任才能稱之為懺悔。此外懺悔文獻提出，在懺悔歷程中當事人可能經歷過七種心才會消初根本之業，分別為：一、慚愧，二、恐怖，三、厭離，四、發菩提心，五、怨親平等，六、念報佛恩，七、觀罪性空」〈慧廣法師，1990〉。LL 因為特殊經驗感受靈魂議題真實存在，不再困惑而是形成慚愧心能真正負起責任達到懺悔狀態；RR 則是他人家排故事與家排扮演經驗漸漸接納靈魂議題，並發菩提心不斷向它懺悔，歷程中自己價值觀亦漸漸轉變，由社會性的價值觀走向心理性的價值觀。

兩位當事人相同議題是由拒絕靈魂議題到真心接納狀態，其次兩位當事人雖在歷程中不能夠接受靈魂議題，卻願意承擔和解條件，漸漸轉變自我的生命狀態。此歷程轉變為蔡淳慧〈2012〉所提到靈性健康改變狀態，一開始是向內開展探求自我，到最後才成為向上追求超越自我之狀態，本研究更藉由兩位當事人之文本分析發現：由向內到向上的歷程並非是一種直線發展的模式，而是旋渦式的成長狀態。此外要讓當事人能真誠負責的前提是：當事人對靈魂議題能真誠接納。

上述與第二節內容匯整比較，可知和解歷程可分為四種狀態。第一類當事人面對靈魂議題時是感同身受並願意懺悔；第二類當事人是對靈魂議題有感，但沒辦法做到和解條件；第三類當事人是無感〈排列當下無感受〉但仍願意接受和解條件；第四類當事人是兩者都無法感受與做到。而在後續改善部分，第一類可以立即改善；第二類改善有限；第三類是漸漸改善，改善過程中當事人若接納靈魂議題為事實時，會出現真心懺悔。在此情況之下，第三類改善幅度其實會比第二類還高〈也就是大於 1/3 的改善程度〉；第四類無法改善或者會再退化。

三、和解內涵

四位受訪者在華人家族排列中對於和解內含都提到看見因果循環議題，面對不同因果議題產生不同和解的心路歷程，然而四位受訪者提到和解意義定義卻又相似。

家排的化解過程...是那種去激發當事人對於事情的懺悔心〈Q-01-038〉。我覺得這部分還滿特別的，然後家排的作法還包括讓當事人及業都一起瞭解說，很多事情不是單方的責任，還有自己的責任在哪裡，各自有各自的責任所在〈Q-02-001〉.. 請求原諒或是解決問題，也不是用金錢暴力或只是念經而已，而是要對於對方〈業〉的感受能夠感同身受〈Q-01-39〉，然後收回自己的責任，真心祈求對方的原諒〈Q-01-40〉，這是讓我覺得很特別的地方。

QQ 在家排中體會到和解意義必須跟靈魂議題感同身受並且收回自己的責任，轉而祈求對方的諒解。

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您自己認為有做錯，然後您真的是要覺得您希望對方能夠好過，您的確是造成對方很痛苦，然後您是希望對方能夠更好〈G-01-44〉。

我跟很多同學去參加家排後，才恍然大悟為什麼今生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原來過去生中我對別人做什麼事情...造成別人的傷害〈G-01-45〉

GG 在家排中體會到其實生命苦難是一種因果循環的正常現象，理解到現在苦難其實是過去對他人的傷害所造成。對 GG 而言和解之意義是-「看見／感受」真相後才會真正對方認錯，並且希望對方能夠更好的活著。

既然做了這件事情就要去面對阿〈責任〉處理阿〈R-01-069〉，然後被傷害的人其實他..也都很痛苦阿，他的苦不一定是什麼〈R-01-070〉；但是...就是一個想要說：好！我做錯了我也要跟對方懺悔，然後是除了懺悔之外，我有沒有能力您願不願意我幫您做些什麼事情〈R-01-071〉。

負起責任以外..我覺得那個〈態度〉心再柔和一點吧〈R-01-073〉，比方說負起責任的感覺好像是我做錯了我負責，但是那時候我的心態是不只有這樣，就是我負責但是負責不是只有說還我的罪而是希望說您可以跟我一樣都很好，不是說還自己的東西還有多一個層面，希望對方可以跟自己一樣好〈R-01-074〉。

RR 認為和解意義除了向對方懺悔外，並且願意付出心力讓靈魂議題不再受苦，其次她認為負起責任最重要的是態度問題，不是強勢態度而是柔和的心面對靈魂議題，最後希望對方夠跟她一樣好。

他〈另一個參與華人家排者〉也是跟業跪拜懺悔..在跟業磕頭的時候他也說了我願意繼續承擔我所受的苦楚、但希望你能好受一點，他讓我覺得他是真正的在懺悔〈L-01-71〉，我覺得他那次家排是有觸動到他內心的感受，〈L-01-72〉而且他能夠接受並真正懺悔〈L-01-73〉；不像我是很困惑的面對我的業〈L-01-74〉，我是非常困惑但他是內心有...感受並真誠懺悔〈L-01-75〉。真的有懺悔的人靈魂是可以感受的到了〈L-01-76〉，在靈魂感受到的同時，其實靈魂要求的其實也不多，靈魂也是人...體諒吧〈L-01-77〉。

LL 在參於家排工作坊時其中一場，他看見當事人是表現出真誠態度向靈魂議題懺悔，他自己與這場做比較時，發現所謂的真誠是可以打動靈魂議題--靈魂議題有能力判斷當事人是否有真心認錯，還是為了改善自我狀態才認錯。LL 對於和解意義認為當事人是否有真心認錯，其實靈魂議題都能感受的到。

綜合上述四位當事人對於和解的定義似乎相同。當事人在歷程中看到事件是否能夠感同身受之狀態，會影響到當事人願不願意負責之程度。若當事人自我負責之目的是為了本身利益，則改善狀態有限，若是真心知道自己的過去行為錯誤，並願意「真誠」向對方認錯，則靈魂議題是能感受到當事人真心誠意而願意放下過去仇恨試著接納當事人的懺悔心，達到一個完善和解之狀態的。

上述與第二節的內容比對後，研究者認為和解內涵是一種「消負〈能量〉增正〈能量〉」歷程，在歷程中當事人不只是要面對靈魂議題的壓力，更重要的是面對內在自我良心〈靈性〉與自我慾望〈靈魂議題之貪、嗔、癡、慢〉之拉扯！整個歷程中，當事人若能克服內在自我慾望，以良心面對靈魂議題時，當事人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就是真心誠意的，此即上述第二節所提到的「靈魂轉化為靈性之剎那間頓悟觀點」之狀態，結果是自我價值觀之整體轉變；換言之，也就是靈魂轉化為靈性之成長狀態之達成。

四、後續效應

由文本當中可知當事人的處理動機包含三大面向，對於靈魂議題的接納程度、面對靈魂議題負責態度以及後續在和解條件下的實行狀況，這三大面向將會後續影響當事人後續效應，其次文本中四位當事人在家排後對靈魂議題所答應之和解條件因為能夠不間斷地進行，因此發現在排後三到六個月有當事人或是相關人員有明顯改善。

...爸爸改變滿大的，就是我爸爸本來是一個自私的人，他就是顧自己然後覺得女兒沒有什麼，然後他又重視兒子...對宗教的東西不以為意，對於助人的行為他是不會去做的〈Q-01-063〉。但很妙的是家排後他的道德感提

升了，他對於女兒們也能真心的去關懷關心，然後他會去做一些善事，對宗教的排斥感沒有那麼大，這對我來說很妙〈Q-02-01〉

對 QQ 來說過去與父親的互動是很困擾的問題，但經由家族排列與完成和解條件後，父親在生活態度上的一百八十度的轉變，讓 QQ 改感到很奇妙。

我媽比較不會再沉溺於...就是一個受害者的角色〈G—01-053〉，就是我爸爸背叛她這樣，恩...就現實層面來說我覺得他沒有改變，但他們終於達到一個平衡的狀態〈G-01-054〉。

就是他們現在分居且不會再輕易地製造問題..情緒上的問題讓小孩們去承擔！我覺得對我和其他手足來說這就是很大的改變了！〈G-01-055〉。因為他們不合好的關係已經拉扯很久了，從我6歲開始..我今年已經35歲了...所以我從來沒有想過他們終於會淡掉〈G-01-56〉。

爸爸也沒有斷然地離開過，所以他們就一直糾纏在一起...所以經過四次家排影響家庭動力改變後，我就覺得很輕鬆啊〈G-01-058〉。

對 GG 而言父母爭吵 35 年來，GG 原本認為家庭狀況是不可能改變的了，但藉由四次的家排後家庭動力卻整個改善很多，父母可以比較理性的互相協調，對於 GG 而言，壓力減輕許多。

RR 的四次家排都處理不同議題，雖然手足之間的互動沒有明顯改變，但在其他議題上都有明確的改善。例如第二次家排是處理父親早逝手足們的死亡議題，RR 在家排中答應對方和解條件為設立父方祖先往生蓮，來安頓祖靈。設立牌位後，RR 發現跟父親的互動，有了明顯的改變。

我後來跟爸爸的關係好像有點不一樣，之前..因為從小到大會比較怕他，他會比較兇，然後比較沒有互動，到第二次還是第三次〈家排〉之後吧，慢慢的回家會跟他稍微聊個天，還是稍微開個小玩笑〈R-01-057〉。變成跟他的互動比較多、然後有什麼事情比較會想要找他分享〈R-02-038〉。

不一定是家排、也不一定是念經，就隨這整個過程〈讀研究所〉，我慢慢也有改變〈R-01-58〉。

RR 認為除了家排與念經外，在生死所的學習過程中，自我覺察自己的個性也有明顯的改變，然而 RR 在家排當中最大的收穫就是：關鍵點必須回歸到當事人面對事件之態度，若是排列中之態度越真誠越接近自我良心，其表現之改善會越明顯。

在第二次與第三次家排過程中，RR 開始用真誠心去面對靈魂議題，雖然其在第一次時，是以不信任抗拒的防衛態度面對，由第一次家排與後續兩次家排效果之比較中發現：RR 後續態度之改變是有明顯差異性。

以整體來說應該是有進步〈L-01-059〉，那種感受不是那麼固定的，它有時候是比較多有時後比較少，有時候可能達到 $1/3$ ，有時候又變成只有 $1/5$ ，是波動的狀態〈L-01-060〉。跟遇到事情的困難程度大小有關〈L-01-061〉，有些事情比較難做決定吧，相對的我會覺得我進步的比較少，有些事情比較簡單相對的比較多〈自信方面〉，所以我應該有改善到 $1/3$ 之狀態〈L-01-062〉。

LL 在家排後對自我的信心有增加 $1/3$ 之狀態，但有時可能遇到較重大事件還是會退縮回去，整體而言 LL 認為自己自信心是有成長的趨勢。

上述研究參與者在向靈魂議題〈看不見的真實〉和解後，當事人之生命態度普遍都呈現向上成長的趨勢，此經驗能確認靈魂議題是真實存在並且是實際上是真的在影響當事人的生命狀態。而王鏡玲〈2014〉研究提到病因或災厄來自個人與祖源、靈界因果衝突所導致的失調。靈性的衝突與失調在於在累世因果輪迴裡，糾結了不少「冤親債主」所累積的恩怨，而「祖源」就如同本研究所提的「靈魂議題」。

其次因台灣漢人的社會文化裡，對於父系血緣家族與家庭共同體的認同，往往被視為個體生命永恆續存的實質保證。因此以父系家族為主的成員，必須承擔

對於「祖源」因缺憾或恩怨所引發的家族危機等議題（王鏡玲，2014），然而本研究中則發現當事人的靈魂議題不只是來自父方系統，還有母方系統，正確的說法是基本四大系統在影響的當事人的生命狀態，分別為「父方父、父方母、母方父、母方母」四大系統在影響這當事人，若當事人是養子（女）的話還必須考慮原生父母與收養父母共八個系統。華人家族排列會根據靈魂議題的出處進而實施和解介入，在改善靈魂議題同時當事人述問題同時是有在變動之狀態；因為二者之間本來就是一種表／裡關係。

五、小結

由四位當事人參與華人家族排列整體歷程中，與第二節內容互相比較後，和解的細部內容可歸納為如下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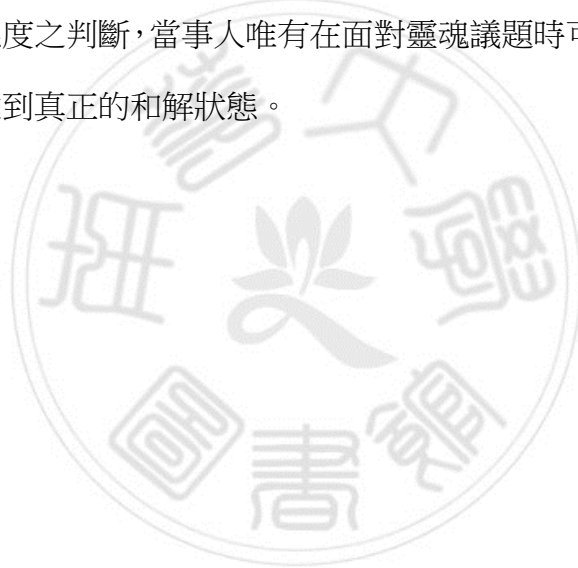
〈一〉、排列中讓當事人產生四種感受與行為狀態：

1. 否定防衛：對靈魂議題沒有感覺。當事人以理性價值觀面對事件，認為自己不可能過去或今生會造作荒唐事件，因而直接否認靈魂議題存在；通常就不會繼續參與家排。
2. 慢心／半信半疑：雖然沒有否定靈魂議題，但是當事人向對方求和解時態度輕慢或者是有所疑慮，對自己的行為沒有慚愧感、而只是想解決自己的困擾問題；因而事後不易完成當時承諾之條件。
3. 恐懼：雖然認同靈魂議題、但當事人因為感到恐懼，所以往往在事後不斷逃避，沒辦法直接面對靈魂議題做和解；因而容易退轉或退出家排。
4. 真誠懺悔（良知）：當事人可當場感受到靈魂議題之感受，因此內在良知知道自己真的做錯了，從而不再以受害者的角色面對問題，而是以懺悔者的角色向對方求原諒；這種人也最容易得到改善，可見真心認錯是和解的唯一必要條件。

〈二〉、排列歷程中當事人價值觀的可能轉變，其原因是神聖力量之介入讓當事人覺察到自己也是有自我責任議題。因此不再以社會〈靈魂〉價值觀要求公平，而是以靈性〈良知〉價值觀求對方原諒；當達到這種態度時，當事人立身處事的生命意義與態度、感受及行為，通常也會轉為積極面對、感恩懺悔寬恕與祝福之心態。

〈三〉、排列歷程中若能真誠面對與真心向靈魂議題負責與努力達成自己承諾之和解條件，則幾乎所有當事人的主述問題都可以得到明顯〈1/3-2/3-3/3〉改善之結果。

上述分析可知華人家族排列中和解的內容與效益，必須回歸到對當事人在排列歷程中所表現態度之判斷，當事人唯有在面對靈魂議題時可感受並以良知的心態面對時，才能達到真正的和解狀態。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研究結果

本章探討第一章之研究問題與第四章資料分析與結論相互比對後之呼應-即本研究所關切的華人家排歷程中之和解內涵。探討其內涵分為「華人家族排列過程中之和解歷程」、「和解內容本身的歷程與改變」、「華人家族排列之效用性」。

一、華人家族排列過程中之和解歷程

首先由回饋記錄單分析可知華人家族排列在參與者的靈魂問題程度、處理動機程度與改善狀態都顯示常態分配之狀態〈請參見圖 5-2-2、圖 5-2-4、表 5-2-6〉，換言之華人家排中多數當事人問題程度為中等、當事人處理動機多數是中等、做一次家排後之後續改善狀況多數是 1/3 狀態。

〈一〉、靈魂議題低-中-高差異之成因

具回饋紀錄與訪談內容分析，本研究將「華人家族排列過程中之和解歷程」視為是一種讓當事人價值觀轉變之歷程。由圖 4-1-2 華人家排歷程圖可知，當事人在排列整體歷程中所面對的，並非只是社會價值觀所判斷的是非對錯，而是更深層的「靈魂需求公平」之議題影響。靈魂議題是過去未竟事務不斷累積所形成的個人與集體潛意識狀態；因此平常人所自以為的公平其實很可能只是表面〈今生〉的真實而非該事件的實相。

其次回饋紀錄可知靈魂議題困難程度分為低、中、高三個層次，造成此差異之原因，須回歸當事人在「靈魂議題之公平性」中之因與果加以探討。多數靈魂議題程度高者〈殺人謀財〉，造成主要原因是三世〈多世〉「公平議題」不斷累積下來而形成的今日之狀態〈自殺/精神分裂〉；靈魂議題程度中、低者〈墮胎多次、祖先祭拜或不被承認之問題〉，研究歸納之發現〈29/96 位〉則為：當事人今生面對問題可能是自己或小孩及男女議題的困擾，例如過動、自閉、不孕、

失婚、外遇、互動冷漠等問題。

〈二〉、華人家族排列治療介入方式

海寧格家族排列治療方式為愛的序位回到正確的位置，由事實的發現為出發點，依據愛、力量、序位的運作法則介入〈海寧格，2006〉，對當事人價值觀產生影響，此回歸序位法則之能量運作模式，海氏稱為「道」或「偉大靈魂」，此一能量平衡〈公平〉原則，解釋了為何當事人的主述問題能在回歸序位歷程中消失。

然而華人家族排列之處理焦點則在讓當事人面對序位錯亂之根源〈靈魂議題〉、進行和解。換言之華人家族排列雖承襲海寧格所提出的家族排列之公平原則，但治療方式則是回溯到問題的根本讓當事人面對與處理〈主要以「懺悔」法門來達到和解之目的〉，並非只是「回歸序位」或是「切斷認同」〈朱貞惠，2011〉兩種而已。

雖然朱貞惠〈2011〉將華人家族排列定義為家族治療中的「折衷學派」，但根據第四章文本歸納分析之內容可見，華人家族排列之基本立場，是一種回到問題源頭去處理的「根本療法」；所以其本質應該被歸屬為一種靈性治療〈在潛意識層次運作以擴充當事人之意識狀態—垂直整合〉，而非一般的心理治療〈在意識層次運作以改變當事人的解釋--水平遷移〉。

二、影響和解重要內容〈因素與狀態〉之探討

〈一〉、影響和解之五項因素

改善紀錄單分析歸納當事人在和解內容狀況，其內容可分六項影響因素探討：

- 1.主述問題困難程度〈低-中-高〉
- 2.靈魂議題問題困難程度〈低-中-高〉
- 3.當事人初始動機程度〈低-中-高〉

- 4.當事人後續動機程度〈低-中-高〉
- 5.和解介入方式〈懺悔-寬恕-感恩〉
- 6.和解條件之影響〈念經-往生蓮位-冤親債主牌位〉

其次，五大因素互相比較歸納後，得出六項結論：

1. 多數參與者之初步動機與主述問題程度通常為「中度」。
2. 主述問題與靈魂議題差異性過大〈超過當事人原先預期之難度〉時，會影響當事人處理動機由高轉低〈甚至有時候會因逃避與抗拒而退出〉。
3. 靈魂議題愈高、處理動機愈低時，改善程度越低；反之靈魂議題愈低處理動機愈高時，改善程度越高。
4. 處理動機之高低是決定改善當事人問題程度高低與快慢的決定性因素--中高度的靈魂議題，通常須做到三次以上之家排及用到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和解方式才能改善主述問題；但也有約 1/3 〈25 位左右〉的個案，只因「真心懺悔」〈H 動機〉，就可改善其問題〈問題之難度通常為中至高〉。
5. 多數參與者〈約 65 位/超過 2/3〉之和解介入方式主要為「懺悔」，只有少部分的當事人使用「寬恕」或「感恩」。
6. 和解條件背後運作之力量為「神聖力量」〈靈魂公平議題之和解〉，神聖力量讓當事人得以擴增覺察，並讓當事人重新有所選擇、是否要轉變；換言之，也就是一種良心覺醒過程之體悟。
7. 參與者之參與歷程通常為「先否認後承認的一種共同歷程」，換言之，也就是一種先否認、後覺察、再和解之心理與心靈歷程之內涵。

由此可知：靈魂議題問題程度與當事人後續動機才是影響當事人改善與否之主要因素，而主述問題程度與初始動機則是間接影響改善程度的次要因素。和解介入方式會因靈魂議題內容與程度之不同而有所變化，但最大多數的介入和解方式是--向對方懺悔。

〈二〉、當事人面對和解時之四種心態

當事人在和解過程剛開始至正式排列後之狀態約可分為兩種狀況。第一，大多數參與者〈75位〉面對靈魂議題時，願意承認接納自我過去所犯下之過錯，並真心向對方請求原諒，只有部分參與者〈9位〉面對靈魂議題是沒有感受或者不願意承認是自我問題，無法真心向對方懺悔。

上述兩種狀況，根據受訪紀錄內容又可細分為四類狀態：

1. 第一類當事人面對靈魂議題時是感同身受並願意懺悔。
2. 第二類當事人是對靈魂議題有感，但沒辦法做到和解條件。
3. 第三類當事人是無感〈排列當下無感受〉但仍願意接受和解條件。
4. 第四類當事人是兩者都無法感受與也無法做到和解條件。

由上述分類可知，華人家排和解內容是讓當事人與靈魂議題產生互動，由互動中讓當事人覺察自我原先未看到之問題所在，此時多數參與者能夠剎那感同身受靈魂議題的真實感受，導致當事人當下得以重新建構自我認知；跳脫過去自我價值觀中我是受害者之心態〈我執〉，形成新的覺知狀態。何長珠將此狀態稱之為「大認知」〈看得見之前景與看不見之背景之頓悟性統和〉。

這種轉化狀態，蔡淳惠〈2012〉在訪談文本中以狀聲詞「噹」狀況，來描述當事人忽然之間覺察到有部分責任必須自己承擔，因而願意向對方認錯與懺悔！而本研究由文本歸納後，認為這種轉化是一種跳脫我執產生自我慚愧狀態後，才能向對方懺悔。本研究將此種轉化狀態視為是和解內容核心議題，亦可稱之為「靈魂〈我執〉轉化為靈性〈破我執〉之剎那間頓悟觀點」。

三、華人家排效用之追蹤探討

經由華人家排之介入後，參與者改善狀態可分為三種狀態：

- 〈一〉、當下能夠立即改善並持續不會再有退化狀態 〈63位〉。
- 〈二〉、雖然有改善，但持續性並不久，會出現退化狀態 〈24位〉。
- 〈三〉無改善 〈9位〉。

上述的差異性之造成，經由分析發現，主要原因有二：排列過程中是否真心開放與懺悔；是否有完成排列過程中自己向對方承諾的和解條件。進一步說明又可分 4 種狀態加以描述：

〈一〉、當事人面對靈魂議題時可感受得到「靈魂剎那之溝通」因而能夠出現良知的心態面對，就能夠馬上改善自我的功能狀況。再加上真心懺悔之心態表現為行為〈設牌位/念經迴向給相關議題的人或事件〉時，本研究發現當事人之生命狀態會出現明顯改變〈2/3〉，並且不會有退化狀態〈12/96 人〉，換言之本研究中約有 1/10 當事人、其成長功能達到 2/3 之程度。

〈二〉、反之，當事人在排列中雖有感受到靈魂議題影響，但其面對態度是一種「慢心我執」之狀態，要求對方放過他，但並沒有意識到自己也有責任。這種情況下當事人雖當場答應和解條件，但卻往往未履行。其結果為當事人或當事人議題之改善效用性無法持久，甚至還會發生退化狀態。

1. 當事人在排列中雖沒辦法感同身受到靈魂議題的內容，但仍願意答應和解條件，並且過程中逐漸「洗滌/淨化」原先潛意識中抗拒承認事實的內心狀態，導致最後能夠改善並且得到大幅度的靈性成長〈如案例 LL-見第四章〉。
2. 當事人沒辦法接受家排中發現的靈魂議題，當然也沒有去實行和解條件，導致這類當事人的家排結果是在原地踏步，沒有任何改善狀態〈如案例 LL-見第四章〉。
3. 由上述歸納可知華人家排改善效應主要因素可分為兩點 1.排列過程中能夠以良心面對靈魂議題因而能夠認錯懺悔；2.和解條件的完成程度。

研究者認為當事人對和解條件之實施，其實就是一種懺悔行為的表現。由訪談紀錄可知四位受訪者皆是因為完成和解條件因而原先問題及個人功能都有大幅度的改善。其次在 RR 與 LL 案例中，當事人是由先否認到真誠懺悔狀態，兩位當事人之相同點在於--都有完成和解條件、過程中都能夠覺察自己過去的錯誤並向對方真誠懺悔。換言之若能達到和解條件，往往便能催化當事人之良知覺醒，

開始真正向對方真誠認錯，並願意付起自我該有的責任議題。由整體上述資料顯示：華人家族排列可是為是一種現代版的心理/靈懺悔法門。

第二節、結論

一、由表 4-2-7〈45 頁〉當中可發現參與者們的靈魂問題、處理動機與後續改善狀態共可分為七種類型，互相比較後發現：多數參與者〈45 位〉屬於中度狀態—也就是靈魂議題中/處理動機中/改善狀態達 1/3，剩餘〈51 位〉者則分散在其他六種類型中；換言之，參與華人家排當事人狀態之分配，承現為一種常態分配之狀態。

二、當事人在面靈魂議題時若是議題達到當事人不能夠接受之範圍時，當事人往往會產生退卻現象，退卻又可分為兩種狀況：其一為直接否認靈魂議題之真實性；其二為逃避面對靈魂議題，此兩種狀況均會導致當事人無法繼續進行和解。

三、當事人面對靈魂議題時，其表現態度可分為「否認」、「慢心」、「恐懼〈逃避〉」、「真誠懺悔〈良知〉」四類狀況。研究結果發現：唯有真誠懺悔者才能與靈魂議題達到高度和解〈2/3〉之狀態；表面和解但卻不履行和解條件者，通常無法轉變原先求助時之主述問題。

四、多數〈3/4〉和解介入之方式為「懺悔」，華人家排主要介入方式為懺悔。

五、華人家排中影響改善〈當下及後續〉之主要因素共分兩點：其一為當事人在家排當下體會「靈魂〈我執〉轉化為靈性〈破我執〉之剎那間頓悟」，其影響使當事人因而覺察原來自己也有責任的一種奇妙歷程。另外一點則是「和解條件的完成度狀況」--當事人越能夠承擔並實踐排列中向對方所承諾之條件時，便越能改善狀況。

六、總括上述華人家排和解之內涵，本研究將其最終定義為「轉化當事人自我意識中之價值觀，是一個漫長但卻充滿意義感、由無明我執〈靈魂感受〉走向常能自我覺察與懺悔〈靈性成長〉之生命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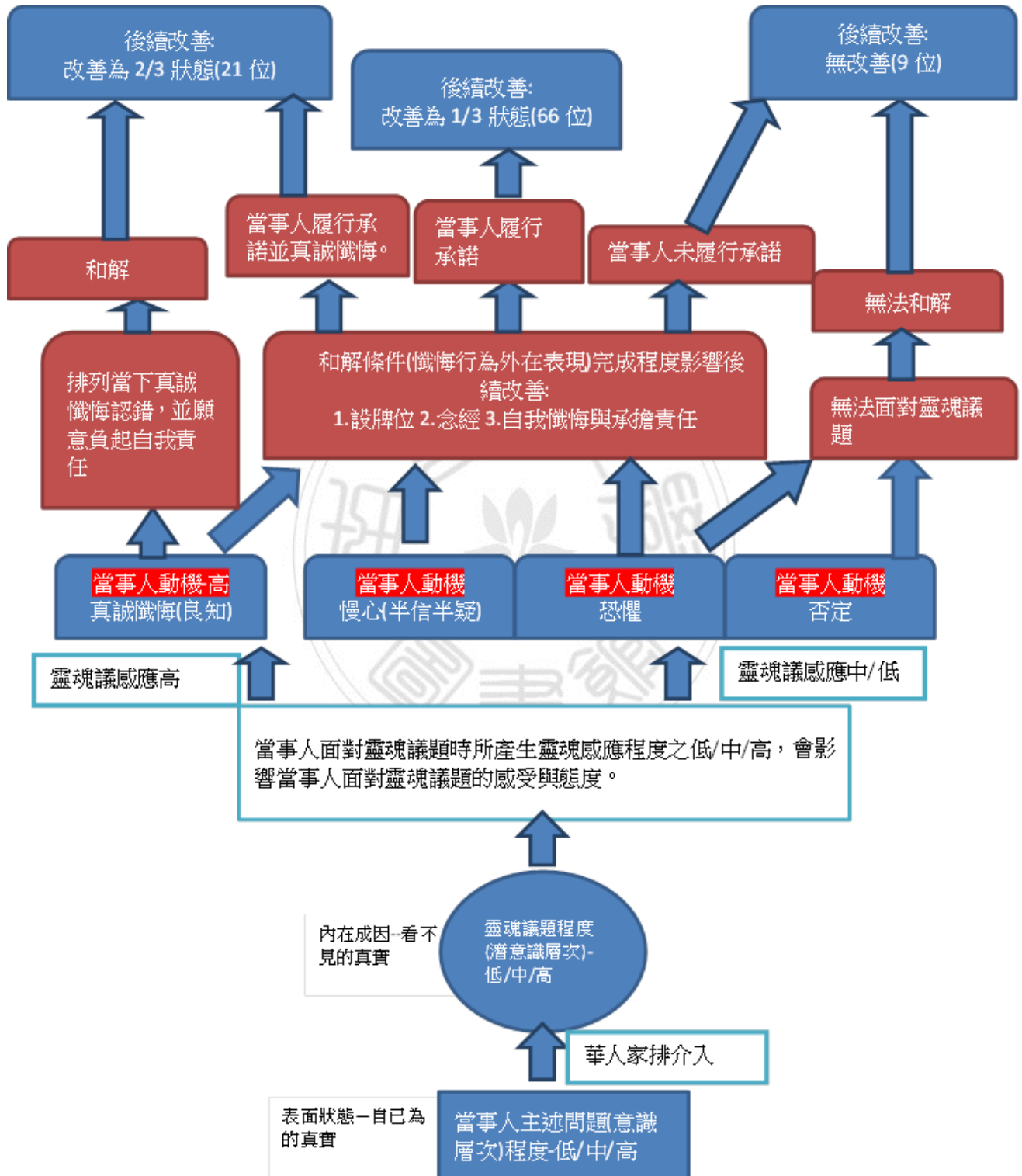


圖 6-1-1 華人家族排和解內涵狀態

第三節、研究建議與困境

一、研究限制

〈一〉、本次研究分析對象的和解介入方式為「懺悔」，而在「寬恕」與「感恩」議題較為少見，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針對此兩點和解相關內容進行研究。

〈二〉、本次研究只針對參與者訪談，建議後續研究者能加入對其家庭成員之訪談，進一步理解華人家族心靈排列所看到靈魂議題是如何影響其家庭成員，更加理解如何藉由和解議題〈當下懺悔/實踐和解條件〉來轉化其家庭成員之生命狀態。

〈三〉、本次研究沒對排列師做相關議題之訪談，建議後續研究者能將排列師納入訪談對象，由參與者之訪談與排列師之觀感交叉分析比對，能更加助於華人家族心靈排列之過程與影響當事人之歷程。

〈四〉、本次研究以志願參與華人家族心靈排列者為對象，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將未參與過華人家族心靈排列者做為研究對象，探討其所造成之差異性為何。

二、困境

本研究在訪談部分採取立意取樣。對和解失敗內容之當事人排列當下其內在狀態與感受未能知道，只能由回饋紀錄單內容得知部分資訊。其次當事人家後之生活狀態也未能知曉。

參考文獻：國內文獻

- 中村元（1995）。悔過の成立。《中村元選集》第二十一卷，東京：春秋社。
- 中嶋隆藏（2008）。中國中世懺悔思想的開展——以郗超、蕭子良、智顛為討論中心。廖肇亨譯。中國文哲研究通訊，18（2），11-20。
- 孔令梅（2006）。道教承負說淺析。安徽電氣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1，P15-18。
- 孔令梅（2006）。道教承負說淺析。安徽電氣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1，P15-18。
- 方大林、馬明初（譯）（1996）。「馬太福音注釋（上、下冊）」（原作者：巴克萊）。香港：基督教文藝。（原著出版年：1970）
- 王怡婷（譯）（2008）。業力的變化（原作者：瓊·卡巴特欽）。香光莊嚴，95期，104-106。
- 王鏡玲（2014）。神聖的顯現—母神、家族象徵、靈界。哲學與文化，41，10，P33-57。
- 王鏡玲（2014）。神聖的顯現—母神、家族象徵、靈界。哲學與文化，41，10，P33-57。
- 玄奘（1997）。成唯識論。高雄市：佛光文化。
- 印順（1993）。華雨集。上海市：中華書局。
- 印順（1993）。華雨集。上海市：中華書局。
- 危芷芬（譯）（2012）。人格心理學（原作者：Jerry M. Burger）。台北：洪葉文化。
- 成窮、周邦憲譯（1995）。論「神聖」：對神聖觀念中的非理性因素及其與理性之關係的研究（原作者：魯道夫·奧托）。大陸；四川人民出版社。
- 朱貞惠（2011）。從家族治療的觀點來探討家族系統排列之內涵-以華人家族心靈排列為例(碩士論文)。取自 <http://140.130.170.6/cgi-bin/cdrfb3/gswweb.cgi?o=dstdcdr&i=sG0000960821.id>
- 何長珠（2008）。心靈治療課程內容—東方治療理論與技巧。嘉義；南華大學（未出版）。
- 何長珠（2013）。華人家族排列工作坊文宣資料。嘉義；南華大學（華人生死輔導與諮商中心）。
- 何長珠（2013）。華人家族排列工作坊文宣資料。嘉義；華人諮商中心。
- 何長珠（2013）。華人家族排列第十期工作坊影音資料（2013/10/05）。嘉義；南華大學（華人生死輔導與諮商中心）。
- 何長珠、林原賢（2013）。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何長珠、張晉瑜、黃孟晨（2014）。華人家排經驗對大學生靈性觀點改變之研究。佛教文化與現代實踐。香港：中華書局。
- 余英時（1987）。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
- 余英時（1987）。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

- 佚者（2002）。大正新脩大正藏經。取自中華電子佛典協會。取自
http://www.cbeta.org/index_list.htm
- 佛日（1994）。業因果報定律。內明雜誌，256，16-22。
- 吳伯仁（2012）。從基督宗教心靈陪伴觀點看罪與罪惡感 On Sin and Guil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ristian Spiritual Company。哲學與文化，39(1)，3-18。
- 吳伯仁（2012）。從基督宗教心靈陪伴觀點看罪與罪惡感 On Sin and Guil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ristian Spiritual Company。哲學與文化，39(1)，3-18。
- 呂理政（1990）。天、人、社會:試論中國傳統的宇宙論知模型。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
- 呂理政（1990）。天、人、社會:試論中國傳統的宇宙論知模型。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
- 宋光宇（2006）。藉由海寧格的「家族星座排列」反思中國文化的一些問題。生命學報，6，163-168。
- 巫白慧（2000）。印度哲學：吠陀經探義和奧義書解析。台北：東方出版社。
- 李亦園（1996）。文化與修養。台北：幼獅。
- 李兆良（2011）。寬恕內涵的本土心理學反思（博士論文）。取自：
<http://cdmd.cnki.com.cn/Article/CDMD-10183-1011095032.htm>
- 李兆良（2011）。寬恕內涵的本土心理學反思（博士論文）。取自：
<http://cdmd.cnki.com.cn/Article/CDMD-10183-1011095032.htm>
- 李新民（2012）。國小學生寬恕與前置、後果變項的關聯。樹德人文社會電子學報，8（1），67-105。
- 李新民、陳蜜桃（2009）。寬恕的測量及其與焦慮的潛在關聯 Assessment of Potent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giveness and Anxiety。教育心理學報，41(1)，1-27。
- 宗培、白晉榮（2009）。寬恕干預研究述評——寬恕在心理治療中的作用。心理科學進展，5，1-20。
- 屈大成（2011）。從天台智顛《小止觀》看「止、觀」修行法門。哲學與文化，38（12），P91-109。
- 林志哲、葉玉珠（2011）。[大學生感恩量表]之發展。測驗學刊，58，2-33。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2），122-136。
- 林莉芳（2006）。感恩經驗與目標設定對幸福感效應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士論文系統：。（系統登錄編號 003055635）
- 林朝成、郭朝順（2001）。佛學概論。臺北市：三民書局。
- 林碧花、吳金銅（2008）。寬恕教育輔導方案對國小學童的寬恕態度影響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9（3），435-450。
- 林鍵璋（2014）。新竹市境福宮境主信仰初探。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集刊，3，P143-165。

- 林鍵璋 (2014)。新竹市境福宮境主信仰初探。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集刊, 3, P143 – 165。
- 南懷瑾 (1990)。如何修證佛法。台北：老古。
- 姚衛群 (2009)。佛教的懺悔及其社會作用。新世紀宗教研究, 7 卷 3 期。
- 威林士 (譯) (1964)。聖經史綱 (原作者: Burroughs, P. E)。香港九龍：浸信會出版部。(原著出版年: 1957)
- 胡加恩 (譯) (2003)。摩西五經導論 (Handbook on the Pentateuch) (原作者: Victor P Hamilton)。台北：華神。
- 胡璉艷 (2012)。親密相遇：探索家族排列之身體動力經驗 (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dr&s=id=%22100TCU05183002%22.&searchmode=basic>
- 唐蕙韻 (2014)。乩示中的神、靈與儀式、習俗的系統關係：金門中堡威靈殿張公壇乩示紀實。民俗曲藝, 183, P71 – 138。
- 唐蕙韻 (2014)。乩示中的神、靈與儀式、習俗的系統關係：金門中堡威靈殿張公壇乩示紀實。民俗曲藝, 183, P71 – 138。
- 孫孟琳 (2011)。家族系統排列對成年性伴侶親密關係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登錄號 004349653)
- 真如芳 (2005)。論基督宗教神聖感之體現—以長老教會內在醫治為例 (碩士論為文)。取自 <http://thesis.lib.nccu.edu.tw/record/#G0921560041>
- 翁淳儀 (2009)。台灣家族系統排列團體之心理效果初探 (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smJIpG/record?r1=1&h1=0>
- 高予远 (2006)。論儒家的“忠恕”與基督教的“宽恕” Confucious" Loyal Forgiveness" and Christian" Forgiveness"。宗教學研究, 2, 108-112。
- 高叔清 (2001)。在美華人留學生太太的生活世界：詮釋與反思。本土心理學研究, 16, 225-285。
- 高叔清 (2002)。教育研究 (二): 質性教育研究, 新世紀的教育概念-科學整和導向。台北：學富。
- 高叔清 (2005)。質信資料分析方法-主題分析法實務。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清江終身學習中心。
-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十八堂課-首航出探之旅。高雄：麗文文化。
- 張其昀 (1981)。中華百科全書 (Vol. 8)。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 張莉莉 (譯) (2010)。完形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原作者: Phil Joyce & Charlotte Sills)。台北：心理。
- 張嘉莉 (2000)。波爾斯—完形治療之父 (原作者: Petruska Clarkson)。台北：生命潛能。
- 梁漱溟 (2004)。梁漱溟先生論儒佛道。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許明銀 (譯) (1990)。佛學研究入門 (原作者: 平川章)。臺北：法爾。

- 郭士賢、張思嘉 (2004)。台灣華人婚姻中的控制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第七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研討會」宣讀之論文。
- 郭正宜 (2007)。承負說與代際正義--以環境倫學為考察脈絡。成功中文學報，19，P165-182。
- 郭正宜 (2007)。承負說與代際正義--以環境倫學為考察脈絡。成功中文學報，19，P165-182。
- 郭紅梅 (2007)。培養孩子一顆感恩的心。新北市：大拓文化。
- 陳玉璽 (2014)。[念佛] 的宗教現象/心理分析與現代實踐意涵。新世紀宗教研究，13 (1)，1-47。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緯華 (2014)。孤魂的在地化：有應公廟與臺灣社會地緣意識之轉變。民俗曲藝，183，P253-338。
- 陳緯華 (2014)。孤魂的在地化：有應公廟與臺灣社會地緣意識之轉變。民俗曲藝，183，P253-338。
- 傅玲玲。(2007)。儒家人文精神的當代意義。全人教育學報，1，1-14。
- 黃國清 (2012)。南岳慧思的懺悔思想。揭諦，22，129-166。
- 黃國清 (2013)。天台懺法的創新整合模式。華梵人文學報，5，225-254。
- 黃國清 (民 102 年 5 月)。智顓懺悔思想的生命教育意涵。紀潔芳 (主持人)。第十四屆比較哲學學術研討會：哲學教育與教育哲學，嘉義南華大學。
- 黃雅慧 (2009)。基督教信念影響寬恕歷程之抗索研究-一個基督徒老人的寬恕深度訪談研究 (碩士論文)。取至：
<http://ir.taitheo.org.tw:8080/ir/handle/987654321/1362>
- 黃雅慧 (2009)。基督教信念影響寬恕歷程之抗索研究-一個基督徒老人的寬恕深度訪談研究 (碩士論文)。取至：
<http://ir.taitheo.org.tw:8080/ir/handle/987654321/1362>
- 黃漢耀 (譯) (2004)。細胞記憶：揭開前世今生超連結·業障病·細胞靈魂印記的驚人祕密 (原作者：SYLVIA BROWNE、LINDSAY HARRISON)。台北：人本自然 (原著出版年：2002)。
- 黃儀章 (2000)。創造、立約與復和。香港：天道。
- 黃懷秋 (2003)。聖經中的寬恕。神思，57，1-8。
- 慈怡 (2004)。佛光大辭典 (Vol. 6)。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楊麗芬、釋了意 (2009)。懺悔的靈性意義：佛教觀點。新世紀宗教研究，7 卷 4 期，207-228。
- 葉映華、鄭全全 (2007)。效度概念新認識。中國臨床心理學雜誌，15 (3)，263-269。
- 董芳苑 (1991)。解開民間宗教的糾纏。當代，40-45。
- 劉冠伶 (2013)。從舊約聖經中的祭壇概念看慕約翰的祭壇神學 (碩士論為文)。取自 <http://ir.taitheo.org.tw:8080/ir/handle/987654321/5472>

- 劉國彬、楊德友（1997）。榮格自傳—回憶，夢，省思。台北：張老師文化。
- 慧炬（1986）。佛教徒信仰的是什麼。臺北市：慧炬出版社。
- 慧廣法師（1990）。懺悔理論與方法。高雄：法喜。
- 慧廣法師（1990）。懺悔理論與方法。高雄：法喜。
- 蔡奇林（2013）。佛教的業論。台北：法光文教基金會暨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
- 蔡淳慧（2011）。華人家族心靈排列團體靈性健康改變經驗研究（碩士論文）。
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BEvOp4/record?r1=1&h1=0>
- 鄭志明（1998年，11月）。人間淨土與終極關懷--論傅偉動的佛教生死學。陸達誠（主持人），人間淨土與現代社會—記第三屆中華國際佛學會議，中華國際佛學會議各場（新北市）。
- 鄭志明（2005）。台灣傳統信仰的鬼神崇拜。台北：大元書局。
- 鄭志明（2005）。台灣傳統信仰的鬼神崇拜。台北：大元書局。
- 盧忻燕（2012）。以華人家族排列模式在成人非預期喪親者哀傷團體之運用。諮商與輔導，318，45-47。
- 賴萱萱（2014）。祖先崇拜的生命價值觀及其現代審視。泉州師範學院報。取自：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qzsfxyxb201405027.aspx
- 謝曜任（2001）。完形治療對身體工作的觀點。諮商與輔導，183，2-5。
- 羅春明、黃希庭（2004a）。寬恕的心理學研究。心理科學發展，12（6），908-915。
- 羅春明、黃希庭（2004b）。寬恕與心理健康。中國心理衛生雜誌，18（10），742-737。
- 釋星雲（2004）。與大師心靈對話文選。台北：圓神出版社。
- 釋慧德（2007）。證嚴上人衲履足跡.2007年，秋之卷。台北市：慈濟文化。
- 釋覺明（2013）。早期佛教菩薩道之終極關懷。嘉義：南華大學宗教所編輯教材。

參考文獻：國外文獻

- Bassett, R. L., Bassett, K. M., Lloyd, M. W., & Johnson, J. L. (2006). Seeking forgiveness: Considering the role of moral emotion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34(2), 111-124
- Bono, G., & McCullough, M. E. (2006). Positive responses to benefit and harm: Bringing forgiveness and gratitude into cognitive psychotherapy. *Journal of Cognitive Psychotherapy*, 20, 147-158.
- Daye, R. (2004). *Political forgiveness: Lessons from south Africa*.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 Diener, E. (2000). Subjective well-being: The science of happiness and a proposal for a national index.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 34-43.
- Eaton, J., Struthers, C. W., & Santelli, A. G. (2006). Dispositional and state forgiveness: The role of self-esteem, need for structure, and narcissism.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1, 371-380.
- Emmons, R. A. (2007). *Thanks! How the new science of gratitude can make you happier*.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 Emmons, R. A., & Shelton, C. M. (2002). Gratitude and the science of positive psychology. In C. R. Snyder & S. J. Lopez (Eds.), *Handbook of positive psychology* (pp. 459-47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mmons, R. A. (2004). The psychology of gratitude: An introduction. In R. A. Emmons & M. E. McCullough (Eds.), *The psychology of gratitude* (pp. 3-1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nright, R. D., (2003). Forgiveness: a path to freedom. In Enright, R. D., *Forgiveness is a choice: A step-by-step process for resolving anger and restoring hope*. Press: APA Life Tools, p1-21.
- Enright, R. D., & the Human Development Study Group (1991). The moral development of forgiveness. In W. Kurtines & J. Gewirtz (Eds.), *Handbook of moral behavior and development*. Vol. 1, (vol. 1, pp. 123-152). Hillsdale NJ: Erlbaum.
- Enright, R. D., & Coyle, C. T. (1998). Researching the process model of forgiveness within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s. In E. L. Worthington (Ed.), *Dimensions of forgiveness* (pp. 139-161). Radnor, PA: Templeton Foundation Press.
- Fincham, F. D., Hall, J., & Beach, S. R. H. (2006). Forgiveness in marriage: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directions. *Family Relations*, 55, 415-427.
- Kashdan, T. B., & Breen, W. E. (2007). Materialism and diminished well-being: Experiential avoidance as a mediating mechanism.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26(5), 521-539.

- Kashdan, T. B., Mishra, A., Breen, W. E., & Froh, J. J. (2009). Gender differences in gratitude: Examining appraisals, narratives, the willingness to express emotions, and changes in psychological need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77(3), 691-730.
- McCullough, M. E., & Worthington, E. L. Jr. (1994). Encouraging clients to forgive people who have hurt them: Review, critique, and research prospectu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22, p3-20.
- McCullough, M. E., Pargament, K. I., & Thoresen, C. E. (2000). The frontiers of forgiveness: Seven directions for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M. E. McCullough, K. I. Pargament & C. E. Thoresen (Eds.), *Forgiveness: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pp. 1-14). NY: Guilford.
- McCullough, M. E., Emmons, R. A., & Tsang, J. (2002). The grateful disposition: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topograph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2(1), 12-127.
- McCullough, M. E., Bono, G. B., & Root, L. M. (2005). Religion and forgiveness. In R. Paloutzian & C. Park (Eds.), *Handbook of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pp. 394-411). NY: Guilford.
- Michaelson, G. E. (1989). Moral regeneration and divine aid in Kant. *Religious Studies*, 25, 259-270.
- Mullet, E., Barros, J., Frongia, L., Usai, V., Neto, F., & Shafiqhi, S.R. (2003). Religious involvement and the forgiving persona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71, 1-19.
- Pargament Kenneth I. (1997). Does it work? Religion and the outcomes of coping.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n and Coping", ch10, p275-314
- Pargament, K. I. & Rye, M. S. (1998). Forgiveness as a method of Religious Coping. In E.L. Worthington, Jr. (Ed.), *Dimensions of forgiveness*. p59-78. Radnor, PA: John Templeton express.
- Patton, J. (2000) Forgiveness in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In McCullough, E.M., Pargament, I.K., and Thoresen, E.C., (Ed.) *Forgiveness-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p281). New York, PA: Guilford press.
- Peterson, C., & Seligman, M. E. P. (2004). *Character strengths and virtues: A handbook and classifi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lak, E. L., & McCullough, M. E. (2006). Is gratitude an alternative to materialism?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7, 343-360.
- Seligman, M.E.P., & Csikszentmihalyi, M. (2000). Positive psychology: An Introduction. *American Psychology*, 55 (1), 5-14.
- Snyder, C. R., & Lopez, S. J. (2007). *Positive psychology: The scientific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s of human strength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Thompson, L. Y., Snyder, C. R., Hoffman, L., Michael, S. T., Rasmussen, H. N.,

- Billings, L. S., Heinze, L., Neufeld, J. E., Shorey, H. S., Roberts, J. C., & Roberts, D. E. (2005). Dispositional forgiveness of self, others, and situ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73(2), 313-360.
- Toussaint, L., & Webb, J. (2005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connections between forgiveness,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In E. L. Worthington, Jr. (Ed.), *Handbook of forgiveness* (pp. 349–362). NY: Brunner-Routledge.
- Wood, A. M., Froh, J. J., & Geraghty, A. W. A. (2010). Gratitude and well-being : A review and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0, 890-905.



附件 1—華人家族心靈排列工作坊同意書

103 上-(何長珠)華人家族心靈排列工作坊同意書(1031004)

各位心靈世界之同學：為確保最有效之學習，以下之約定，敬請大家閱讀/簽名，以表示個人之了解與承諾。

- 1、家族問題，依個人之情況可分為「低、中、高」三種程度。每種程度所需進行之家排次數亦因之有別。例如低度只需做一次便會有明顯效果、中度三次、高度五次。
- 2、家排是做看不見影響力之和解，因此被排者請儘量寫出**完整資料**(勿隱瞞)，以免做不出該有之效果。
- 3、同學對他人之問題，請抱持感謝尊重與哀矜勿喜之心，引用時務必**增減基本資料**，以維護保密原則。
- 4、有的問題即使做到和解，仍可能帶有條件(持訴-唸經-立牌位等)，這是達到「真正公平」的必要條件，請大家了解。
- 5、家排經驗主要是要讓大家學到---因果觀(作用力與反作用力)，因此往往會影響當事人產生趨善避惡之價值觀而走上向光之路，此時如能同時開始修行(持素/唸經-打坐/一年)；將可事半功倍，加速個人「了生脫死」之旅程。
- 6、個人排列之當週，得邀請 2~3 位同伴參予該次排列課程（請先告知人數）。
- 7、本次研習每人只有權利缺席一次（8 次中）；並於結束個人排列後 2 週內，繳交電子檔之排列過程重點整理及改進說明，始可領取研習證書。(表 B)
- 8、第二次排列前一週之週三-中午 12AM)寄出個人完整的華人家族心靈排列資料表(表 A)。
- 9、本次排列請自備**錄音筆/照相機**，以便整理資料寫個人改進狀況整理報告。(不拿證書者及只參與一次排列者，只需繳交**(表 A)**。
- 10、個人在華人家族排列相關資料只用於學術探討上。
- 11、研習時會供應簡單茶水點心請大家主動互相幫忙讓此次研習能更圓滿。

同意簽名：

不需證書者請註明：

工作同仁介紹與職掌分配：

黃孟晨(孟孟)：(資料檢核/作業追蹤/資料建檔/研習證明)//錄影(可分享同學)/剪輯整理//雜事。

附件 2—訪談同意書

訪 談 同 意 書

為協助「華人家排中和解內涵之探討」碩士論文研究之進行，本人同意接受訪談及全程錄音，但訪談過程中如有任何涉及個人隱私或違反訪談倫理之處，本人可以拒絕回答及錄音，亦保有隨時退出此研究及訪談的權力。

此外，本人同意研究者將訪談錄音資料，轉謄為逐字稿，俾利寫作之進行。然，有關訪談所蒐集的資料，則僅限用於此研究撰寫之用，並應妥善保管。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月 日

附件 3—西方家族治療八大學派觀點

西方家族治療八大學派觀點 (朱貞惠 2010-修改自翁樹澍、王大維譯，1999，p583-586)

| 學派 | 家庭問題產生的觀點 | 家庭問題產生的重要概念 | 治療介入觀點 | 治療目標 | 治療技術 |
|----------|--|--|---|--|---|
| 心理動力 | 認為家庭問題的產生是個體早期家庭的衝突經驗，而且這些經驗是處於個人覺察範圍之外，因此導致目前家庭生活的人際衝突 | 病態連鎖、代罪羔羊、角色互補內射、依附、投射認同、家庭帳冊、倫理、家庭承傳、資格 | 透過對這些早期家庭衝突經驗的覺察，使不影響當事人的生活 | 個人內在心理改變解決家庭病態衝突去 (1)三角化，(2)除去投射，(3)個別化復原真實，公平，倫理，責任 | 對個人行為及口語的潛意識意義加以解釋，並說明其對家庭功能運作的影響 |
| 經驗/人本 | 認為人有選擇的自由，可以自我決、自我成長、自我實現。而認為家庭問題的產生是因為家庭成員無法在此時此刻對自己的感受進行覺察，因此阻礙彼此的溝通 | 用象徵性因素代表家庭的內在世界並對外在世界的現實賦予意義當下的自我覺察自我價值、一致的溝通 | 認為人有選擇的自由，可以自我決定、自我成長、自我實現。如果個人能充分去覺察自我的經驗、感受與存在，即可以做選擇，為自己負責 | 1-與家庭的一體感與健康的分化並存 2-真誠、學習表達個人對存在的感受建立自尊， 3-減除家庭帶來的傷痛，克服障礙以達個人的成長 | 4-面質以發現其自我現 .治療者的自我揭露 .個人內在冰山的覺察 5-家庭雕塑 .家庭重塑 .治療者示範直接的行為與練習 |
| Bowen 取向 | 認為家庭問題的產生是個體個人對原生家庭的情緒性依附，以致使個人無法成為成熟的獨立個體 | 自我分化 .家庭三角關係 .多世代的傳遞歷程 .核心家庭情緒 .投射 | 用理性的過程幫助當事人對目前關係的自我覺察及統整，讓當事人能與原生家庭分化 | 降低焦慮 .症狀減除 .增加個體自我分化 .導致家庭系統的改變 | 6-教導分化、個別化的概念 .增進對目前家庭關係的覺察 .7-家庭圖 .與不同家庭組合評估會談 |
| 結構 | 家庭問題中個體的症狀是植基於失功能的家庭結構，如黏滯或疏離的次系 | 家庭次系統 .界線 .同盟、權力和聯盟 | 透過家庭系統的重新解構，讓家庭成員有所領悟，產生互動模 | 重新建構家庭組織 .改善多世代傳遞的失功能 | 參與 .適應 8-重新架構 9-創造彈性的界線 |

| | | | | | |
|---------|---|---|--|---|--|
| | 統，或沒有彈性的界線 | .糾結與疏離 | 式的改變，因此也會產生新經驗與相應的洞察 | .互動形態 .減除家庭成員個別的症狀 | .整合次系統 |
| 溝通/策略 | 認為家庭問題或症狀是來自家庭成員間持續不斷而又具破壞性的互動及溝通策略，而家庭規則支配互動行為的力量，而症狀代表控制關係的策略 | 對稱性和互補性溝通 .家庭互動模式(家庭系統互動的規則) .矛盾意向 .家庭階層組織 | 治療者的直接行動導向，以改變具破壞性的互動及溝通策略 | 減輕症狀 .解決目前問題 | 10.尋找具破壞性的互動模式 11.矛盾意向處遇 .症狀處方 .重新標示 .治療性的雙重束縛 .指導 12.假裝技術 |
| 米蘭/系統 | 失功能家庭是導因於具破壞性的「心理遊戲」，而這些遊戲依循著某些與真實生活不相容的信念系統與規則 | 矛盾意向與反矛盾向的概念 .恆定處方、循環發問 .第二序人工頭腦學 | 家庭如果能對其連結模式賦予新的意義，亦即是幫助家庭放掉先前直線的思考觀點，家庭就可以做出改變 | 賦予家庭模式新的意義 .打斷家庭具破壞性的「心理遊戲」 .幫助家庭選擇做出改變 | 13.正向解讀 14.循環發問 .重新框架 .矛盾意向 .恆定處方 .儀式 |
| 行為/認知取向 | 認為個人的不適應行為是來自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獲得增強所維持。 | 制約 .增強 .行為塑造 .示範 .基模 | 認為對所要的行為進行增強，不要的行為給予處罰或忽視，就可改變不適應行為 | 改變人際間失功能的行為，以消除問題行為及適應不良 | 15.增強 .跟循技巧 16.後效契約 .運用正向的互動 |
| 後現代 | 人們運用語言主觀地建構他們對現實的觀點，並建構他們的故事，而家庭的問題是植基於過去的「故事」，且影響目前的選擇與行為 | 沒有固定的真實，只有對現實的多元觀點，及對意義的建構 | 人們運用語言主觀建構他們對現實的觀點，並建構他們的故事。所以透過治療者的參與，進行治療性的對話，可幫助家庭共同建構家庭的故事，而獲致新的意義 | 經由對舊問題情境的重新建構及賦予新意義，學習及創造新的觀點 | 17.關注的焦點在於解決而非問題 18.奇蹟式的問題 .發現例外的問題 19.外化壓抑的問題 .反映小組 |

附件 4—改進記錄單

華人家族心靈排列工作坊// 改進紀錄- 範本

| 日期 | 排列 | 姓名 | 前次排列內容 | 改善狀況 |
|------|----|-----------|--|---|
| 9/18 | 3 | X 祺 ~3 | <p>一、希望能走出喪失手足的傷痛。</p> <p>二、了解父親不斷外遇的原因。</p> <p>◎手足早夭/姊(X 祺)弟告別 家族現況是受祖先所造的業力影響??</p> <p>9/26 補充---父母之間的關係比較沒那麼緊張。</p> | <p>1. 心痛的感覺大幅改善，心中的傷慟感覺釋放了，但仍未完全釋懷。</p> <p>2. 比較少再做與死亡有關的夢。</p> <p>3. 喉嚨的阻塞感消失，不再有異物感；胸悶的感覺也消失。</p> <p>9/26 補充如下</p> <p>4. 父母之間的緊張關係比較和緩熱絡，比較不那麼陌生。</p> <p>5. 叔父及姑姑分別在 6 月份因胃癌及子宮頸癌開刀，7.22 到地藏庵設祖先牌位，兩位長輩的病情復原迅速，不知是否與設祖先牌位有關？</p> <p>6. 對娘家的憂慮程度原本約 10/8，目前感覺約 10/5。</p> |

| | | | | | |
|-------|-----------|-----------|---------|------------|-----------------|
| 序號 | 排列時間 | 姓名 | 生日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XX | 102/XX/XX | 林 XX | XX | 09XXXXXXXX | XXXXX@XXXXX.com |
| 問題 | | 標題/介 入 | 重要片段/時間 | | |
| | | | | | |
| 後續收獲 | | 改善 | 備注 | | |
| | | | | | |
| 家排診斷圖 | | | | | |

附件 5—華人家排紀錄表單

表 A-華人家族心靈排列空白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e-mail | |
| 手機 | | | | 日期/主辦單位 | |

二、背景資料 (附上必要說明於下方):

1. 家中是否有人早逝、早夭：有無設排位或祭拜？
2. 年幼時，雙親是否有人過世？
3. 是否有家人被送走、或有私生子、或是領養的？
4. 父母或本人是否為彼此的第一任關係(指是否之前有結婚、訂婚、外遇)
5. 流產、墮胎 (包括婚前及婚外)
6. 家庭祕密 (如成員被排除在外、遺產分配不均或親人間之亂倫等)
7. 犯罪事件 (如殺害、被殺、傷害行為等)
8. 家族中是否有重大疾病、行動障礙、或成癮習慣 (如毒癮、酗酒、賭博等)
9. 發瘋 (精神分裂)、自殺、暴力或精神官能症(焦慮-憂鬱-躁鬱-邊緣人格

症)

10. 移民或其他(祖先若從事如殺生-撿骨等行業-請註明)

三、目前的主要問題，請具體寫出--

四、家庭圖--簡要註明與上述問題有關之資料(年齡-病名等)

至少畫出三代(包括父/母方之父母重要背景資料)家庭成員之基本結構圖。



三、家庭排列圖表

1. 男生圖示 ，女生圖示 打叉表示死

2. 以鍵頭表示成員面向之方向

3. 60 歲前之死亡原因需特別註明

4. 凡符合左列背景資料者，需要特別註明

於相關圖示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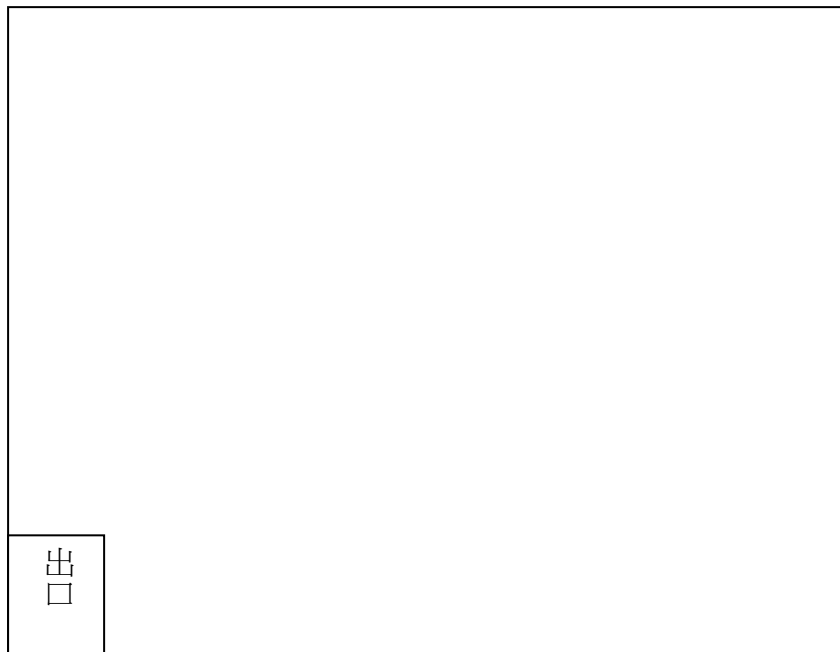


表 B- 家庭心靈排列記錄範本

排列日期：95/03 排列者：珩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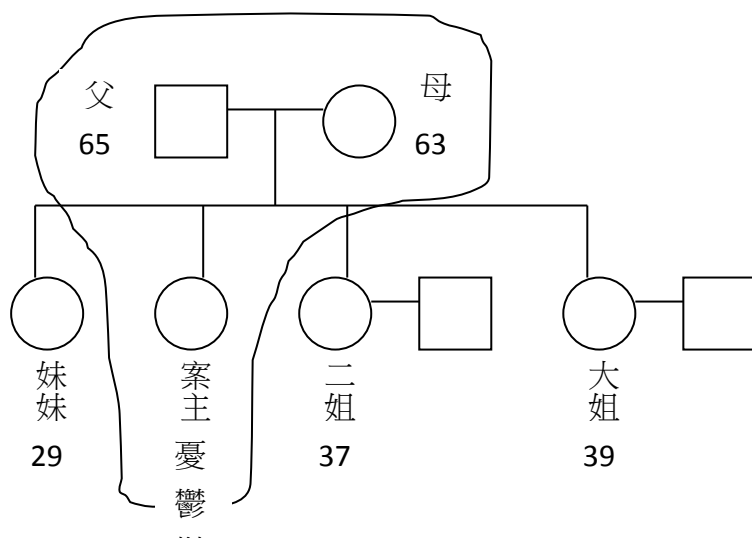
一、背景資料

個案家中有父母與四姐妹，大姐和二姐已結婚。妹妹在外地工作，當空姐時得憂鬱症，至今已三四年，目前仍服藥中。個案母親三年前曾得焦慮症，治療一年多後已復原。

二、目前的主要問題

個案妹妹於去年八月因服用安眠藥過量送醫救治。每當個案的妹妹放假回家，家人的壓力都很大，家中氣氛緊繃，妹妹動不動就亂發脾氣，搞得大家身心俱疲。

三、家庭圖



四、**排列過程**

(圖一) 原始排列位

(最初排列位置如圖一所示。)

師：大家可以先做三次呼吸，然後當你開始有感覺的時候，照著你的感覺去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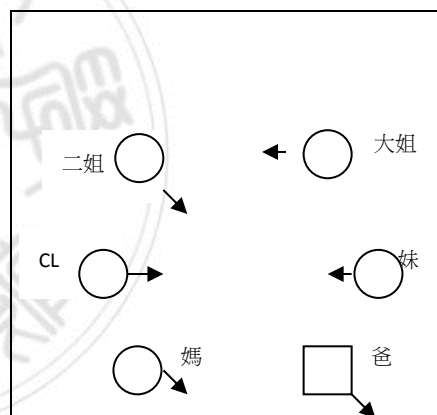
(老四蹲下去)

老大：我覺得很孤單，有壓力。

師：你很孤單有壓力，但你並不想採取行動。

老四：我覺得很煩。

師：你覺得很煩，你知道煩什麼嗎？



(圖二) 第一次改變位置圖

(爸爸轉過頭來，如圖二。)

師：爸爸在什麼時候願意轉頭過來？是哪一件事改變了？

爸：我想知道這個家發生什麼事。

老三(個案)：我覺得媽媽好像很無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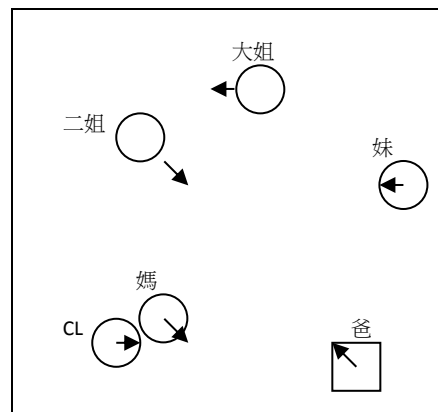
媽：我覺得全身好像很不對勁，一直靜不下來。

師：會想要走動嗎？

媽：不會。

師：你先生剛背對你，現在面向你，有沒有讓你感覺不一樣？

媽：比較好，這樣我就不會一直晃動了。



師：你會不會想要移動一下，讓你的感覺更好？

(圖三) 第二次改變位置圖

(媽媽移動，六人成圓形，老三走到老二邊，老四站起來。如圖三)

師：媽媽移動的時候會帶動四個女兒都移動，你們可以互相看一下，這樣的感覺會不會比較好。

老二：嗯，這樣我可以看到每一個人。

老四：我都不想看到你們，我只想看到前面沒有人的地方。

師：是什麼力量讓你可以站起來？

老四：剛剛他們移動位置我就站起來了，剛好這個地方是我想站的，因為我覺得我沒有看到他們，我不想看他們。

(媽媽過來抱老三，如圖六)

(老三不斷大口吸氣，趴在媽媽身上)(爸爸大姐都伸手搭著老三)

(爸爸是不是有話要跟她講？要說出來讓她知道)

爸媽：孩子，你受委屈了。請你相信我，我是愛你的。

師：老四聽到有什麼感覺？

老四：我在等三姐來拉我，但她都不來拉我。我覺得三姐都不喜歡我不關心我。

師：那你喜歡三姐嗎？

老四：只要她主動來招呼我

(老三在老四開始講話時轉而開始傷心的哭泣。

師要老四轉過來看著三姐。老四轉過頭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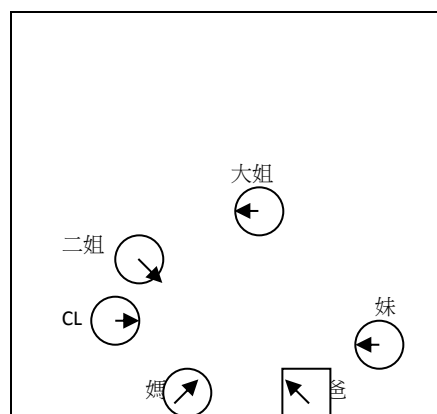
老四：我覺得三姐都沒有愛過我。

老四：三姐，三姐…你都不過來，你都不過來…

(老三哭得更大聲，把媽媽抱得更緊，拉走。)

(老四又生氣得轉開頭。)

老四：你不過來我不要理你了。



(爸爸去拉老四過去老三旁邊，搭上老三的肩，老三將爸爸一併拉走。大姐的位置一直沒動)

(爸爸將老四的手拉過去老三的肩上搭著。老四哭泣，亦抱住三姐。老大仍在最外圍。如圖七)

師要求爸媽對老三說：孩子，過去你辛苦了，可是從現在起，我們會永遠做你的父母，你是我們的孩子，屬於我們的家，這個家也屬於你。

父母皆複述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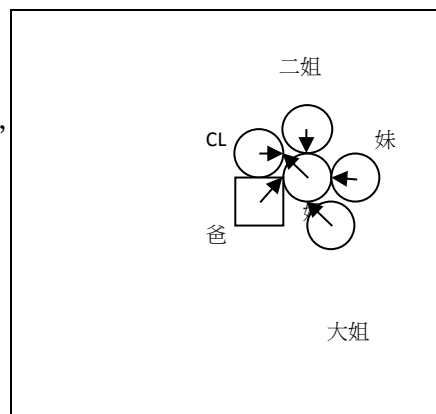
(老三的哭泣漸漸停止)。

(大家鬆開手，老四過來抱住老三。)

師：妹妹最在意你。

(老三伸手去牽老大和其他的家人。大家又圍聚過去，爸爸站在一旁未過去。)

師：帶著這些新得到的愛的感覺，往前去走前面的路。



(圖七) 第六次改變位置圖

五、回饋

個案(玢 X)：其實我媽媽就是這樣，就是那種沒有進入狀況的感覺，我覺得，每個角色都完全符合他們的老樣子。大姐就是這樣的人，她就是常常冷眼旁觀，我會覺得她不是沒有愛心，但是她的表現就是這樣；二姐一直都是跟我最親的，所以我會一直握著她的手；爸爸大概也是這樣，什麼話他不會直接跟我們講，他都會透過媽媽傳話；然後妹妹，妹妹也是這樣，就是很任性，她只在意我媽媽，嘴巴上這樣講，但我在想，在靈的部份，我不知道我妹是不是覺得她有佔據父母親太多的愛，就是她會很在意我，是因為她的靈感愛到我從小其實對她是生氣的，但是我為了要表現出我很照顧妹妹讓爸媽喜歡我，所以其實我從小對妹妹一直很好，那她也會掛在嘴邊說三姐對我最好，她也會喜歡溺著我，現在，她只要一回家我們全家人都會很緊張，她會突然間動怒或是不高興，但對我不會，因為她覺得我對她最好，其實我覺得我對她的好很無奈，我覺得你是我妹妹，如果我多做一點能夠讓你不要在那裡發飆，我OK。所以說，我對她的好，並不是真的發自內心我很愛這個妹妹，但妹妹現在在家裡，她的確是最喜歡我的。

六、排列後之感受

從來沒有這麼徹底的哭過，那哭泣的聲音似乎來自於肺腑，要把多年來心裡的委屈，從胸腔釋放出來。我覺得這個排列會帶給我、妹妹及現今家庭很大的影響，至少在我個人方面，能夠真的抱著父母痛哭，讓我感到小時候的需求得到了滿足，而跟妹妹之間爭奪親情的糾葛能夠化解，也讓我自已覺得那是一件很棒的事，似乎對於這個家的擔憂放下了許多，也更能自在無後顧之憂的去面對結婚後的另一個新的系統，期待改變的到來。

附件 6—前導研究訪談大綱

| 研究問題 | 問題大綱 |
|------------------------|--|
| 當事人苦難的議題是如何影響當事人生命經驗？ | 1. 您是什麼議題由家排介入處理？ 2. 過去面對此議題有用其他方式(心理/諮商治療)處理嗎？效益是如何？ |
| 何式華人家族排列過程中經歷與感受為何？ | 3. 您的家排經驗過程為何？ 4. 您在過程中的感受(感覺)為何？ |
| 何式華人家族排列中是如何解決當是人苦難議題？ | 5. 家排是用什麼方式去處理您的問題？ Ex 發現問題真正原因、和解(懺悔/罪惡感、寬恕/同理心、感恩/幸福感) 6. 如果家排中和解方式檢視問題，在和解過程中的經驗為何？ 7. 和解過程中感受為何？ 8. 和解對您的意義為何？ |
| 何式華人家族排列後生活是否有所變化？ | 9. 家排後的幾個月生活是否有感變？ 10 家排後對您而言是否有收穫，如果有收穫為何？ |